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

标段编码：JNSZ2500992-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07-03](#)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25
开标一览表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正文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276
第六章 图纸	27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7
封面	379
目录	37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1
(一) 投标函	381
(二) 投标函附录	38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383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384
四、投标保证金	38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87
五、商务标文件	388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88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388
(附件) 企业资质	388
(附件) 企业证书	388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388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389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389
(附件) 基本信息	389
(附件) 资格证书	389
(附件) 社保	389
(附件) 业绩	389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90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390
(附件) 基本信息	390
(附件) 资格证书	390
(附件) 社保	390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9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9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9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39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392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392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393
近3年财务状况表	393

(附件) 财务状况	393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394
六、经济标文件	403
七、技术标文件	404
八、其他资料	405
九、定标资料 (如有)	406
第九章 其他	4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SZ2500992-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已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以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复(2025)2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私有,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91%;私有:98.09%。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现对该项目特许经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南侧,吉印大道北侧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的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工作。项目采用B00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方式实施。

2.3 计划工期: 63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034,255,500.00元

2.5 工程规模: 1、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新建总规模16.0万m³/d的地面式污水厂一座,土建16.0万m³/d一次建成,设备分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设备规模8.0万m³/d,二阶段设备规模8.0万m³/d。主要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再生水回用、除臭工程、污泥处理单元和其它附属建筑物等。此外,主要包括以下构(建)筑物:生产业务用房、门卫、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井、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模式AAO生化池、回流及剩余污泥泵井(与生化池合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井及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及反冲洗综合用房、接触消毒池、尾水泵井、鼓风机房、消毒间、加药间和污泥浓缩脱水间、变配电站、除臭装置等。

2、应急池:新建有效容积10000m³的应急池一座。

3、进厂干管:新建自开发区3号泵站压力污水干管和自开发区4号泵站压力污水干管,管径DN1000~DN1200,总长度约400m。其中:

1)自开发区3号泵站压力污水干管, DN1200, L=200m;

2)自开发区4号泵站压力污水干管, DN1000, L=200m。

4、尾水管道:新建尾水管道一根,管径DN1600,长度约500m;新建排口,规模16万m³/d。

2.6 工程类型：市政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4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合作期结束之日止。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由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共同组成，项目资本金为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份额占项目资本金部分的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除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外）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财务要求：提供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当年开始起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4. 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5. 其他要求：

（1）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2）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

（3）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证）。

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施工负责人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证）。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9.5其他说明。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数量不得高于6家。（2）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联合体各方均需出资。（4）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在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所有联合体成

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6)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7)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 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 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 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8)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05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是否评定分离: 是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37.00 分 (2) 技术标: 35.00 分 (3) 商务标: 25.00 分 (4) 其他: 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 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综合水价(不含重置更新费)=使用者付费+运营补贴。 评标基准价算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 当有

		<p>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2分，每高1%扣0.3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当综合水价低于1.8元/吨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	--	--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财务方案 (0~8.00)	<p>1. 资金筹措方案 资金来源可靠，资本金筹措方案落实性强、使用计划合理，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2. 融资方案 融资金额、融资方式、融资成本及担保措施合理、风控措施详细科学，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3. 投资估算分析 投资估算及资金成本费用分析准确到位，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4. 运营成本分析 运营成本费用分析合理的，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8.00
		勘察方案 (0~1.00)	工程勘察依据、勘察大纲或勘察方案总体思路符合项目需求，拟投入本工程勘察的设备仪器和组织管理完整、合理，评价优秀得 $0.5 < m \leq 1$ 分，一般得 $0.2 < m \leq 0.5$ 分，较差得 $0 < m \leq 0.2$ 分。	1.00
		设计方案 (0~3.00)	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建设内容理解正确；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对策分析合理；对现状需求及问题、建设规模、污水量预测合理；关联污水厂水量调配、互联互通方案，水质分析、工艺路线选择合理；对外围建设条件分析，污水厂建设型式选择合理；工程设计内容完整，图纸布局合理、表达清晰，设计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性强，评价优秀得 $2 < m \leq 3$ 分，一般得 $1 < m \leq 2$ 分，较差得 $0 < m \leq 1$ 分。	3.00
		建设方案 (0~8.00)	<p>1. 建设方案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方案可行性强，工期安排合理，安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评价优秀得$2 < m \leq 4$分，一般得$1 < m \leq 2$分，较差得$0 < m \leq 1$分。</p> <p>2. 绿色节能、环境保护方案 绿色节能、资源循环利用及环境保护方案合理、落实性强，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3. 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p>	8.00

			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风险分析全面深刻，应对措施合理，评价优秀得 $1 < m \leq 2$ 分，一般得 $0.5 < m \leq 1$ 分，较差得 $0 < m \leq 0.5$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0~2.00)	拟建项目公司制度健全规范，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管理方法得当，评价优秀得 $1 < m \leq 2$ 分，一般得 $0.5 < m \leq 1$ 分，较差得 $0 < m \leq 0.5$ 分。	2.00
		运营方案 (0~11.00)	<p>1. 运营服务方案 运营服务方案应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合理、管理体系健全，运营保障措施完善。 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2.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 运行维护管理方案应有完善的达标控制措施、工艺参数控制/调整方案、异常保障措施、规范的水质监测管理要求、合理的维护/维修计划等。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3.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方案应包括完善的组织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常见安全隐患的识别和应对方案。 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4. 运营成本控制 运营成本控制方案应从全周期角度考虑，制定切实有效的提质增效措施。 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5. 绿色低碳运营 针对本项目特点，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深入分析节能、减碳/降碳的路径，制定具有可行性的措施。 评价优秀得$0.5 < m \leq 1$分，一般得$0.2 < m \leq 0.5$分，较差得$0 < m \leq 0.2$分。</p> <p>6. 运营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深入分析运营过程中的重难点，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 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11.00
		项目移交方案 (0~2.00)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的项目移交过程策划方案、项	2.00

			<p>目移交前资产恢复性大修方案，及对设备完好以及移交完成后质量保证期内的质保安排和承诺，对因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被实施临时接管配合承诺。</p> <p>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p>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50 197 805 257">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3 197 1252 257">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60 197 1428 257">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0 257 805 772">投资业绩 (0~3.00)</td> <td data-bbox="813 257 1252 772">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承接新建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投资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td> <td data-bbox="1260 257 1428 772">3.00</td> </tr> <tr> <td data-bbox="550 772 805 1377">运营业绩 (0~4.00)</td> <td data-bbox="813 772 1252 1377"> <p>投标人或联合体运营方具有运营满五年且正在运营的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体现设计规模、运营单位、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处于运营状态等信息。</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td> <td data-bbox="1260 772 1428 1377">4.00</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377 805 2040">工程业绩 (0~3.00)</td> <td data-bbox="813 1377 1252 2040">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承接污水处理厂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单合同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12万吨及以上得1分；10万吨（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5分。</p> <p>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设计方)、项目公司签订的PPP/BOT/TOT/ROT/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合同。</p> <p>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p> </td> <td data-bbox="1260 1377 1428 2040">3.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资业绩 (0~3.00)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承接新建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投资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3.00	运营业绩 (0~4.00)	<p>投标人或联合体运营方具有运营满五年且正在运营的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体现设计规模、运营单位、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处于运营状态等信息。</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4.00	工程业绩 (0~3.00)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承接污水处理厂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单合同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12万吨及以上得1分；10万吨（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5分。</p> <p>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设计方)、项目公司签订的PPP/BOT/TOT/ROT/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合同。</p> <p>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p>	3.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资业绩 (0~3.00)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承接新建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投资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3.00												
运营业绩 (0~4.00)	<p>投标人或联合体运营方具有运营满五年且正在运营的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体现设计规模、运营单位、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处于运营状态等信息。</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4.00												
工程业绩 (0~3.00)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承接污水处理厂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单合同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12万吨及以上得1分；10万吨（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5分。</p> <p>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设计方)、项目公司签订的PPP/BOT/TOT/ROT/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合同。</p> <p>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p>	3.00												

			<p>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以 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施工方)、项目公司签订的PPP/BOT/TOT/ROT/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p> <p>以上内容需体现设计规模，如无法体现，需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资金实力 (0~3.00)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银行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12亿元（含）（及以上）的，得 3分；银行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8亿元（含）至12亿元（不含）的，得 1 分；银行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5亿元（含）至8亿元（不含）的，得 0.5 分；（提供银行授信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数据为依据。）</p>	3.00
		项目团队 (0~6.00)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进行分析，结合自身企业情况拟配备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p> <p>1、设计、施工期：（满分 2分）</p> <p>（1）项目总负责人（可重复兼任运营期管理人员）：1人，高级工程师，0.5分。</p> <p>（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高级工程师，得 0.3分</p> <p>（3）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高级工程师，得 0.3分。</p> <p>（4）其他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20人，主要包括：技术负责人（须有高级职称）、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包括：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C证）、机械（设备）管理员、劳资专管员、资料员等，配置齐全得0.9分，不齐全不得分。</p> <p>注：①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含分公司），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p>	6.00

			<p>章)。</p> <p>②上传资料须为原件或电子证书的清晰扫描件。</p> <p>③技术负责人须提供高级职称证。</p> <p>④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2、运营期:(满分4分)</p> <p>(1)管理人员(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财务经理1人、技术总工1人):4人,且管理人员应具备环境或给排水或财务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得0.4分;</p> <p>(2)工艺技术员:5人,环境或给排水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0.2分;</p> <p>(3)设备维修员:4人,电气或机电或机械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0.2分;</p> <p>(4)化验员:2人,环境或化验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0.2分;</p> <p>(5)安全员: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0.2分;</p>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含分公司),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p>	
		企业荣誉 (0~5.00)	<p>1、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污水处理领域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得3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得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计。</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或施工方获得污水处理领域勘察设计类或污水处理领域质量方面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计。</p> <p>注:(1)污水处理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p>(2)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质量方面指质量奖或优质工程,获奖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团体评选结果文件等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为准。</p>	5.00
		认证体系 (0~1.00)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p>	1.00

			体系认证，得1分，缺少1项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截图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更新重置费(0~3.00)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测算设备重置更新费，以单价形式报设施重置更新费，报价 $m \leq 0.128$ 元/吨，得3分；报价 $0.128 < m \leq 0.144$ 元/吨，得2分；报价 $0.144 < m \leq 0.16$ 元/吨，得1分，其余不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数。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投标人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有）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含分公司），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4）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标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

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近三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7)符合投标人须知1.4.3及1.4.4要求(提供承诺书至投标文件中)。(8)根据建办市(2019)50号文、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规定,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已取消,本次投标不接受临时建造师证书,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9)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法识别有效信息,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本项目要求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在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不低于35%,可以是满足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要求的几家单位持股之和(联合体投标时股权占比以联合体协议书为准)。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如下情形之一:1)民营企业,在中国境内除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法人,不包含其他组织。2)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本特许经营要求包括如下情形之一:1)营业执照类型为外国投资者独资的企业(包括外国法人独资、港澳台法人独资等类型);2)外国投资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但其它投资者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合计占股不超过外国投资者股权。需提供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承诺书及“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t/>查询截图)(如涉)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11)江宁区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政府出资人代表原则上不得在项目公司中控股。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89号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
联系人:	胡婧	联系人:	亚伟男
电话:	17351019768	电话:	18233296727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189号 联系人： 胡婧 电话： 173510197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5号 联系人： 亚伟男 电话： 18233296727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南侧，吉印大道北侧
1.2.1	资金来源	私有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91%;私有:98.09%
1.2.3	资金落实情况	由中标的特许经营者筹措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的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等工作。项目采用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方式实施。
1.3.2	计划工期	630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p><u>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的要求。</u></p> <p><u>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相应的质量验收标准及相应配套的专业验收规范等。</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1. 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u></p> <p><u>2.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u></p> <p><u>（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u></p> <p><u>（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具备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除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外）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排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u></p> <p><u>（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p> <p><u>3. 财务要求：提供2022-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当年开始起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u></p> <p><u>4. 信誉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u></p> <p><u>5. 其他要求：</u></p> <p><u>（1）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u></p> <p><u>（2）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u></p> <p><u>（3）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证）。</u></p>

		<p><u>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施工负责人还需提供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证）。</u></p> <p><u>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招标公告9.5其他说明。</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联合体数量不得高于6家。（2）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3）联合体各方均需出资。（4）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在项目公司股权比例；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7）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8）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5-07-16 12:0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5-07-18 12:0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可以自行下载相关材料。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PJZc_ZjUr0SFoWazmxNEA?pwd=emid 提取码:emid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07-18 12: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8-05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5-07-18 12:0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5-07-21 00: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120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2.67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综合水价不高于2.67元/吨，其中使用者付费1.42元/吨（不可调整），运营补贴标准不高于1.25元/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单价 报价单位： 元/吨 针对综合水价进行报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报价测算边界 ①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98892万元，一阶段总投资86098万元，二阶段总投资12794万元； ②建设期利息按建设期各年度平均投入、单利的方式计算； ③污泥运输、处置等全部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④项目特许经营期间发生两次设备更新重置； ⑤一阶段项目投运后首年（2029年）当年污水处理负荷率62.25%，此后按照77.25%、90.75%上涨，并于2031年达到7.26万吨/天。2031年当年预计二阶段项目建成并于次年开始投运，项目设计规模达到16万吨/天，自2032年起，项目整体负荷率按照68%、75.25%、81.00%逐步上升并稳定在81%不变；

		<p>⑥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中建设用地费8505.75万元，相关金额作为项目土地出让费暂定金额；</p> <p>⑦项目涉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按照南京市及江宁区相关规定执行。</p>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支票</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保险保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担保保函</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3年、2024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 公布开标结果； (6)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p>(7)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8)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其他</u> <u>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评定分离及定标材料	<p><u>采用</u></p> <p>是否要求单独提供定标材料：<u>要求</u></p>
7.1.2	定标方法	<p>定标方法为： <u>集体议事法</u></p>
7.1.3	定标委员会人员数量	<u>5</u> 人
7.1.4	中标候选人数量	<p>1. 中标候选人数量：<u>5</u>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u>5</u>人，但不少于3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因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 <u>继续定标</u></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初步协议约定为准</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以初步协议约定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p>暗标：<u>不采用</u></p> <p>横向暗标：<u>不采用</u></p> <p>具体要求：<u>/</u></p>
<u>10.4</u>	<p><u>1. 特许经营期：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4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合作期结束之日止。</u></p> <p><u>2. 资金来源：项目资金由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共同组成，项目资本金为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出资份额占项目资本金部分的10%。</u></p> <p><u>3. 特许经营运营前10年按中标综合水价支付污水处理费，运营10年后按中标综合水价+设备重置更新费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设备重置更新费不得高于0.160元/吨）</u></p>	

<p><u>4. 定标因素：</u></p> <p><u>(1) 投标人财务状况：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营业收入、净资产、资产负债率等进行综合考虑。提供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2至2024年度（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含审计报告正文和财务报表）。</u></p> <p><u>(2) 服务能力：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提交的为本项目顺利开展、赋能区域发展的本地化服务能力说明和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考虑。</u></p> <p><u>(3) 绿色低碳节能：对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名单的情况。提供政府官方网站公示截图、合同关键页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u></p> <p><u>(4) 企业能力及荣誉：进一步考虑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类似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能力，并对投标人污水厂投资运营总规模以及承接单体最大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投资运营业绩、获得各级各类奖项荣誉、认证等进行综合考虑。</u></p> <p><u>(5) 企业信誉：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信誉进行综合考虑，如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有无行政处罚、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有无相关负面清单（投标人在负责或参与的污水处理厂（站）、临时处理设施等项目运营中，因自身原因导致运营工作不能正常履约提前退出运营的情形；投标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红、黄牌警示信息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等情况）。（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相关说明）。</u></p> <p><u>(6) 其他内容：所有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可以提交自身重要成绩成果资料。</u></p> <p><u>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出现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评标基准价不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u></p> <p><u>6. 受系统限制投标文件响应做如下调整：商务标评分标准中投资业绩、运营业绩、工程业绩、资金实力、企业荣誉、认证体系在“（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集中响应，“（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无需响应。</u></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

标段名称：特许经营项目

标段编码：JNSZ250099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吨)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单个报价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3.5.2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3.2.4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形
		招标人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 37.00 分 (2) 技术标: 35.00 分 (3) 商务标: 25.00 分 (4) 其他: 3.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 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综合水价(不含重置更新费)=使用者付费+运营补贴。</p> <p>评标基准价算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 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 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 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 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招标控制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 $K2 = 95\%$。</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2分, 每高1%扣0.3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 偏离不足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p> <p>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当综合水价低于1.8元/吨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财务方案 (0~8.00)	<p>1. 资金筹措方案 资金来源可靠，资本金筹措方案落实性强、使用计划合理，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2. 融资方案 融资金额、融资方式、融资成本及担保措施合理、风控措施详细科学，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3. 投资估算分析 投资估算及资金成本费用分析准确到位，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4. 运营成本分析 运营成本费用分析合理的，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8.00
		勘察方案 (0~1.00)	工程勘察依据、勘察大纲或勘察方案总体思路符合项目需求，拟投入本工程勘察的设备仪器和组织管理完整、合理，评价优秀得 $0.5 < m \leq 1$ 分，一般得 $0.2 < m \leq 0.5$ 分，较差得 $0 < m \leq 0.2$ 分。	1.00
		设计方案 (0~3.00)	对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建设内容理解正确；对本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及对策分析合理；对现状需求及问题、建设规模、污水量预测合理；关联污水厂水量调配、互联互通方案，水质分析、工艺路线选择合理；对外围建设条件分析，污水厂建设型式选择合理；工程设计内容完整，图纸布局合理、表达清晰，设计进度安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落实性强，评价优秀得 $2 < m \leq 3$ 分，一般得 $1 < m \leq 2$ 分，较差得 $0 < m \leq 1$ 分。	3.00
		建设方案 (0~8.00)	<p>1. 建设方案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设方案可行性强，工期安排合理，安全质量控制措施针对性强，评价优秀得$2 < m \leq 4$分，一般得$1 < m \leq 2$分，较差得$0 < m \leq 1$分。</p> <p>2. 绿色节能、环境保护方案 绿色节能、资源循环利用及环境保护方案合理、落实性强，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3. 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及保障措施</p>	8.00

			对项目施工重点难点把握准确，风险分析全面深刻，应对措施合理，评价优秀得 $1 < m \leq 2$ 分，一般得 $0.5 < m \leq 1$ 分，较差得 $0 < m \leq 0.5$ 分。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0~2.00)	拟建项目公司制度健全规范，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管理方法得当，评价优秀得 $1 < m \leq 2$ 分，一般得 $0.5 < m \leq 1$ 分，较差得 $0 < m \leq 0.5$ 分。	2.00
		运营方案 (0~11.00)	<p>1. 运营服务方案 运营服务方案应目标明确、组织机构合理、管理体系健全，运营保障措施完善。 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2.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方案 运行维护管理方案应有完善的达标控制措施、工艺参数控制/调整方案、异常保障措施、规范的水质监测管理要求、合理的维护/维修计划等。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3.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方案应包括完善的组织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以及常见安全隐患的识别和应对方案。 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4. 运营成本控制 运营成本控制方案应从全周期角度考虑，制定切实有效的提质增效措施。 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5. 绿色低碳运营 针对本项目特点，以绿色低碳为导向，深入分析节能、减碳/降碳的路径，制定具有可行性的措施。 评价优秀得$0.5 < m \leq 1$分，一般得$0.2 < m \leq 0.5$分，较差得$0 < m \leq 0.2$分。</p> <p>6. 运营重难点及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深入分析运营过程中的重难点，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 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11.00
		项目移交方案 (0~2.00)	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编制的项目移交过程策划方案、项	2.00

			<p>目移交前资产恢复性大修方案，及对设备完好以及移交完成后质量保证期内的质保安排和承诺，对因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被实施临时接管配合承诺。</p> <p>评价优秀得$1 < m \leq 2$分，一般得$0.5 < m \leq 1$分，较差得$0 < m \leq 0.5$分。</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p>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550 190 805 257">评审因素</th> <th data-bbox="813 190 1252 257">评分标准</th> <th data-bbox="1260 190 1428 257">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50 257 805 772">投资业绩 (0~3.00)</td> <td data-bbox="813 257 1252 772">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承接新建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投资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td> <td data-bbox="1260 257 1428 772">3.00</td> </tr> <tr> <td data-bbox="550 772 805 1377">运营业绩 (0~4.00)</td> <td data-bbox="813 772 1252 1377"> <p>投标人或联合体运营方具有运营满五年且正在运营的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体现设计规模、运营单位、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处于运营状态等信息。</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td> <td data-bbox="1260 772 1428 1377">4.00</td> </tr> <tr> <td data-bbox="550 1377 805 2040">工程业绩 (0~3.00)</td> <td data-bbox="813 1377 1252 2040">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承接污水处理厂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单合同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12万吨及以上得1分；10万吨（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5分。</p> <p>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设计方）、项目公司签订的PPP/BOT/TOT/ROT/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合同。</p> <p>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p> </td> <td data-bbox="1260 1377 1428 2040">3.00</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资业绩 (0~3.00)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承接新建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投资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3.00	运营业绩 (0~4.00)	<p>投标人或联合体运营方具有运营满五年且正在运营的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体现设计规模、运营单位、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处于运营状态等信息。</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4.00	工程业绩 (0~3.00)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承接污水处理厂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单合同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12万吨及以上得1分；10万吨（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5分。</p> <p>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设计方）、项目公司签订的PPP/BOT/TOT/ROT/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合同。</p> <p>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p>	3.0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资业绩 (0~3.00)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承接新建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投资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3.00												
运营业绩 (0~4.00)	<p>投标人或联合体运营方具有运营满五年且正在运营的单座（含分期建设）污水处理厂运营业绩，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30万吨及以上1座得2分，12万吨（含）-30万吨/日（不含）1座得1分；6万吨/日（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6分；6万吨/日以下1座得0.3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以上证明材料需体现设计规模、运营单位、2020年6月至2025年5月处于运营状态等信息。</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4.00												
工程业绩 (0~3.00)	<p>近10年（自2015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方或联合体中施工方承接污水处理厂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单合同设计规模日处理量在12万吨及以上得1分；10万吨（含）-12万吨/日（不含）1座得0.5分。</p> <p>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设计方）、项目公司签订的PPP/BOT/TOT/ROT/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合同。</p> <p>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时</p>	3.00												

			<p>间以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以 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施工方)、项目公司签订的PPP/BOT/TOT/ROT/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p> <p>以上内容需体现设计规模，如无法体现，需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p> <p>注：污水处理厂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资金实力 (0~3.00)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银行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12亿元（含）（及以上）的，得 3分；银行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8亿元（含）至12亿元（不含）的，得 1 分；银行授信额度在人民币 5亿元（含）至8亿元（不含）的，得 0.5 分；（提供银行授信相关证明材料为依据，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数据为依据。）</p>	3.00
		项目团队 (0~6.00)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情况进行分析，结合自身企业情况拟配备于本项目的服务团队：</p> <p>1、设计、施工期：（满分 2分）</p> <p>（1）项目总负责人（可重复兼任运营期管理人员）：1人，高级工程师，0.5分。</p> <p>（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高级工程师，得 0.3分</p> <p>（3）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1 人，高级工程师，得 0.3分。</p> <p>（4）其他施工管理人员不少于 20人，主要包括：技术负责人（须有高级职称）、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包括：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C证）、机械（设备）管理员、劳资专管员、资料员等，配置齐全得0.9分，不齐全不得分。</p> <p>注：①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含分公司），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p>	6.00

		<p>章)。</p> <p>②上传资料须为原件或电子证书的清晰扫描件。</p> <p>③技术负责人须提供高级职称证。</p> <p>④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p> <p>2、运营期:(满分4分)</p> <p>(1)管理人员(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1人、财务经理1人、技术总工1人):4人,且管理人员应具备环境或给排水或财务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人得0.4分;</p> <p>(2)工艺技术员:5人,环境或给排水等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0.2分;</p> <p>(3)设备维修员:4人,电气或机电或机械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0.2分;</p> <p>(4)化验员:2人,环境或化验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0.2分;</p> <p>(5)安全员: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0.2分;</p> <p>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含分公司),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2月-2025年05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p>	
	企业荣誉 (0~5.00)	<p>1、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获得污水处理领域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的得3分;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得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计。</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或施工方获得污水处理领域勘察设计类或污水处理领域质量方面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1分,以最高分计,不累计。</p> <p>注:(1)污水处理领域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水厂、再生水厂、净水厂(非自来水厂)</p> <p>(2)奖项以获奖证书为准;质量方面指质量奖或优质工程,获奖以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社会团体评选结果文件等证明材料或获奖证书为准。</p>	5.00
	认证体系 (0~1.00)	<p>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p>	1.00

			体系认证，得1分，缺少1项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 查询截图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设备更新重置费(0~3.00)	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测算设备重置更新费，以单价形式报设施重置更新费，报价 $m \leq 0.128$ 元/吨，得3分；报价 $0.128 < m \leq 0.144$ 元/吨，得2分；报价 $0.144 < m \leq 0.16$ 元/吨，得1分，其余不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数。	3.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 <u>以运营方案得分高的为准</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 / </u>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补充的否决条款：

[设备重置更新费不得高于0.160元/吨。](#)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协议名称：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初步协议

甲方（实施机构）：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乙方（政府出资人代表）：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第1条 背景与目的

鉴于：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已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简称“区政府”）批复。区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乙方作为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丙方作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

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乙方共同在【30】日内与甲方签署本协议。本协议签订【15】日内乙、丙双方签署《股东协议》。项目公司原则上应于《股东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一） 特许经营范围

本项目采用【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方式）】实施。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工作。

（二） 特许经营服务价格

根据丙方实际中标结果，本项目污水处理综合水价污水处理服务费为：特许经营运营前10年综合水价【】元/吨，运营10年后综合水价【】元/吨+设备重置更新费单价【】元/吨。

（三） 特许经营内容及投资

1. 建设规模：土建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一阶段一次建成；设备安装规模共计 16 万立方米/日，分阶段实施，一阶段 8 万立方米/日，二阶段 8 万立方米/日。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南侧，吉印大道北侧，秦淮河东侧、竹山路西侧，用地面积约 147.49 亩（约 9.83 公顷）。

3. 运营内容：本项目由乙方和丙方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相关建构物和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包括：

（1）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

（2）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建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与检测、日常维修养护、大修或更新重置等内容；

（3）其他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运营维护工作。

4. 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批复总投资【103425.55】万元，考虑 5%的工程费用下浮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相应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额为【98892】万元（其中一阶段总投资【86098】万元，二阶段总投资【12794】万元，最终投资以决算审计数值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项目资本金为 20%，其中乙方的出资份额占项目资本金部分的【10】%；剩余部分由丙方自有资金解决。（乙方和丙方应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60】日历天内，各自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的 20%，剩余资金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由乙方和丙方同比例、同步以现金方式实缴到位）。

（四）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前期及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之日止；运营期自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次日起算，原则上为 37 年。二阶段项目预计于 2031 年实施，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五） 项目产出要求

项目出水执行江苏省地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确定的排放标准（A 标）；污泥含水率≤80%。

第 2 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时间与要求

乙、丙双方在《股东协议》签订后【30】日内，共同在【南京市江宁区】完成项目公司注册设立。

（二）股东构成及股权相关约定

项目公司由乙方、丙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暂定为人民币 19778 万元。其中丙方股权占比 90%，乙方股权占比为 10%。（项目公司最终注册资本金额根据项目中标后合同各方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额计算确定，同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可考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项目阶段设置注册资本并完成出资）。

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为选定的特许经营者中标之日至运营期满三年为止，其中建设期满后经甲方或政府方有关部门同意联合体成员内部可进行股权转让，但需保证联合体牵头方和运营单位股权比例不得减少。股权锁定期满后，项目公司股东原则上可对内对外转让股权，但需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应满足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不得与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相违背或冲突。

在任何情况下特许经营者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实施机构承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下特许经营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 3 条 特许经营授权

授权范围：甲方同意在乙方、丙方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后，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具体权利范围以后续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为准。

授权条件：项目公司与甲方完成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正式签订。

第 4 条 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主要权利:

- (1) 有权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约束。
- (2)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对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介入管理。
- (3) 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评价。
- (4)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
- (5) 对项目公司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或相关合同协议:
 - a. 擅自停业、歇业;
 - b.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或强制关闭停业的;
 - c. 因管理不力,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个月;
 - d.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拒绝或多次督促不整改的;
 - e.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拒不改正的;
 - f.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 (7) 有权要求项目公司积极配合政府方关于水环境断面整治等相关工作。

2. 甲方主要义务:

- 1) 开展前期工作的义务，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将相关前期工作成果移交项目公司。
- 2) 保持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
- 3) 协助项目公司向有关部门获取开展建设、融资、运营所必需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 4) 负责本项目录入国家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
- 5) 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6) 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按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 7) 甲方应将本项目相关付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提请同级人大决议，确保财政支出的合法性和及时性。
- 8) 协调本项目正常实施所需的各项配套机制，包括临时设施的限期关停、水量调配及管网配建等工作。
- 9)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主要权利：

- 1) 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提名或委派项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进行分红；
- 3) 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协议赋予政府出资代表人的其他权利。

2. 乙方主要义务：

- 1) 须配合丙方及时依法设立项目公司；
- 2) 须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及时出资；

- 3)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建设运营中的各项审批、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各部门进行沟通；
- 4) 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协议所要求政府出资代表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三) 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 丙方主要权利：

- 1)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
- 2) 在政府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特许经营者有权根据项目合同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 3) 丙方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丙方主要义务：

- 1) 与乙方按时成立项目公司的义务。
- 2) 督促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义务。
- 3) 按时足额完成资本金出资。
- 4) 确保项目融资落地，并承担实际融资成本高于约定融资成本的超支部分。
- 5) 应配合政府方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的需要进行协调，及时向甲方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 6) 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特许经营者有义务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7)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5条 履约保函

1. 投资竞争保函

为了确保丙方在投标阶段对于投标承诺的履行、合同的按时签署以及合作期间项目公司的设立、按时递交建设履约保函等义务，本协议要求丙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投资竞争保函。投资竞争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2. 建设履约保函

本协议要求丙方或项目公司在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并维持建设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3. 运营维护保函

本协议要求丙方或项目公司在项目进入正式运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并维持运营维护保函。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按以一年期运营成本为基本依据，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4. 移交维修保函

为保障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移交资产设施的完好性、移交工作规范性等事项，本协议要求丙方在项目合作期满12个月之前提交并维持移交维修保函。移交维修保函金额设置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5. 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政府方及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上述保函的缴纳、补充等相关责任。

第6条 违约责任

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具体包含以下情形：

1. 中标社会资本方不签约

若丙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规定期限内签署初步协议的，甲方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甲方不退还丙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将丙方行为上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列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丙方未按时签订股东协议、成立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若丙方未按约定与乙方签订股东协议，未按时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未按时与甲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以上每种情况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提取投资竞争保函的【2%】，项目公司成立后，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扣除所有投资竞争保函，并废止中标通知书，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并上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中标社会资本列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中标主体与项目签约主体不一致

丙方指定未经采购程序确定的第三方（包括其全资子公司，但本项目的公司除外）与甲方、乙方签署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政府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废止中标通知书，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并上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中标社会资本列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第三方主体代持股份或者代为履行出资义务

若丙方指定未经采购程序确定的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股份或者中标后自行指定其关联企业、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代为履行出资义务，甲方有权拒绝签署相应的合同，或随时解除初步协议等协议，并全额提取投资竞争保函或建设履约保函，废止中标通知书，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并上报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将中标社会资本列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未按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提交履约保函

若丙方未按照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投资竞争保函，丙方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万元，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丙方或项目公司未按约定时间缴纳建设期、运营期及移交期的相应履约保函，每延期一天甲方按上一阶段保函金额的【2%】予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上一阶段履约保函，缴纳保函一方应对应将保函有效期延续至下一阶段保函缴纳日期。

第7条 争议解决

乙、丙双方成立的项目公司与甲方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8条 协议生效与期限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甲、乙、丙方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第9条 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10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份，副本【】，甲方执【】份、乙方执【】份、丙方执【】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实施机构）：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

乙方（政府出资人代表）：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

丙方（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

（特许经营者为联合体时可适当扩充）

签署日期：【】年【】月【】日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乙方：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3
第 2 条 协议目的	11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2
第 4 条 协议生效条件	14
第 5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5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17
第 6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7
第 7 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9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22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22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22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24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24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24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25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25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26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27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28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29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29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32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33
第 21 条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33
第 22 条资金筹措	34
第 23 条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35
第 24 条投融资违约事项	36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37
第 25 条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37
第 26 条前期工作要求	38
第 27 条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39
第 28 条履行审核备程序	40
第 29 条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41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43
第 30 条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43
第 31 条项目建设总要求	43
第 32 条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44
第 33 条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45
第 34 条投资控制	49
第 35 条工程招标	54
第 36 条工程变更管理	54
第 37 条工程验收	57
第 38 条工程保险	57
第 39 条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58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61
第 40 条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61
第 41 条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61

第 42 条质量和服务标准	63
第 43 条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68
第 44 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70
第 45 条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78
第 46 条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79
第 47 条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80
第 48 条运营期保险	81
第 49 条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81
第 50 条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82
第 51 条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82
第 52 条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82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84
第 53 条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84
第 54 条服务价格及调整	84
第 55 条运营期的补贴	90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92
第 56 条定期运营评价	92
第 57 条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92
第 58 条应急预案	96
第 59 条临时接管预案	96
第 60 条审计监督	99
第 61 条信息披露	99
第 62 条公众监督	100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101
第 63 条不可抗力事件	101

第 64 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01
第 65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03
第 66 条情势变更	104
第 67 条法律变更	105
第十一章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108
第 68 条协议解除的事由	108
第 69 条协议的解除程序	112
第 70 条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13
第 71 条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16
第 72 条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116
第十二章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117
第 73 条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17
第 74 条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19
第 75 条移交质量保证	122
第 76 条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23
第十三章违约责任	124
第 77 条违约	124
第 78 条违约责任	124
第十四章争议解决	128
第 79 条争议解决方式	128
第 80 条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128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	130
第 81 条协议变更与修订	130
第 82 条保密	131
第 83 条廉政和反腐	132

第 84 条不弃权	133
第 85 条通知	133
第 86 条法律适用	134
第 87 条适用语言	134
第 88 条适用货币	134
第 89 条协议份数	134
第 90 条协议附件	134
附件 1：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6
附件 2：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5年 月 日】在【南京市】签署：

甲方：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戴忠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方案》）已由【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南京市已印发《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

2.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 】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于【年 月 日】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 】于【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特许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

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特许经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	初步协议	指甲方与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约定特许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等事项的协议。初步协议持续有效，且有效期不短于本协议。
3	本项目/特许经营项目	指【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由甲方选定特许经营者并由其承担前期工作、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移交的特许经营项目。
4	特许经营者	指【特许经营者或联合体名称】。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5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6	政府部门	指江宁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
7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特许经营实施机构，具体为【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8	项目公司	指【项目公司全称】。指在需要设立项目公司的情形下，按初步协议要求，为履行本协议而由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9	甲方	指实施机构，即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10	乙方	指项目公司，即【】。
11	特许经营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审核通过的《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方案》。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2	生效日	为【年 月 日】，指本特许经营协议生效的日期。
13	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为 40 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前期及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之日止；运营期自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次日起算，原则上为 37 年。
14	审核备程序	指按我国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的程序（对于企业投资项目）。
15	约定完工日	为【年 月 日】，是本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中“前期及建设期”与“运营期”的约定分界时点。该日期指本项目运营期自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之日。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6	前期及建设期	指在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阶段划分中，从本协议生效日开始至项目约定完工日之间的期间，该期间乙方主要工作是完成项目必要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实施工作。
17	运营期	运营期自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次日起算，原则上为 37 年。（如因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原因造成前期及建设期延期，则项目运营期项目运营期限不予延长，原则上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合计保持为 40 年不变。如因非特许经营者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前期及建设期延期，则项目运营期保持为 37 年不变，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相应延长。）
18	项目前期	指从项目发起至履行完成项目审核备案程序之间的项目阶段或期间。具体阶段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取得开工许可证之日止。
19	项目前期工作	指项目前期阶段应该开展的全部工作。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20	前期资料	指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而由任何一方采集、编制、取得的数据、技术文件、勘察结论、咨询意见、评估或评审文件，以及从相关技术审查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取得的审查、审核、审批、核准、备案等文件资料，包括过程性资料和最终资料。

21	试运营	<p>试运营前期条件为：指本项目在完成各项设施设备调试等工作的基础上，应按污水处理项目试运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行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p> <p>具体试运营阶段指：一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至环保验收完成期间。</p>
22	正式运营日	<p>一阶段正式运营日为一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环保验收通过的次日。</p> <p>二阶段正式运营日为二阶段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环保验收通过的次日。</p>
23	终止日	<p>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含本日）；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指提前终止日。</p>
24	移交日	<p>指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协议提前终止时根据届时双方约定确定的项目资产移交日（适用于协议解除的情形）。</p>

25	履约担保	指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竞争保函、建设履约担保、运维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的统称。
26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7	法律变更	指本协议【第 67 条】所定义的法律变更，包括一般性法律变更和特定的法律变更。
28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合规性文件。
29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0	谨慎运营惯例	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31	污水处理综合水价	污水处理综合水价=特许经营运营前 10 年中 标综合水价【】，运营 10 年后按中标综合水价【】 +设备重置更新费单价【】。

32	运营补贴	<p>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对于地上式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阶梯式方式发放运营补贴，原则上项目前10年运营补贴标准不高于1.25元/吨，剩余合作期限运营补贴标准不高于1.41元/吨。</p> <p>根据本项目中标情况，本项目前10年运营补贴标准【】元/吨，剩余合作期限运营补贴标准【】元/吨。</p>
33	污泥处理	指将剩余污泥脱水至含水率小于等于80%的过程。
34	污泥处置	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对出厂污泥进行最终无害化处置的过程。
35	(其他术语)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将本协议正文多次出现并具有相同含义，但对于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可能存在影响的概念、术语、名词的定义进行约定】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

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 “以下” “以内” 或 “内” 均含本数，“超过” “以外” 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双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2条 协议目的

各方为落实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要求，实现公共利益目标并保障甲、乙双方特许经营权益，特签署本协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土建规模 16 万立方米/日，于一阶段一次建成；设备

安装规模共计 16 万立方米/日，分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完成 8 万立方米/日，二阶段完成 8 万立方米/日。

2.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南侧，吉印大道北侧，秦淮河东侧、竹山路西侧，用地面积约 147.49 亩（约 9.83 公顷）。

3.运营内容：本项目由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相关建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包括：

(1) 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

(2) 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建构筑物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与检测、日常维修保养、大修或更新重置等内容；

(3) 其他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运营维护工作。

4.本项目特许经营方案批复总投资【103425.55】万元，考虑 5%的工程费用下浮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相应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额为【98892】万元（最终投资以决算审计数值为准），其中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 甲方已经取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的正式授权及其他

必要的同意和批准，代表【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签订本协议。

(2) 甲方具有与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授权，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和政府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甲方已尽合理审慎地编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资料，其中关于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已经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审核或初步确认，在招标文件中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市场需求情况等作为财务模型测算基础的数据谨供参考，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上述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4) 甲方承诺所声明与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 如果甲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6) 甲方同意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有关政策要求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1) 乙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已根据适用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报备和有效存续的公司。

(2) 乙方已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与批准。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行政决定、生效判决或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会导致乙方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会违反乙方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3) 乙方已完全独立并尽合理审慎地研究和评估了招标文件提供的参考性技术资料，并基于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方式、预测的未来使用者数量和市场等数据作出的独立判断签署本协议。

(4) 乙方具有从事本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条件和能力，在特许经营者选择过程中提供的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5) 乙方承诺所声明和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如果乙方在此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作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此所作出的保证在未来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4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本协议已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名以及加盖甲、乙双方公章并明确签署日期。

第5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 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 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特许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
- (2) 本项目中选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订的《股东协议》；

- (3) 特许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4)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5) 特许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6)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6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的，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完全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戴忠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有权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约束。

(2)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对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介入管理。

(3) 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评价和考核。

(4)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

(5) 对乙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或相关合同协议：

a.擅自停业、歇业；

b.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或强制关闭停业的；

c.因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3 个月；

d.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拒绝或多次督促不整改的；

e.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拒不改正的；

f.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6)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 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配合政府方关于水环境断面整治等相关工作。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开展前期工作的义务，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将相关前期

工作成果移交乙方。

(2) 保持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

(3) 协助乙方向有关部门获取开展建设、融资、运营所必需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4) 负责本目录入国家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库。

(5) 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 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7) 甲方应将本项目相关付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提请同级人大决议，确保财政支出的合法性和及时性。

(8) 协调本项目正常实施所需的各项配套机制，包括临时设施的限期关停、水量调配及管网配建等工作。

(9)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 】，是由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特许经营期内依约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并获取占用、使用、收益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力。

(3) 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 在政府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5)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协议约定承担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相关责任和风险。

(2) 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确保项目产出符合法律、规章制度、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并保证符合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

(3)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4) 按政府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交书面有关资料、报表、报告等，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5)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政府方对其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事实机构、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6) 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及合同协议所要求的保险。

(7)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8) 若发生乙方严重违约导致项目终止的，应按照约定向政府方支付违约金。

(9) 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对外投资、担保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10) 有义务配合政府方开展相关水环境整治的相关工作。

(11)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

第 8 条 特许经营授予程序及遵守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授权。

2. 甲方依照江宁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有权依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程序变更或终止已经向乙方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前述行为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依照适用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或提请政府给予乙方相应的补偿，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特许经营授权范围之外的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经营活动，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合法创新经营模式获取收益且不对提供本项目项下公共服务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除外。

4. 乙方不得将依据本协议授予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进行转让、出租或质押，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第 9 条 特许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特许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

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费）及项目运营补贴。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对应的污水处理费由政府相关部门面向用水单位或个人收取后全额上缴区财政局。区水务局按照特许经营者中标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及项目达标的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相关资金并报送给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拨付至区水务局，再由区水务局向项目公司支付。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特许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或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特许经营

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10 条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 方式）】实施。主要安排是：由江宁区政府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与区水务集团合资成立项目公司（乙方），由乙方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他区政府指定机构。

第 11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或范围）是：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应急池、进厂干管、尾水管道等全部设备设施的建设工作及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工作。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污水专项规划(2020-2035)》（报批稿），本项目建成后将与区域范围内其他污水处理厂一并为高新区及开发区 1 号、3 号、4 号、5 号污水泵站收集区域范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面积约 147.5km²。

第 12 条 特许经营期

1. 特许经营期基本约定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共计为 4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两

个阶段，其中前期及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之日止；运营期自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次日起算，原则上为 37 年。

2. 特许经营期的期限调整

(1) 如因特许经营者或乙方原因造成前期及建设期延期，则项目运营期期限不予延长，原则上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合计保持为 40 年不变。如因非特许经营者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前期及建设期延期，则项目运营期保持为 37 年不变，项目特许经营期相应延长。

(2) 因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可以调整特许经营期限的情形，按约定相应调整特许经营期限。

(3)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有规定的，调整后的特许经营期应符合相关规定，特许经营期届满日不得晚于项目收费期届满日。

第 13 条 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后的优先权

特许经营期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或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实施。

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甲方将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并重新订立特许经营协议。

第 14 条 特许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特许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特许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特许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4.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政府方授予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非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政府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第 15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本项目总规模为 16.0 万 m^3/d ，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应急池、进厂干管、尾水管道。采用地面式、分阶段建设的方式，土建 16.0 万 m^3/d 在一阶段一次建成；设备分阶段实施，其中一阶段建设规模为 8.0 万 m^3/d ，二阶段建设规模 8.0 万 m^3/d 。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相关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包括：

(1) 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

(2) 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建构物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与检测、日常维修保养、大修或更新重置等内容；

(3) 其他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运营维护工作。

2. 乙方注册资本暂定为【19778】万元。为项目总投资的 20%，总投资以最终决算审计总额为准，注册资本根据项目建设及融资对资本金的要求按需逐步实缴到位。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

4. 出资比例：【列示项目公司全部股东出资比例】。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根据各股东在项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获得分红。

第 16 条 对项目公司股权、经营行为的限制

1. 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为选定的特许经营者中标之日至运营期满【三】年为止。前期及建设期届满并经政府方同意，联合体成员内部可进行股权转让，但需保证联合体牵头方和运营单位股权比例不得减少。股权锁定期满后，项目公司股东原则上可对内对外转让股权，但需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应满足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不得与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相违背或冲突。

2. 在任何情况下特许经营者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是实施机

构承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下特许经营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应按适用法律执行并需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须符合适用法律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等行为，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17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 项目土地的取得方式

本项目建设用地拟由乙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享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相关设施的所有权、经营权及收益权。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通过其投资行为而新增的资产，归乙方所有。

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但依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或再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质押除外。

4.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依法享有项目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

收益权。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或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单位。

第 18 条 用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获取方式是：本项目建设用地将采用出让方式由项目公司取得，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相关资产权证由项目公司持有。

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在项目前期阶段已经取得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土地规划文件，并为乙方确定项目选址提供协助。

3. 乙方应结合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提出项目用地需求，或在甲方已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提出新增用地需求，并按适用法律的规定提出用地申请。

4.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办理并确保乙方提出的合理用地申请（如有）能够获得有权机关批准或利益相关方同意，但因乙方不能缴纳特许经营选择文件（如招标文件）已明确列出的用地相关费用（如有）导致无法获得批准和土地的除外。

5. 乙方应及时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6. 在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和运营期间，乙方应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合理利用项目土地。

第 19 条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设置由投资竞争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确保项目顺利履行。

(1) 投资竞争保函

为了确保特许经营者在投标阶段对于投标承诺的履行、合同的按时签署以及合作期间项目公司的设立、按时递交建设履约保函等义务，本项目中要求特许经营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投资竞争保函。本项目设置投资竞争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2) 建设履约保函

为确保乙方在建设期能够规范开展各项建设任务，保障建设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不存在问题隐患，本项目要求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在正式签署本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并维持建设履约保函。本项目设置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3) 运营维护保函

为确保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内能够规范开展各类运营维护工作，保证项目运营服务质量标准达标以及移交维修保函按时规范提交等事项，本项目要求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在项目进入正式运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并维持运营维护保函。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按以一年期运营成本为基本依据，具体设置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4) 移交维修保函

为保障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移交资产设施的完好性、移交工作规范性

等事项，本项目要求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合作期满12个月之前提交并维持移交维修保函。本项目移交维修保函金额设置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2. 特许经营者未按照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投资竞争保函，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万元，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未按约定时间缴纳建设期、运营期及移交期的相应履约保函，每延期一天甲方按上一阶段保函金额的【2%】予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上一阶段履约保函，缴纳保函一方应对应将保函有效期延续至下一阶段保函缴纳日期。

3.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30】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如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恢复履约担保金额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支付【10】万元违约金。

4.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甲方应及时向保函提交主体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5. 项目履约担保体系具体如下表：

条款	投资竞争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者
提交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5个工作日内	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10个工	项目进入运营之日起5个工作	项目合作期满12个月之前

条款	投资竞争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作日内	日内	
退还时间	递交建设履约保函后	竣工验收完成且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合作期届满后	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金额	500 万元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0 万元
受益人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履约情况、工程质量、安全防护情况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修理、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政府方及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上述保函的缴纳、补充等相关责任。

第 20 条 特许经营协议履行情况书面报告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和政府监管要求，向甲方定期提供书面报告，内容应按约定或政府监管要求，反映项目特许经营投资、建设、运营、收费等情况。

第四章 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

第 21 条 项目总投资和投资计划

1. 本协议生效后【30】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初步投资计划，重点说明项目公司认缴注册资金、项目前期工作资金安排和到位计划。

2. 政府投资项目在初步设计概算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后【30】天之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投资计划。详细投资计划包括本项目总投资额及其构成、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和债务融资资金）筹措安排和到位计划等信息。

3.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项目相关文件（含项目技术文件、批复文件等），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详细投资计划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甲方最终接收（或经甲方审核后）的详细投资计划将作为甲方对本项目实施投融资监管的依据。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理由并提交调整后的投资计划，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修订要求。

4.在建设实施期间，当工程投资因各种原因出现较大幅度变化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投资计划。

5. 项目总投资情况：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约为 10.34 亿元，考虑 5%的工程费用下浮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相应调整后，本

项目总投资额为 98892 万元，其中工程费 7223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900 万元，预备费 4131 万元，建设期利息 328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7 万元。其中：一阶段总投资【86098】万元，其中工程费【6147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720】万元、预备费【3535】万元、建设期利息【310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57】万元。二阶段总投资【12794】万元，其中工程费【1075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80】万元、预备费【597】万元、建设期利息【18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0】万元（最终投资以决算审计数值为准）。

第 22 条 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

(1)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0%】设置，最终所需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总投资执行情况按国家相关政策制度确定，乙方各股东应按最终确定的项目资本金履行资本金出资义务。

(2) 乙方各股东对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具体是：
【以货币形式出资，采用认缴制】。

(3) 乙方需确保本项目所使用项目资本金来源和筹措方式合法合规。

(4)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确保资本金到位。

2. 其他建设资金筹措

(1) 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建设资金需求，由乙方负责通过债务融资

等方式解决，并由乙方负责项目债务资金的偿还。

(2) 如项目融资机构要求乙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除政府出资代表以外的项目公司股东应承担全部增信责任。

(3) 乙方可以采用其享有的项目预期收益质押、土地抵押（如需）等方式为项目融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使用本项目相关权益为项目融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原则上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包括项目公司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融资金额覆盖本项目融资资金需求），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首笔资金之所有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完成首笔放款。

(5) 乙方为项目签署融资合同须在正式签约前提交甲方，甲方在【7】内作出审查决定，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政府方利益；甲方逾期未作出审查决定的，视为审查通过。甲方的审查不减少或减轻乙方在融资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责任。

第 23 条 甲方提供的投融资支持

本项目由政府方授权区水务集团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以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在建设期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投资支持，且甲方不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提供担保。甲方应按时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项目付费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政府年度及跨年度预算。

第 24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1.因特许经营者未能按期缴纳项目资本金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债务融资不能满足建设进度需要滞后致使建设期延误的，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建设期延误责任；

2.因政府出资人代表未能按期缴纳项目资本金或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融资协助义务，甲方或政府方未按时将本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将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政府年度及跨年度预算) 导致本项目不能融资而导致工期延误的，应相应延长本项目前期及建设期，同时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投资和建设成本。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5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本项目前期控规调整、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主要由政府方负责，项目立项、土地出让手续办理、勘察设计等后续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其中项目立项工作视土地出让推进情况为准）。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由相关负责单位将相关成果和程序性文件移交给项目公司。

2. 前期工作费是指本项目前期工作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咨询、规划、预可研、招标代理费等前期支出，如存在由政府方或相关单位先行垫付的情形或明确由政府出资人代表或项目公司承担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政府方或相关单位负责委托实施的前期工作费由项目公司承担，由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的【60】日内一次性将垫付的全部费用据实支付给政府方或相关单位，项目公司有权获取相应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并承继相关合同中委托方相关权利义务。经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后据实核算，纳入项目总投资。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 号）要求，“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

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基于国办函〔2023〕115号文相关精神，本项目的立项应履行审批手续。

4.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稳评、土地手续、勘察设计等后续工作。政府方从规划调整、征地、土地手续办理等方面协助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及相关手续报批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5.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应符合项目估（概）算编制规定和合规采购流程；除另有来源安排或约定外，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特许经营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26条 前期工作要求

1. 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应及时组织安排和启动乙方负责的全部项目前期工作，并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前期工作计划。前期工作计划应明确前期工作内容、各方分工、时间安排和前期工作进度目标等，经甲方审定后作为前期工作进度控制和监管的依据。乙方须定期【按月】向甲方报告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前期工作进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提出建议。

2. 甲方和乙方承担的前期工作均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项目前期工作内容和深度应达到相应要求；前期工作按规定对承担单位有资质条件要求的相关工作，应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

3. 乙方应对本项目乙方全部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负总

责，政府方须就其分工组织实施的前期工作质量、进度和相应的经费支出控制负责。

4. 在前期工作过程中，对于外部环境和条件的重大变化（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产业和财税金融政策变化等），乙方应及时评估对本项目的影响并向甲方报告。

5. 对于项目前期已经取得的相关批复文件，如涉及需要变更批复对象为乙方时，乙方应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6. 乙方应按审定计划完成乙方负责的项目前期工作，甲方应按审定的计划保障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所必需的合理时间，并为乙方开展前期工作提供相关协助、协调等支持帮助。

7. 除非以下原因所导致，如项目前期工作出现滞后、返工等情形，以及由此可能进一步导致的项目进度延误、乙方费用增加等风险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违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1) 政府方调整本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或建设标准等投资要素的；

(2) 政府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地方政策变化、本项目规划或其他相关规划调整。

(3) 不可抗力等因素。

第 27 条 甲方提供的前期资料

1. 本协议生效后【30】之内，甲方应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资料。
前期资料具体包含：

- (1) 本项目取得的规划部门有关意见;
- (2) 本项目前期批复性文件, 如特许经营方案批复;
- (3) 《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
- (4) 项目前期预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对于甲方向乙方移交的前期资料, 以及前期由甲方协助乙方从相关方面获得的其他资料, 甲方不承担因乙方直接使用或间接利用此类资料而导致失误或损失的责任, 但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隐瞒或欺骗、重大失实或误导、重大不实披露情形的除外。

第 28 条 履行审核备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 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 或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审核备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 年 月 日】; 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特许经营者公开竞争文件(如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 如项目履行审核备程序未获通过, 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 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 政府方应按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如属于乙方原

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报审工作。

第 29 条 前期工作违约事项

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因甲方等政府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前期工作延期的，应当相应延长本项目前期和建设期期限，运营期期限不变，并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投资建设成本。

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1) 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应及时整改以确保按照约定的完工日完成项目建设，并应承担建设期延长的不利后果。

(2) 若乙方在项目公司成立【60】日内未能将项目注册资本所需资金拨付到账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则乙方承担延误期间的违约金，违约金以应付未付金额按违约利率 10%（年化利率）计算；若乙方违约时间超过六（6）个月期限，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3) 若特许经营者未按照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投资竞争保函，特许经营者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0】万元，延期

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未按约定时间缴纳建设期、运营期及移交期的相应履约保函，每延期一天甲方按上一阶段保函金额的【2%】予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上一阶段履约保函，缴纳保函一方应对应将保函有效期延续至下一阶段保函缴纳日期。

第六章 项目工程建设

第 30 条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方承诺为本项目建设提供的条件包括：

- (1) 协助乙方取得临水、临电、临时用地等相关条件。
- (2) 为乙方获取本项目建设用地提供必要的协助。

2. 如政府方未能按上述约定提供所承诺的建设条件并导致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 对于不属于政府方承诺提供的建设条件，甲方可为乙方落实此类建设条件提供帮助，但不应视为甲方或政府方需承担提供责任。

第 31 条 项目建设总要求

1.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审查、审定、审批的项目技术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等）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和本协议约定进度计划完成项目建设。

2. 乙方应规范开展和管理本阶段涉及的勘察设计工作（如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按规定履行相关设计文件的审查审批程序；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初步设计批复。确保勘察设计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落实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如项目存在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维修养护困难等特点，应加强勘察深度，结合施工、运维需求细化设计方案，强化建设风险过程管控。

3. 乙方是本项目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须履行好

建设全过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责任，依法为本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体系，并应建立规范的工程档案管理制度；督促参建各方落实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的相关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工程质量、生态环境和安全工作。项目建设期间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规定办理和监督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相关手续。未按规定取得必备的前置要件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依法向乙方提供相关协助和配合。

5. 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根据项目特点和管理需要在工程建设管理中积极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如甲方应用数字化技术开展项目相关监督管理工作，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

6. 乙方应定期【每月 30 日】向甲方报送项目建设情况工作报告，接受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甲方有权就本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安排现场检查或定期巡查活动，乙方应予以配合。

7.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本项目建设各种竣工验收程序，甲方应主动予以项目竣工验收支持。

第 32 条 土地征收和补偿安置

1. 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其他林地、其他草地、水浇地、水田、旱地、坑塘水面等，后续将规划调整为排水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且远离居民区。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和基本农田，无拆迁费用。项目土地出让相关费用以征地费、林地费用、临时征地费（含青苗补偿、

复垦)为基数进行评估,土地出让相关费用已纳入本项目总投资中。。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所涉及补偿安置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本项目用地取得方式拟采取出让方式(项目土地相关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项目征地等相关前期费用原则上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公司负责承担土地出让相关费用,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土地出让结果确定)。

第 33 条 进度控制和特许经营期调整

1. 约定完工日

(1) 乙方应在约定完工日或之前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项目在约定完工日应当实现的建设进度要求。

(2) 如出现本协议甲方同意的延期情形,则约定完工日日期应结合甲方同意的延期、甲方对乙方采取的工期补偿措施(如有)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2. 进度计划

(1)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进度计划(简称《进度计划》),在该计划中列明项目工期安排关键线路、各里程碑节点计划日期(含约定完工日)等。

(2) 甲方有权对《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本协议对项目建设进度的要求(包括对约定完工日的目标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要求,乙方应予修订。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对《进度计划》的审核、同意或要求乙方修订,旨在监督和推进项目建设,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任何义

务和责任。

3. 预期的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工程建设将不能按照《进度计划》确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 上述通知的送达并不能解除乙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减轻延误造成的影响。

(3) 乙方应根据甲方同意的延误请求，及时修订《进度计划》，说明对工期和约定完工日的影响，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4. 延期事由与获准

(1) 若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等非乙方或非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项目进度计划里程碑节点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向后调整约定完工日（建设期相应延长）。

相关事件情形可能包括：

- a. 因甲方、政府方承担的相关工作（如土地调规、土地收储、挂牌确认等）延期而导致的项目延误；
- b.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延误；
- c. 由乙方提出并经有权部门审定批准的变更引起的延误，但乙方在该变更已经导致工期延误之后才提出的延期请求除外；
- d. 政府方要求或同意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因乙方违法、违约原因的除外）；

- e.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文物或其他有保护价值的埋藏物;
- f. 因不可预见的地质问题导致重大设计变更;
- g. 发生不可抗力;
- h. 因法律变更引起的延误。

(2) 上述延期申请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方可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甲方送达一份书面通知, 声明要求延期, 而且应说明造成项目延误的原因、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对约定完工日的影响, 以及申请约定完工日后移的延期时间等;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证明预计的项目进度计划关键线路节点(包括约定完工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 并且乙方已经采取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c. 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都不得因自身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要求延期。

(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延期申请后【10】日内根据情况决定对相关节点日期是否进行延期并及时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基于甲方原因而提出的延期申请, 甲方应予同意, 但对乙方所申请的延期幅度或向甲方的补偿诉求由双方具体协商。

(4) 甲方同意延期申请的, 乙方相应修订《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核; 如涉及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调整的情形, 《进度计划》应予体现。甲方不同意延期申请的, 应向乙方说明理由; 对于甲方未在

约定期限内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延期；乙方对甲方意见和理由有异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处理分歧、纠纷期间，乙方均应正常开展项目建设。

5. 进度偏差导致的特许经营期限调整

(1) 如经甲方同意的延期导致约定完工日作推迟调整，则以调整后的约定完工日的下一日为项目运营期的起点，并相应顺延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调整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的具体顺延时间长度结合约定完工日调整情况、甲方可能向乙方承担的其他相关补偿事项等因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如项目正式运营日相较于协议约定的正式运营日提前，乙方即可提前开始项目正式运营，运营期 37 年保持不变，特许经营期届满日需对应调整。

(3) 如项目正式运营日相较于协议约定正式运营日滞后，本协议约定的或双方在此前已经调整的特许经营期届满日期维持不变。

(4) 因上述原因对特许经营期限的调整，须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由甲、乙双方进行复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

(5) 如适用法律对项目收费期限另有规定的，依据本款对特许经营期的上述调整，以及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对特许经营期的调整，对项目特许经营期（或运营期）的调整结果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 二阶段实施节点约定

二阶段项目预计于 2031 年实施,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原则上阶段项目实际处理负荷率连续六个月以上达到一阶段项目设计处理量的 80%后,或因政府方进行区域污水调配确需增加设备处理能力的。甲方或乙方均有权发起二阶段项目的实施, 双方协商一致后正式实施。

第 34 条 投资控制

1. 乙方应保证工程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 确保工程投资控制在经甲方确认的投资计划中列明的项目总投资范围内。如发生非乙方或非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客观条件变化进而造成项目投资增加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相应调整上述概算控制额。

2.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行业管理相关规范规程编制项目概算等文件, 从工程勘察设计源头做深做实投资控制工作。

3. 在本项目范围内, 如工程投资发生超支(超出详细投资计划列明的总投资), 特许经营者应负责及时筹措项目新增资金; 特许经营者原因造成的投资增加, 超支资金由特许经营者自行承担。如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前提下, 乙方通过申请政策性资金或相关奖补资金节约项目投资的情形, 相关效益由乙方享有。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做好项目投资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依规开展工程招标、按规定及时履行工程重大变更审批和概算调整程序(如有)、及时开展投资合规性检查和整改等工作, 以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要求, 并为项目建成后申报项目

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如有）、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投资统计等工作提供规范的资料和数据依据。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中政府资本金管理工作，包括配合相关方面的监督检查、开展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等。

6.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应共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原则上随着项目设计深化，项目概算总金额以项目估算金额中工程费用下浮 5%后对应调整的项目总投资作为项目概算控制总额（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项目投资金额及构成的基础上，按照项目估算金额对应工程费用下浮 5%、其他各类费用相应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9.89 亿元，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在此基础上，如发生非因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客观条件变化而造成项目投资增加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相应调整上述概算控制额。

7. 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如项目决算总金额不超过上述控制总额，则以决算总金额作为项目付费及调价基数；如项目决算总金额超过上述控制总额，则以该控制总额作为项目付费及调价基数。如政府方在建设期内获得相关奖补资金并用于本项目建设的，则上述项目付费及调价基数中应核减政府方投入的相关资金。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具体投资计价原则如下：

(1) 工程费用的认定原则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①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原则

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预算价按照施工图编制时江苏省、南京市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最新取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编制时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其它相关定额子目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人工价格：按照项目施工当期最新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

材料价格：按项目施工当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南京市*年*月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如南京市无相关价格信息的，由乙方报跟审单位采用市场询价确定，市场询价原则上应在就近工程所在地询价，询价文件应提供 3-5 份，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

② 结算原则

由于政府方的原因发生签证、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和施工条件变更引起的增加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为：双方确认的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确认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双方确认的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参照确认清单中类似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双方确认的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参照）现行计价表和费用定额，经监理、甲方、乙方共同确认，最后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确认清单中既无相同、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套用（参照），其综合单价先由承包人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发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

监理、项目实施机构、乙方确认，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确认与结算

设备购置费由项目公司报跟审单位采用市场询价确定，询价文件应提供 3-5 份，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项目公司应随着项目设计深化明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内容、规格参数、购置价格等要素，设备及工器具规格参数及相关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前期可研设计标准，应报送实施机构审核确认后执行，并作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确认的依据，最终经审计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确认与结算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专项暂定金、勘察费设计费、规划设计及相关费用、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检验检测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等，具体费用类型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范围为准。

项目实施后按项目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经审计确认后，据实结算，计入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以行业规范或者通过市场竞价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经政府审批同意的除外。

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工程招标服务等。建设单位管理费（含政府方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所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等）以实际竣工决算审计数值为准，不超过《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中计算的相应数值。

项目土地相关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项目征地等相关前期费用原则上由政府方承担，乙方负责承担土地出让相关费用，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土地出让结果确定。项目土地出让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以征地费、林地费用、临时征地费（含青苗补偿、复垦）为基数进行评估。

（3）预备费的确认与结算

预备费用于调整工程变更导致的投资费用增长、风险包干费以及可调材料价差及其他未考虑事项费用，在预备费中列支。由项目公司在控制合理投资的责任下，平衡使用。

（4）建设期贷款利息的确认与结算

建设期利息计算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利率上限控制，当实际融资利率超过利率上限时，按利率上限计算，超出上限的部分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当实际融资利率低于利率上限时，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实际融资天数以项目公司从金融机构或其他借款方提款之日起至运营期前一日为止，

计算的建设期利息计入总投资，但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利息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5) 对于政府付费的计算，若竣工决算或审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可根据项目中标金额付费，等项目竣工决算额确定后，按竣工决算审计后确定的总投资计算，予以调整，多退少补。

第 35 条 工程招标

1. 乙方应当依法和依据项目批复文件要求开展相关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招标工作。

2. 对于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本项目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乙方可以不进行招标，依法与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或其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成员单位）直接签订发包合同，但须符合本协议相关约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3. 本项目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承担重要检验、监测和试验任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和经验。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招标、签约及履行情况，涉及分包的，应同时报告分包的签约和履行情况。

第 36 条 工程变更管理

1. 本协议所称工程变更指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实际采用的工程技术方案（包括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主要施工方法、关键设备选型和指标等）相对于经批复（对于政府投资项目）或乙

方按规定完成相应审查程序并向甲方报备（对于企业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所发生的变更。项目实施期间，遇到下列情况可以提出设计变更：

(1) 不违背所有适用于项目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可以合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全周期造价、缩短工期的；

(2) 设计基础资料改变，或在设计成果复查、施工图会审（包括设计交底）中，发现原设计错误或不符合新的规范、标准的；

(3) 乙方、项目承包人在施工、安装、试运行过程中发现与原设计不符提出合理建议的；

(4) 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经审查后提出合理建议的；

(5) 某些需求发生变化，或外部评审结果、社会要求改变等情形。

设计变更提出前均应分析变更内容对工程的影响，提出设计变更方案及相应措施并经设计单位论证同意。所有的设计变更均由设计单位发出，并由乙方根据《南京市水务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宁水基〔2017〕581号）等南京市、江宁区相关政策文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 本项目履行通过审核程序后【】日内，乙方应当编制本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报甲方审核。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乙双方双方均有权提出工程变更请求（要）求或建议；乙方应及时和充分论证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对项目的影响，除非甲、乙双方认为因紧急情况需立即采取变更措施的情形外，双方需就变更方案及其相关的责权利处理方案等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实

施。对于甲方提出的变更导致乙方利益减少的，甲方应予以合理补偿；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非乙方过失）变更建议，导致乙方利益减少的，甲方可视变更情形给予乙方必要和合理补偿。；无论甲方或乙方提出的变更形成项目利益增益的，甲、乙双方具体协商项目利益增益分配方式。

4. 对于源自不可抗力因素事件、法律变更而必须实施的工程变更，乙方应及时实施并向甲方报告；政府方可视情况对乙方提供必要和恰当的救济。

5.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

6. 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基于本项目一阶段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根据一阶段项目总投资【86098】万元的变化幅度，调整特许经营者中标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

7. 本项目二阶段执行后，二阶段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根据整体项目总投资【98892】万元的变化幅度，调整特许经营者中标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上调整后的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不得超出中标价格，但非中标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的价格调整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政府方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变化导致本项目总投资调整；
- ②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提出的且经政府方认可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变化导致本项目总投资调整；
- ③项目土地费用发生变化；

④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

第 37 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5】天通知甲方。

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并非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

3.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5. 本项目的设备分阶段投入使用的，乙方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可根据不同时间的生产或使用需求申请分批环保验收。

第 38 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并维持保险有效，建设期保费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保费计入项目公司管理费用。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项目合作期内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一切险；
- 2) 安装工程一切险；
- 3) 第三者责任险；
- 4) 财产险。

5) 环境责任险等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来购买相应保险，并由乙方承担为购买保险所产生的预期理赔损失。

第 39 条 工程建设违约事项

1.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 (1) 政府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2) 因政府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向本协议当事人主张权利导致本项目工程延误；
- (3) 政府方未能或延误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而直接影响建设

进度的。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因甲方违约导致建设期延长或建设成本增加的，另由甲方通过延长运营期、支付现金的方式予以补偿。

2.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未能在约定完工日前完工的；
- (3)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4) 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 (5) 工程验收未能按期通过的；
- (6) 乙方未能按约履行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以及乙方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应在限期内改正并承担工程建设超期、投资超支等风险。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工程验收延期或者工程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日【 】违约金直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为止。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的且被要求或被法院判令承担责任的，乙方需向甲方作出全部损失的赔偿。

第七章 运营和服务

第 40 条 政府提供的运营条件

1.为保障项目实施，甲方会同区水务集团、项目公司建立项目服务区域范围水量调配方案，待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按照不低于科学园一期至四期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负荷率的90%调度本项目的进水水量，具体由政府方及相关单位按月度为单位开展水量调配工作。

2.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长期（连续3个月及以上）存在超过设计规模10%及以上且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项目公司有权和实施机构发起协商，政府方应于3个月内就超出设计规模的污水处理需求另行安排处理措施。

3.考虑到科学园区域范围内现有污水处理缺口主要由多处临时污水净化设施处理，存在运营稳定性不足、安全隐患较大等风险。根据区政府2025年第95次常务会议纪要，随着本项目的建成及投入运营，江宁区将于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关停上述临时设施，按2028年底前关停80%（指处理水量为80%的临时设施）设施、2031年底前关停全部设施确定。

4.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含配套管网建设。为保障科学园区域内污水的有序收集及处理，江宁区将同步开展配套管网建设，通过财政资金、专项债、其他政策性资金等方式筹集相关建设资金，并于本项目投运前完成相关管网设施的建设。

第 41 条 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1. 试运营

(1) 试运营前提条件

本项目在完成各项设施设备调试等工作的基础上，应按污水处理项目试运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行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2) 项目启动试运营的程序

a. 在具备试运行条件后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实施机构发出开始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b. 实施机构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行申请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开始试运行。

c. 甲方应落实或协助落实项目试运行所需配套条件。

d. 试运行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试运行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行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3) 试运营的一般规定

a. 试运营期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从满足试运行条件之日起至正式运营前一日止。

b. 试运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 试运营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

试运营阶段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方按照项目中标结果确定的项目运营补贴价格和试运行期间达标的实际污水处

理量计算支付试运行费用。

2. 正式运营

(1)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通过环保验收后，方可进入正式运营。在具备正式运营的条件后，乙方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正式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自接到正式运营申请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开始正式运营。

第 42 条 质量和服务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设计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污水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乙方应始终按照谨慎的运营惯例和如下要求运营本项目：

1. 进出水水质

(1) 进水水质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不高于如下标准：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设计值	350	180	250	35	45	5.0

(2) 出水水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要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且设计规模大于等于10000m³/d 的, 执行A 标准。本项目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按该标准执行:

水质指标	BOD5	CODcr	SS	NH3-N	T-N	T-P
设计值 (mg/L)	10	30	10	1.5(3)	10(12)	0.3

注: 每年11 月1 日至次年3 月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污泥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后含水率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4.3条要求,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

经脱水后的污泥根据江宁区统一要求外运处置, 污泥运输工作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污泥运输、处置等全部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具体费用标准参照区水务集团污泥处置结算价格执行。

3.其他管理要求

①乙方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或类似文件, 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报送项目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项目运营维护指导文件及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②乙方需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 做到管理制度齐全、操作规程完善、

部门及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满足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③乙方需根据设施数量、设施分布、处理工艺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设施运维工作岗位设置、人员、交通工具和物资配备，降低设施停用率，保证设施完好率，设施正常运行率在合理范围内。

④乙方需设置专门的办公地点或维护基地、配备交通工具，开展日常巡检、维护和检测。

⑤乙方需建立运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掌握各种机电设备的性能、特点，具备操作和维护的技能，经证明能独立操作，方能上岗。

⑥乙方应规范安装各类流量计设备，定期（每日）对设施进出水水量进行记录，发现异常应及时排查检修，必要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⑦乙方应规范安装水质监测系统等设备，实时开展对项目进出水水质的监测记录，形成相关监测台账，并定期（每月）将相关监测结果报送至实施机构。

⑧乙方做好设施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妥善解决噪声和气味问题，及时解决群众投诉意见；制定安全管理办法及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及时有效。

⑨乙方需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及运行维护平台，确保平台正常高效运营。建立客服服务体系，设立热线电话，做到及时有效的响应和处置各类设施保修、投诉及其他诉求。

⑩乙方应定期（每满一个运营月度的次月5日前）报送该月度运营台账至项目实施机构备案，原则上应包括进出水水量、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等信息，同时定期（每满一个运营季度的次月15日前）报送该季度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总结至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除此之外，乙方还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项目相关合同协议开展污水处理及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运营维护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4.更新重置责任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①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项目合同协议约定；
- ②符合项目相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③符合项目合同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④符合项目合同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⑤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⑥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1) 更新重置程序

本项目更新重置的对象，主要指可整体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设施设备，单纯的零部件、配件等不能独立发挥功能的设备以及某项设备的部分更换原则上不属于本项目更新重置范围。原则上，在保证出水水质达

标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参照江宁当地实际污水运营的经验，尽可能通过日常保养、修理的方式使得设备处于良好运营的状态，尽量减少重置更新发生的频次。

项目运营期间，如需发生更新重置，项目公司应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编制更新重置方案（包括预计的费用），相关更新重置方案应根据项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议通过后按照更新重置方案的要求开展设备更新重置工作。

更新重置完成后，项目公司应组织相关验收工作并将相关验收情况报送至实施机构。对不合格的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整改，并在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2）更新重置费用

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更新重置对应的资金支出由乙方承担。项目公司应设立更新重置基金或类似科目，特许经营者报价中更新重置成本对应的资金专项存储于乙方设立的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合作期满后，更新重置对应的剩余资金归项目公司所有。

5.恢复性大修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前6个月，乙方应在其维修保养职责范围内就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项目公司应确保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管网、泵站等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符合设计性能要求。

在移交之日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如果所测

参数仍有差距，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

在特许经营期届满后，特许经营者需在保修责任期承担设施的保修责任。保修责任期为1年，自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起算。若乙方不承担上述保修责任，则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用于项目设施设备的维修。

第 43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1. 排放服务要求变更

(1) 因适用法律变更或本项目运营和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作出修订，需要对本项目运营和服务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相关技术标准作出相应变更。

(2) 甲方因城市管理或为公共利益需要对本项目运营管理提出变更要求的，乙方应做相应调整以满足该等要求。

(3) 服务要求的变更和修改应遵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其提交服务要求变更和修改的计划。
- b. 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法律变更或甲方的要求将变更和修改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相关政府部门；
- c. 甲方就乙方提交的变更和修改计划给予书面答复，【10】个工作日内未答复的视同为同意。

(4) 乙方要求变更服务标准的，应事先向甲方提供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

(5) 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和补偿

乙方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通过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尽可能减少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乙方有权按协议的规定获得运营期行业补偿调整或增加特许经营期；对于乙方原因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甲方有权调整行业补助金额。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增加，乙方有权按协议的规定获得运营期行业补偿调整或增加特许经营期；对于因法律变更引起的服务要求变更而导致乙方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减少，甲方有权调整行业补助金额。

(7)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的规定所做的任何服务的变更或修改，包括服务标准、年度运营计划等，应根据合理需要在相应的场所或媒体进行公示，公示后执行。

2. 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服务

因政策要求或甲方及政府方需要临时关闭或暂停项目运营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启动临时关闭或暂停情形下的运营服务预案。乙方执行临时关闭或暂停运营后，双方可根据其实际影响情况商谈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给予乙方补偿或延长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

3.水量及水质调整机制

(1) 水量调整机制

①为保障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区水务集团、项目公司建立项目服务区域范围水量调配方案，待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按照不低于

科学园一期至四期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负荷率的90%调度本项目的进水量，具体由政府方及相关单位按月度为单位开展水量调配工作。

②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长期（连续3个月及以上）存在超过设计规模10%及以上且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项目公司有权和实施机构发起协商，政府方应于3个月内就超出设计规模的污水处理需求另行安排处理措施。

（2）水质调整机制

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某项或多项进水主要指标长期（连续3个月及以上）超过设计标准20%及以上且导致项目出水水质受到影响的，项目公司有权和实施机构发起协商，双方可协商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共同寻求水质达标的解决方案。

第 44 条 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乙方应保证项目设施正常运转。

（2）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b.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c.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d. 项目所在区域正在开展雨污分流等污水系统提质增效工作，项目运营期间进水水质、水量会产生一定波动，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应配合完成此期间的稳定运营，并按出水标准完成相关污水处理工作。

2. 运营与维护手册

乙方应根据项目设施情况，按照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以及谨慎运营惯例编制运营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定期和年度检验维护、日常运行维护以及大修维护的标准、程序和计划；手册同时应列明项目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乙方须将运营与维护手册提交甲方备案。

3. 规范、标准与惯例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2) 乙方应始终遵循谨慎运营惯例，及时合理地对项目设备进行维护、更新和重置，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3) 乙方应制定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措施和计划，并接受甲方对有关设施设备完好情况的检查。

(4) 乙方应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

a. 使用的零部件标准不低于原设备的配置标准；

b. 使用的各种原材料（如可能涉及的化学品等）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安全环保要求。

4. 暂停服务

(1) 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

a.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年度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工作书面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1】个月前将计划内暂停服务的书面通知提交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至少【10】天前确认。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前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将被视为获得批准。

b. 乙方提供的书面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开始和结束时间、计划内暂停服务造成的相关影响（包括对甲方按协议约定需提供相关条件的影响等）。

c. 甲方不得无故拒绝乙方的计划内暂停服务，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小计划内暂停服务的影响。

(2) 乙方的计划外暂停服务

a. 如发生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说明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并明确在此期间项目的服务能力。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迅速恢复正常的项目服务。

b.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24】小时，则乙方须采纳甲方关于应对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合理建议或意见。

c. 由于特殊原因、发生不可抗力的意外等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

d.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计划外暂停的，在乙方基于审慎运营要求采取应急措施后仍出现排放不达标情形的，应免除乙方违约责任，但乙方应

在具备生产条件后尽快恢复生产，由此增加的成本或产生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 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某项或多项进水主要指标长期（连续3个月及以上）超过设计标准20%及以上且导致项目出水水质受到影响的，乙方有权和甲方发起协商，双方可协商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共同寻求水质达标的解决方案。甲方或政府方有权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6小时内对留样进水水质予以复检，甲方或政府方对进水水质检测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此有异议的，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于甲方接到乙方前述报告后24小时内进行检测，最终以该等检测结果为准。其中检测项目为乙方书面报告的超标项目，若复检或检测结果表明进水水质超标，则：

a.若进水水质指标pH值小于6或大于9，或出现重金属、不可降解有机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政府方，配合甲方或政府方进行污水溯源工作，经甲方或政府方同意可暂停污水处理服务，该等暂停视为本协议所述之计划外暂停；

b.在经营期内某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未超过本协议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20%以内（含20%），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厂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

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在经营期内某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协议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20%以外，则乙方在进水超标期间应最大努力达到出水标准，若仍无法出水达标，甲方或政府方免除出水不达标的法律责任，不予以扣除考核得分，并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c.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乙方应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甲方有权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鉴定证明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不予以扣除考核得分，并按实际处理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2)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以使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

(3) 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对于除pH值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之外的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2之情形持续30日，甲方依据乙方的报告，与乙方共同寻求污水达标处理的解决方案。

(4) 进水水质超标所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给予补偿。

6. 出水水质指标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除本协议约定的免除乙方责任的情形外，当任意运营日出现出水水质日均值不达标或者一次监测值达到出水标准中的限值情况，则当日污水处理量视为全部不达标，应从污水处理量中进行扣除，不计入污水处理服务费。

7. 水量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若进水流量超过设计能力，但不足设计能力的110%时，乙方应按照污水排放标准进行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正常情况下的计费方式计算；若进水流量超过设计能力的110%，乙方应尽最大能力处理超出部分并确保达标后方可排放，超出部分计费原则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但计费原则应以超出部分水量引起的运营可变成本的变化为基准调整付费。

8. 污染物检测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等指标的检测。其中污泥含水率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 要求。

(1) 检测依据

本协议所述检测指标种类及其检测方法、检测频次等应采用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南京市地方标准中较严的要

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南京市地方标准对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2）水样检测方式

1)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2)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

3) 污水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粪大肠菌群数等微生物指标采集瞬时水样，其余指标均应每日连续二十四（24）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采样设备采样间隔不得大于二（2）小时。每日定时提取采样设备采集的混合水样。

(3) 水样检测的报告

乙方应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水和出水的检测报表及其电子文档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送。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项或多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可以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该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情形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a.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b.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且乙方合理判断会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

c.污泥、噪声、污泥及臭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d.其他约定：无。

9. 检查及结果通知

(1) 甲方或政府方及其委托的专业检测机构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检测程序、出水水质指标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2) 甲方或政府方自行采取水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甲方提前通知乙方采样时间，乙方人员未在甲方告知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的，不

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3) 甲方或政府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陪同取样，乙方人员应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且有出水水质超标情形下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

(4) 甲方或政府方对出水水质指标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或以环境保护部门相关政策要求为准。

第 45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1.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1)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a. 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本协议约定；
- b. 符合乙方根据本协议制定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c.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d. 符合本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e. 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f. 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在特许经营期，甲方应审核乙方是否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如有）义务，确保项目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

(1) 在项目正式运营日之前，乙方应编制本项目设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如有）报甲方备案。该计划应包括项目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程序和计划、本项目期满移交前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等内容。

(2) 在每一运营年乙方应根据《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如有）制定年度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实施计划和实施方案，作为年度运营计划的一部分提交甲方审核或备案。

3. 计划的修改

在整个运营期内，根据实际运营状况，乙方可以对《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如有）进行修订。乙方对计划的修订应及时报甲方审核或备案。

4.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安排

(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项目运营期间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计划》（如有）及时筹措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资金，合理安排资金计划并及时实施。

5. 未履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义务的处理

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选择其他第三方完成更新重置或追加投资。

第 46 条 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的临时占用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在设施的管理、维护和建设中，需占用公共用地及公共设施时，应按规定报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甲方或政府方予以必要协助配合。临时占用结束后，特许经营者应当将占用或动用的设施恢复原状，依照有关收费标准承担相关的占用费用。

第 47 条 项目运营服务计量

1. 流量计的安装

(1) 乙方应安装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以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并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技术检定机构依法检定后进行密封。本项目原则上以出水水量计算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

(2) 项目公司在使用上述流量计时应确保连续测量、计算、记录进水和出水水量，并向实施机构递交计量结果。

(3) 项目公司应配合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合同协议约定对流量计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4) 流量计原则上应配备两把钥匙，分别由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持有，一般情况下应于双方共同到场后方可做相应调整。

2.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1) 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项目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实施机构并予以说明，经实施机构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量按进出水流量计中未发生故障的流量计计量水量结算。

(2) 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第 48 条 运营期保险

1. 购买保险

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本项目运营期间所需的保险。

2. 保险证明

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保险合同复印件。

3. 维持保险

(1) 乙方应通过再次购买、续期等方式，维持保险合同在整个运营期内的有效性。

(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未维持本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兑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于购买或维持协议所要求的保险始终有效。

第 49 条 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事故的报告和通知

1. 乙方在进行项目设施维护或改造工程时，应当将工程简况、施工历时、可能影响的产品供应和服务程度、区域影响等情况向甲方通报，重要影响工程应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

2. 项目运营中发生事故后，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及相关管理部门，预告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处理的情况。情况严重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3. 乙方应建立应急抢修、抢险、救灾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物资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应急事故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发生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用户的影响，同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 50 条 普遍服务义务与承诺

1. 乙方应当对特许经营区域内产生的符合进水标准的污水普遍地、无歧视地提供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乙方保证按本协议授予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尽最大限度地为用户提供公平、优质、普遍的供应与服务。

2. 除政策明确规定的收费科目或相关方协议约定外，乙方不得自行向排污单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为用户提供市场价的其他产品和服务（如有），需经甲方或政府方同意或授权，按乙方与用户达成的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第 51 条 乙方创新和主动增效

1. 本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归乙方所有。

2. 乙方开展创新增效活动需对此类活动对项目正常运营、安全运营和服务质量的影响进行评估，需取得甲方同意。

第 52 条 项目运营和服务违约事项

1.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a.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按期开始正式运营的；
- b. 政府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 c.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上游平均进水指标连续【3】个月超过标准，对乙方产生不利影响的。
- d. 未按约定分配水量导致乙方受损。

发生以上情形，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履约通知，并就赔偿与甲方进行协商。

2.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a.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正式运营的；
- b.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生以上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出水水质不达标风险。

第八章 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第 53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本项目收费以特许经营者中标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准，主要来源于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费）及项目运营补贴。就本项目而言，项目对应的污水处理费由区政府相关部门面向用水单位或个人收取后全额上缴区财政局。区水务局按照特许经营者中标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及项目达标的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相关资金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拨付至区水务局，再由区水务局向项目公司支付项目相关费用。

第 54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 付费水量

在运营期内的任一运营月，甲方或政府方的付费水量为乙方实际处理并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水量。

2.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及调整

a. 经特许经营者招标程序形成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综合水价为：特许经营运营前 10 年按中标综合水价【】支付污水处理费，运营 10 年后按中标综合水价【】+设备重置更新费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b. 服务价格及调整，物价因素影响污水处理服务费情况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运营期内每间隔【3】年按本协议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和执行。具体如下：

1) 常规调价

项目合作期间，以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作为调价基数开展相应调价，其中首期调价以特许经营者中标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作为调价基数，后续期间以上一次调价结果作为基数。

项目具体常规调价机制如下：

①调价周期

本项目以三年为一个调价周期，每运营满三个自然年进行下一次调价，相关调价工作于每个调价周期的第三年下半年启动，应于该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于次年起正式实施。

②调价机制

本项目调价公式如下所示：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n =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开始适用年份；

P_n 为调整后的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

P_{n-3} 为调整前的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

K 为污水处理价格的调价系数。

$$K = a \times (E_{n-1}/E_{n-4}) + b \times L_{n-1} \times L_{n-2} \times L_{n-3} + c \times Ch_{n-1} \times Ch_{n-2} \times Ch_{n-3} + d \times W_{n-1}/W_{n-4} + e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 f$$

其中：

a 是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是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是污泥处置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e 是直接运营成本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包括修理费、自来水费、管理费等；

f 是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非直接运营成本所占的比例。

$$a+b+c+d+e+f=1$$

其中：

E_{n-1} = 第 n-1 年本项目适用的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布的南京市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对应的各时段加权平均电价。

E_{n-4} = 第 n-4 年本项目适用的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布的南京市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对应的各时段加权平均电价。

L_{n-1} = 第 n-1 年时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 n-2 年占第 n-3 年的%”指数。

L_{n-2} = 第 n-2 年时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 n-3 年占第 n-4 年的%”指数。

L_{n-3} = 第 n-3 年时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 n-4 年占第 n-5 年的%”指数。

W_{n-1} : 第 $n-1$ 年项目对外实际支付的污泥处置平均单价, 含污泥运输、处置等成本。

W_{n-4} : 第 $n-4$ 年项目对外实际支付的污泥处置平均单价, 含污泥运输、处置等成本。

Ch_{n-1} =第 $n-1$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中《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2$ 年占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Ch_{n-2} =第 $n-2$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中《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3$ 年占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

Ch_{n-3} =第 $n-3$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中《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4$ 年占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1} =第 $n-1$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n-2$ 年占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2} =第 $n-2$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n-3$ 年占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3} =第 $n-3$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中第 n-4 年占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

③其他说明

A.上述调价过程中，除公开信息、数据外，首期调价相关基数、参数的选取以特许经营者投标文件中的成本构成及细项报价等事项为依据。项目招标阶段，对于投标人报送的成本构成等具体成本数据，包括污泥、药剂等事项，尤其是具体细项成本占比明显较高、较低或与其他投标人平均水平偏差较大等情况的，评审专家应给予合理性判断。除公开信息、数据外，以后期间的调价相关基数、参数的选取以上一期间项目公司经审定的实际运营成本数据为依据。

B.考虑到本项目运营补贴价格以阶梯形式确定，为保证运营补贴价格调整的连续性，如运营期前 10 年发生运营补贴调价的，则相应价格变化量应相应在根据项目中标结果确定运营期第 11 年起的运营补贴价格进行调整并作为后续价格调整基数。

C.在确定项目运营补贴的当期调价结果后，如果补贴价格不高于当期行业补贴标准上限，则在不超过当期行业补贴上限的范围内正常开展调价；如果项目补贴价格高于当期行业补贴标准上限，则以当期行业补贴标准上限价格为准。

D.如遇地区运营补贴政策调整的，项目运营补贴上限相应根据调整后的运营补贴政策确定。

2) 非常规调价

项目实施期间，如政府方或相关部门组织对项目使用者付费对应价

格进行调整且相关价格调增的情况下，则项目运营补贴价格相应调减对应调整金额。

c. 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发生变更，如国家或地方关于本项目的进水标准、污水排放标准、污泥等固体废弃物、臭气、噪声标准或运营标准发生变化，应调整收费价格以覆盖新增成本和合理收益，具体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方案执行。

(3)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

各运营年度前三个季度根据该季度对应的应付金额进行预付费，具体由乙方于各季度结束后次月 10 日前将付费申请报告报送至甲方，经甲方审核后于当月月底前预付上一季度费用。各运营年度运营期满后次月 15 日前，项目公司应将付费申请及上一年度运营情况报送至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结合当年度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对该运营年度付费（含使用者付费和运营补贴）进行统一结算，并于次月底前完成。

a. 甲方应从乙方运营开始之日起按每【季度】计算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实际处理并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水量。

b. 乙方应于每【季度】向甲方书面提交“污水处理服务费付款申请书”，列明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结果和费用构成。乙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核实。

(4) 专款专用和及时支付

甲方将污水处理服务费纳入财政预算，有关部门应保证应付污水处

理服务费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安排好资金及时向乙方支付。

(5) 报甲方备案后，乙方可以利用现有设施从事光伏发电开发等业务，或进行技术革新降低成本，乙方提供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收入、成本节余归乙方所有。乙方在核算创新产品和服务中，应单独核算有关收入和成本。

(6) 乙方有义务配合和接受政府方按规定对本项目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活动。

(7) 若合作期内政策调整收取项目的变压器容量费，双方进一步协商费用支付方式

(8) 本项目经过处理产生的中水，其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由江宁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统筹调度或使用，相应调度管理责任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公司应从配套设施建设、协助运营管理等方面予以配合支持。项目实施期间，中水回用率等要素应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因中水相应形成的收入或相关权益归江宁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有。

第 55 条 运营期的补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对于地上式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阶梯式方式发放运营补贴，原则上项目前 10 年运营补贴标准不高于 1.25 元/吨，剩余合作期限运营补贴标准不高于 1.41 元/吨。

本项目除使用者付费部分以外将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运营补贴，具

体补贴价格将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竞价结果确定，不高于《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所规定的上限标准。

第九章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

第 56 条 定期运营评价

1. 甲方拟按【每年】对本项目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2.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的主要工作是依据本协议约定对项目产出（服务）等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潜在风险，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和建议和相关要求。
3.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可采用项目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征求项目用户或公众意见等综合方式进行；乙方应配合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
4. 甲方开展运营评价不应干扰乙方正常生产活动，也不应通过开展定期运营评价突破本协议约定变相提高项目运营服务标准（包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标准等）要求。
5. 乙方应就甲方定期运营评价报告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和要求进行认真研究，并在甲方每次定期评价结束后【30】天以内，以专门报告方式向甲方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和要求的处理和落实情况。
6. 甲方定期开展运营评价工作经费由甲方承担。

第 57 条 绩效评价和运营考核

项目实施期间，由甲方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水务集团等单位共同参与，对本项目开展建设期、运营期的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评价结果作为项目付费等事项的基础。

1. 建设考核：

乙方应配合项目按有关规定开展建设考核，建设考核如下：

(1) 评价对象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关注乙方建设期内建设产出的绩效达标情况和建设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产出（工程进度、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施工、施工管理）、效果（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管理（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

(2) 评价时点

建设期绩效评价以本项目建设期所有建设内容为评价对象开展评价工作，具体评价时段原则上为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考虑到本项目土建 16.0 万 m³/d 一次建成，设备分阶段实施，故原则上在项目一、二阶段竣工验收后将分别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价，一阶段的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在二阶段未完成竣工验收之前将直接运用于绩效考核付费；二阶段完成建设期绩效考核后，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80%*一阶段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20%*二阶段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

本项目的建设期绩效评价应结合各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开展一次性绩效评价，形成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并作为按效付费依据。

(3) 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细则参见【附件 1】。

2. 运营考核:

(1) 评价对象

运营期绩效评价关注项目公司运营期内运营维护产出的绩效达标情况和运营维护管理情况。主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公司行业管理、项目效果、协议执行等方面。

(2) 评价时点

运营期绩效评价时段为本项目的整个运营期。具体评价工作以运营年为单位，每年评价一次。其中运营年指项目正式运营满1年为1个完整的运营年。

(3) 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细则参见【附件2】。

3.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在完成项目各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成果后，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将作为政府方支付各期付费的依据。基于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以及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实际付费与建设期及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具体方式如下：

第N年实际付费=当年核算的应付金额×绩效评价系数（ β ）

绩效评价系数（ β ）基于总体绩效评价结果（T）确定，具体确定机制参见下表。

第N年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T=a \times X+b \times Y$

其中：

- ①a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在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中的比重, 为 30%;
- ②b 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在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中的比重, 为 70%;
- ③X 为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 ④Y 为项目第 N 年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基于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计算得出的总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系数 (β) 确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T)	项目绩效评价系数 (β)
1	85 ≤ 得分 ≤ 100	100%
2	75 ≤ 得分 < 85	100% - (85 - 当期得分 T) * 0.5%
3	65 ≤ 得分 < 75	95% - (75 - 当期得分 T) * 1%
4	60 ≤ 得分 < 65	85% - (65 - 当期得分 T) * 2%
5	得分 < 60	0

注: 当项目当期总体绩效评价得分小于 60 分时, 暂缓支付项目当期付费并要求项目公司予以整改。待项目公司运营整改到位并全部通过审核后, 按当期总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75 分开展付费。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年小于 70 分或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连续 2 年不合格 (小于 60 分) 时, 政府方有权责令项目公司进行整改, 项目公司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再次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小于 70 分或总体绩效评价小于 60 分), 政府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直至项目整改符合要求或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按照项目公司违约进行终止补偿。

4. 中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政府方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在本项目运营后每3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对于中期评估发现的问题，项目公司应予以处理或纠正。

中期评估时，若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不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的，经区水务局与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可对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第58条 应急预案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和运行，以降低灾害发生对项目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编制的各种应急预案应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并应向甲方报告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等情况。

3. 乙方应按预案要求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组织必要的培训和演练，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59条 临时接管预案

1. 触发情形

(1) 基于乙方/特许经营者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特许经营者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应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

- A.不按照特许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B.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C.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D.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E.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F.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的；
- G.特许经营者及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 H.乙方连续两年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小于 60 分(指当年首次评价结果)，政府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项目公司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再次评价结果仍小于 60 分）；
- I.因乙方原因，项目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之一连续 15 天不达标或某一年度合计 15 日不达标的；
- J.因法规政策或行业标准调整、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需要，项目需进行提标改造的，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拒不配合的；
- K.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基于乙方/特许经营者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如发生如下情形，政府方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A.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B.发生紧急情况，实施机构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

C.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临时接管程序

本项目的临时接管原则上采用如下程序，具体可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

①组织论证：甲方针对项目存在问题组织相关论证，就相关证据材料、合同协议判定是否存在严重隐患以及是否达到临时接管标准；

②制定临时接管工作预案：由甲方根据调查情况和论证结果制定临时接管工作预案，明确临时接管的工作原则、组织体系、各部门职责、接管程序、接管期间突发问题处置等内容。由实施机构行文并连同临时接管工作预案提请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

③成立接管工作委员会：甲方会同区财政局、区水务集团等单位成立临时接管工作委员会；

④通知及听证程序：甲方书面通知特许经营者、乙方，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并要求特许经营者、乙方在限期内申请听证，逾期没有申请听证，则政府方直接决定临时接管，同时将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告；

⑤实施接管：临时接管工作委员会应立即实施临时接管工作，并按照临时接管工作预案内容和程序，委托临时接管运营主体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接管，维持乙方正常运行和人员稳定。临时接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⑥临时接管终止：当临时接管期满后，临时接管工作委员会对乙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充分评估。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如乙方及特许经营者积极承担相应责任并挽回影响，且已针对项目存在问题逐项整改到位的，报请区政府同意归还其经营权并继续履行协议；如乙方及特许经营者对项目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无能力恢复正常生产的，按照法定程序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⑦ 临时接管终止后安排，在临时接管期满且双方作出临时接管终止决定后，根据不同的终止决定还将涉及后续一系列工作安排以保证本项目顺利推进或平稳终止。

3.费用承担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乙方所有，但乙方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第 60 条 审计监督

乙方应配合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特许经营活动进行审计。项目最终审计结果，作为本项目建设期、运营期水价调整及支付依据。

第 61 条 信息披露

1. 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

2. 乙方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

信息。

3. 甲方和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按时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 62 条 公众监督

1. 乙方应建立畅通的公众意见收集、受理、处理和信息反馈机制，及时处理公众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之前和正式运营之前，就项目建设阶段和运营阶段分别提供一份项目接受公众监督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后落实实施。

2. 对于事涉重大、敏感的公众意见或投诉，或出现舆情事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或双方共同研究后妥善回应或处置；如出现在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较多的情形，应当通过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公众深度参与。

第十章 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

第 6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在本协议签订之后发生的，在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并且任何一方（“受影响方”）对其发生和效果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以下事件：

1. 自然灾害；
2. 超过双方均认可的设计标准的气候现象；
3. 传染病或因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导致的管控行为；
4. 战争、制裁、内战、武装冲突或恐怖主义的袭击；
5. 项目现场发现文物而根据文物保护法律全部或部分中止或终止建设；
6. 核污染、化学污染或生化污染。

其直接使得受影响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或其中的重要部分。

第 64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各方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在出现其不可控制的情况阻止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履行协议。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不再存在的情况下，应尽快恢复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 对乙方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

a. 建筑工程承包商、运营与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分包商迟延履行本协议；

b. 项目的任何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迟延交付或潜在的或明显的缺陷；

c. 项目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件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2) 对甲方的例外

在下述事件发生时，甲方不得声称不可抗力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协议项下义务的借口（但对于政府方上级政府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为造成的该等事项，在政府方已尽合理努力协助乙方减少、降低或避免该等事件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无需就因此等事件造成的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a. 政府对项目实行的没收、征用、充公或国有化；

b. 政府实行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c. 不是由于乙方违约而引起的任何批准的取消，导致乙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协议；

d. 法律变更。

2. 通知程序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悉后【3】天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

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

3. 协商和减少损失的责任

发出通知后，双方应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基于诚信原则进行协商，尽一切合理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并商定适当的条款，以使项目公司能够继续实施项目。双方应协商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对每一方带来的损失而应采取的合理的措施。

4. 费用及进度时间的修改

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双方应各自承担该方由于不可抗力情况造成的支出。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任何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期限和特许经营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某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予以顺延。

第 65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 恢复

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不再妨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在通知发出后本协议应按照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前最后一刻的状况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

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协议部分不能履行或部分不可修复，且无法通过保险获得足额赔偿，双方可协商基于公平原则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包括延长本协议约定的特许经营期。

3. 不可抗力造成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时起超过【3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90】天之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终止协议，甲方并应返还乙方交付的履约保函。

第 66 条 情势变更

1.情势变更事件

考虑到临时设施关停、配套管网建设、水量调配影响项目进水水量，政府方应当按照制定计划实施，由政府方责任导致存量及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未能按计划如期关停的、配套管网建设进度滞后、水量调配原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于政府方提出关于水环境整治导致项目进水水质、出水水质与协议约定不一致的，由双方协商确定补偿机制。

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协议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在订立协议时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协议对于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解决机制；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受不利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争议解决程序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协议，双方进一步协商补偿机制。

2.协商程序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后，受影响一方应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告知其情势变更的发生事实以及对自己继续履行本协议造成的成本增加或收益减少的结果和计算方式。双方应首先协商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前

提下通过调整价格或特许经营期的方式对协议进行变更。如果自情势变更事件发生后【90】日内双方仍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受影响一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争议程序请求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优先适用

如任何事件同时属于情势变更情形或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约定事项的情形，则对于该等情形下的处理，应优先适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的该等其他条款。

第 67 条 法律变更

1. 法律变更

本协议所指的“法律变更”是指生效日期之后，新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于项目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法规、地方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导致乙方的经济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一般性法律变更

一般性法律变更指特定的法律变更以外情况的法律变更。在不违反特定的法律变更规定的情况下，如在本协议期间发生一般性法律变更，项目公司应自负费用遵守该一般性法律变更。

但如下列情况的一般性法律变更对项目公司的经济地位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导致经营者对项目的投资、经营成本超过人民币【 】万元，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通过价格调整或延长特许经营期等方式使乙方的

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受到法律变更的影响一般：

(1) 税收和补贴规则变更，即适用于项目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利益改变；

(2) 环境保护、职业病防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规范变更，例如环保、劳工、技术标准、规范等变动；

3. 特定的法律变更

(1) 特定的法律变更

特定的法律变更指，相关条款属于以下情况的一项法律变更：

a. 适用于本项目，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类项目；和/或

b. 适用于本项目公司，而非普遍适用于相关规则制定者所辖行政区内所有同行业实体；和/或

c. 系由政府方本级和/或下级政府部门及人民代表大会所颁布。

如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特定的法律变更，则任何一方可致沟通函于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并详述其对下述各项的意见：

a. 对项目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

b. 是否需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特定的法律变更；

c. 在实施任何有关的特定的法律变更期间是否需解除对某些义务的遵守；

d. 因相关特定的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项目成本的预计变动、收益损失及资本支出的变化。

就每种情况，发出沟通函一方均应提出相关变动的全面具体的描述。

(2) 特定法律变更的处理

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关于发生特定法律变更事件的通知后，双方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就上述第（1）项所述的问题，以及项目公司可以减轻特定的法律变更所带来不利后果的任何方法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如双方均认可，或经争议解决程序确定项目公司因某一特定的法律变更须追加资本支出，则甲方应当通过上调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延长特许经营期、给予项目扩建的优先权或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生效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方式使乙方的经济地位恢复至如同未发生该等变更一般。

第十一章 特许经营协议解除

第 68 条 协议解除的事由

1. 协议解除事由

发生以下事件时，本协议可依法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达到【30】天或导致项目资产无法修复，且各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90】天内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2) 发生情势变更事件，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

(3) 发生法律变更对乙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双方不能在【6】个月内提出对乙方给予经济补偿的合理方案且双方不能就重新谈判达成一致，乙方订立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4) 项目实施所必需的应由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事项非因乙方原因而在合理时间内无法获得批准或完成备案，且双方在合理期限内未能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6) 项目被征收、征用；

(7) 项目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协议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2. 乙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

变更或情势变更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30】天内乙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1) 乙方放弃项目的建设；
- (2) 乙方主动放弃对项目的运营超过【3】天时间；
- (3) 乙方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或资不抵债或停止对外支付，或其它类似的情形；
- (4) 乙方发生根本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3】天内仍未对违约采取补救措施；
- (5) 贷款人根据融资文件宣布乙方违约，并且根据融资文件采取了补救措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6) 乙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 (7) 乙方擅自停工或逾期完成建设内容超过【90】日的；
- (8) 乙方因运营质量等问题无法完成本项目的运营标准，且无法或未能通过整改加以完善；
- (9) 乙方擅自将被授予的特许经营业务委托他方；
-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擅自对相关设施、设备设有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负担或予以其他任何处置或设定其他限制性条

件;

(1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重大不实, 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2) 合作期限内,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或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所约定的目标、范围等运营本项目, 且无法纠正的;

(13) 乙方及其股东违反本合同及相关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乙方股权的;

(1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情形。

3. 甲方违约导致的解除

(1)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情势变更, 甲方发生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导致乙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无法实现, 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要求纠正违约的通知后【30】天内甲方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2)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违约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

a. 甲方擅自撤销已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或将乙方已获授权的特许经营相关权利重复授予第三方, 或其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排他性约定的情形;

b. 采用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向最终用户收费并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营性收入的, 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延期足额付费超过 180 日;

c. 甲方在本协议所作的声明被证实在做出时存在实质方面的不属实，或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保证无法实现并且该等不属实声明和不能实现的保证严重影响本协议项下的项目的顺利进行，导致乙方签订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

d. 政府方未能提供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配套条件或未能按约定完成污水收集或配套管网建设导致本项目不能稳定运营的；

4. 不可抗力导致的解除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下主要义务，且各方不能就协议变更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向另一方送达因不可抗力事件解除本协议的通知，届时本协议应在本协议约定的不可抗力解除通知期限届满之时终止。

5. 法律变更导致的解除

如果因法律变更导致本协议履行的可行性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双方应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如果双方无法在【3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就如何继续履行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有权就该等不利影响进行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后明确提出要求解除本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之日起【7】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提出反对意见。在甲方不同意解除协议但双方未能在后续的【30】日内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方

案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发出解除通知解除本协议。

第 69 条 协议的解除程序

1. 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

(1) 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协议上述约定有权解除本协议时，应首先发出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对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及拟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原因。

(2) 在解除协议的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15】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以下简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违约方在协商期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2. 解除协议的通知

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后，在协商期满时，除非甲、乙双方达成继续履行本协议的一致意见或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按照终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终止。

3. 解除后果

本协议解除后，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第【73 和 74】条的约定进行项目的移交，乙方有权根据第【70】条的约定获得补偿。在项目移交前，乙方有权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运营项目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标准获得收益，或在项目已无法运营的情况下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和谨慎运

营惯例合理地对项目资产进行保管、维护和运行并自解除日由甲方承担此期间保管、维护和运行的合理成本和乙方的合理收益。甲方在支付补偿时，有权将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从应支付的补偿中进行扣除。

第 70 条 协议解除后的财务安排

1.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甲方由于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19条的约定】提交履约保函而终止本协议。

(2) 如果甲方因第【68】条规定的乙方的其他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获得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2.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如果乙方因第【68】条规定的甲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协议，则乙方有权要求将项目运营移交至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且甲方届时有义务接收项目运营。如发生此种情形，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任何一方选择终止本协议，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前，乙方有权但

无义务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2)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之后，由于乙方的过错不能完成项目的恢复导致甲方终止本协议，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立即获得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且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并扣除甲方为恢复项目运行而需支付的合理费用的【%】，或在修复已经属于不经济或不现实的情况下，扣除因乙方过错造成的损失扩大的金额。甲方支付上述金额之后，乙方或特许经营者应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4. 其他事件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第【/】条所述事件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移交项目。

5. 保险赔款的使用

无论何时，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乙方有权根据保险合同得到项目保险的保单项下的付款，如果该保险赔款不被用于项目的恢复或修理，则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乙方应将该保险赔款优先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使用：

- (1) 支付农民工工资；
- (2) 偿还乙方欠付的非其关联方的合同款项；
- (3) 偿还银行贷款；
- (4) 减少根据本协议补偿表应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补偿。

6. 补偿金额和补偿表

如本项目合作期间发生提前终止情形，甲方应会同乙方及特许经营
者对项目提前终止补偿机制进行明确，本项目提前终止补偿机制如下：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 + E$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 + 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E$
4	不可抗力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C) / 2 - D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C) / 2 - D + E$
5	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其中：

A1 为在建设期提前终止时点，乙方已经发生的实际投资额（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A2 为在运营期提前终止时点，乙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固定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原则上不低于本项目概算投资额的 5%，具体根据届时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当项目实际发生提前终止事项时，双方应严格参照上述提前终止补偿机制计算相应的补偿数额，应保证一方违约情形下所获得（或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以及已经收回的投资、获得的收益等合计不应超过（或不低于）其守约情形下所能获得（或应承担）的合理收益。上述提前补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当期项目付费情况、绩效考核扣减金额以及其他应扣除事项。

第 71 条 协议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本协议提前解除后，双方应按照第 74 条规定的程序完成移交。

第 72 条 协议解除的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第十二章 项目公司移交项目设施及权益

第 73 条 项目设施移交前过渡期

1. 移交委员会

江宁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及项目公司等单位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设备及各项资料移交给相关部门接收管理。

移交委员会应在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前成立。

2. 商定移交程序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6】个月前商定移交的项目设施、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3. 移交标准

(1) 资产权利标准

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 资产技术标准

乙方应确保通过恢复性大修使得设备能够完好运行，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通过性能测试，项目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项目移交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移交标准。

移交后项目保证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保证期内， 特许经营 营者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收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并提供满 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如特许经营者不履行保修义务， 政府 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并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 支付维修费用， 不足部分有权向特许经营者追偿。

4. 移交程序

（1）移交工作小组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 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 报告等数据， 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 均 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移交时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 江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执行。

5. 移交形式

移交形式包括“期满终止移交”和“提前终止移交”。本项目“期 满终止移交”时， 项目公司应该以良好的运维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资 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当发生“提前终止移交”情形时， 项目公司可按照提前终止相关约定执行。

6. 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

（1）移交前恢复性大修

根据移交委员会商定的移交前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乙方须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18个月，不迟于移交日6个月之前完成。（2）移交前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a.水厂处理设施的设备制造厂商的说明、手册和运营维护计划所列事项；

b.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c.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检修项目。乙方有义务将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如果乙方不能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甲方可以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甲方或政府方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由乙方承担费用和 risk（因甲方原因造成的 risk 除外）。

（3）移交前的性能测试准备及要求：

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之前，乙方应在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表在场时进行再生水厂处理设施的性能测试。测试所得性能参数应符合设备正常运行要求。

如果未达到设备正常运行标准，乙方应修正再生水厂处理设施的任何缺陷，并重新进行性能测试。如果乙方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甲方或政府方可以自行修正，甲方或政府方需要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 risk（因甲方原因造成的 risk 除外）和费用。

第 74 条 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

1. 移交方式

本项目运作模式采用BOOT模式，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或者本协议提前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资产所有权。

2. 移交范围

(1) 本项目移交日为【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移交委员会确定协议解除之日】。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完好移交乙方对本项目的全部资产和权益。

(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不应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或索赔权，应由乙方全部清偿、赔偿或解除完毕。

(3) 移交范围为特许经营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产、设施、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3. 备品备件

在本项目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无偿移交足够【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

4. 保证、保险、技术的转让

(1)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移交本项目的**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至甲方，并负责完成相关转让手续以保证该等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合同无偿转让至甲方。**

(3) 知识产权的移交。双方应在移交日前达成协议，届时将本项目所必须使用知识产权及其他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许可移交至甲方，以确保项目正常运营，且甲方不因此遭受权利人索赔。

5.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移交委员会应进行所有项目设施的移交验收。乙方有责任使测试所得各项性能参数都能符合其最后一次设备大修后的各项指标。

6. 人员和人员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3】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7. 移交费用

乙方应承担项目移交过程中发生的除税费以外其他所有费用和支出，项目移交所产生的各类税费根据届时相关税法规定各自承担并执行。如果项目公司未按项目合同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实施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项目公司应予以赔偿。

8. 移交效力

- (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即行终止。
- (2) 自移交日起，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均转移至甲方。
- (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4) 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第 75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 缺陷责任期

移交后本项目设施的缺陷责任期为本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

2. 移交履约担保

(1) 为保障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移交资产设施的完好性、移交工作规范性等事项，本项目要求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合作期满【12】个月之前提交并维持移交维修保函。该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

(2) 该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移交后【12】个月，移交委员会或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至不超过【3】个月。该保函除本协议约定外的其他要求和兑取条件等事项由移交委员会届时确定。

(3) 项目移交结束，甲方有权从保函中直接兑取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所对应的金额。

第 76 条 项目设施移交违约事项

1. 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第 77 条 违约

1.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履行本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系由对方违约的结果自然造成或因对方违约而已方无法控制或无法避免地造成的除外。

2.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30】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 78 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进度计划完工的，就此等迟延期间，应当相应延长乙方特许经营期期限。

(2) 甲方或甲方指定承担本协议下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的主体迟延履行资金支付或缴付义务且未能在【】日的纠正期内纠正的，如乙方未能证明其实际损失，则甲方应当自前述纠正期届满次日起就迟延支付或缴付的部分按照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存在其他违约责任约定。包括如甲方提供前期资料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单方面变更项目建设范围，未促使政府方按约定时间

完成项目用地或用地配套设施交付，怠于为项目提供约定的协调协助义务，未能促使政府方依法维持审批文件的有效性，违反约定不能提供承诺的相关支持条件（如投资支持等），未能按约定保障项目独立正常地进行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未按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提交履约保函

若本乙方未按照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建设期、运营期相应履约保函，乙方或特许经营者未按约定时间缴纳建设期、运营期及移交期的相应履约保函，每延期一天甲方按上一阶段保函金额的【2%】予以扣除，同时甲方不予退还上一阶段履约保函，缴纳保函一方应对应保函有效期延续至下一阶段保函缴纳日期。

2. 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融资交割

乙方应于项目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在完成土地出让手续情况下），包括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融资金额覆盖本项目融资资金需求），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首笔资金之所有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完成首笔放款。

未按时完成完成融资交割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项目建设期延误，甲方对应扣除乙方缴纳的建设期履约保函，每延期一天扣除建设履约保函【2%】，延期超过【30】天甲方扣除全部建设期保函，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开工延误

若乙方因自身或特许经营者的原因未能按照工期计划及时开工建设超过【9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合同。

4. 完工延误

若乙方因自身或特许经营者方的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逾期超过【9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合同。

5. 未按时投入运营

因乙方的原因，项目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竣工验收或开始商业运营的，则乙方应按照特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逾期超过【90】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相关合同。

6. 擅自转让项目相关权益

乙方擅自转让、质押项目所有权、经营权等权益，政府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 特许经营者应按照投标及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及出资义务（如投标时承诺的社会资金来源），如未按承诺履行，甲方有权全部提取乙方提交的投资竞争保函。

3. 间接损失不赔

在任何情况下，各方仅对对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对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违约情形而导致对方的任何间接的、

商誉的、附带的、从属的或惩罚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但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责任上限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乙方通过项目运营已经实际收取到的项目收入的【50】%或乙方向甲方递交的履约保函金额（以孰高者为准）。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7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协商解决分歧

若甲、乙双方对于由于本协议条款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调解等形式解决该等争议。

2. 争议解决方式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30】日内该争议未能得到友好协商解决，则除依法依规提起行政复议外，本协议各方可依法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但对于因甲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金钱支付义务或履行该等金钱支付义务不符合约定引起的民商事性质争议，争议应当被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协议各方特别确认前述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本协议下的争议，而不能自动适用于与履行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协议。

本条约定不得减损外国投资者根据其本国与中国之间有效的投资协定将相关争端提交国际投资仲裁程序的权利。

第 80 条 争议期间的协议履行

争议解决期间协议各方对协议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除适用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

务、停止支付费用、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81 条 协议变更与修订

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能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2. 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本协议现有约定相冲突的，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甲方和乙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3. 协议变更及延期

(1) 定期修订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每五（5）年启动一次修订程序，该等情形下的修约，双方均有权发起修订修约，修约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报区政府审批，最终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2) 临时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临时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营维护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项目水量或水质变化、配套管网建设、临时设施关停等外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且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 6) 其他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如果合同变更需履行批准手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 82 条 保密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5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第 83 条 廉政和反腐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开发区各项工作中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协议约定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6.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7.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

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8.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9.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10.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11.甲乙双方主动接受结果查究。

第 84 条 不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85 条 通知

特许经营协议期间，甲方指定联络人、通讯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通讯地址如下：

姓名：

地址：

联系方式:

第 86 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7 条 适用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第 88 条 适用货币

本协议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

第 89 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90 条 协议附件

附件1：建设考核表

附件2：运营考核表

附件3：风险分配机制

【协议签署页】

甲方（公章）：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中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项目产出 (80分)	工程进度	进度计划完备性	应按时编制合理科学的施工总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具体进度计划（如月度、季度、年度计划）。	按时制订并提交了符合政府方要求的总体进度计划和具体进度计划（如月度、季度、年度计划），不扣分；否则每缺失一项进度计划，扣0.5分。本项最高扣2分。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计划；提交后政府方书面签收材料；进度计划论证的会议纪要或专题论证成果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进度完成情况	项目实际进度与项目计划进度的匹配程度。	非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工程节点相较于计划时间延误的，每延误10天（如存在不足十天部分则按照插值法确定扣减分数）扣1分。本项最高扣8分。	经政府方认可的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出具的实际进度材料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有关进度通知单	8	
	质量控制	质量管理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完善，保证实施过程中无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	1、建设期间内每发生1起一般质量事故，扣1分； 2、建设期间内每发生1起较大质量事故，扣3分；	日常、季度、年度质量检查报告；重大质量事故（问题）通报；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p>3、建设期间内每发生1起重大质量事故，扣5分；</p> <p>4、建设期间内每发生1起特别重大质量事故，扣10分；</p> <p>本项最高扣 10 分。</p>	整改记录		
		质量验收	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且交验合格。	<p>工程质量应符合本项目设计要求及相关验收规范，项目工程全部为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或交验合格的，不扣分；否则项目各子项每返工整改一次扣3分。</p> <p>本项最高扣 30 分。</p>	工程验收报告或交验报告	3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成本控制	—	建立有效的成本控制,成本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	对比分析项目工程决算金额与项目概算,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工程决算金额每超出项目概算金额1%,即扣1分。 本项最高扣15分。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批复概算	15	
	安全施工	工程建设保险	根据合同约定或行业一般规范购买必要的建设期保险险种	未按合同约定(如合同未作约定应参考行业一般规范)购买建设期保险险种的,每缺失一项,扣0.5分。本项最高扣1分。	保险合同	1	
		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建设期内安全事故发生次数及处	1、建设期间内每发生1起一般安全事故,扣1分;	安全事故报告;安全事故责任书;行业主管部门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理情况。	2、建设期间内每发生1起较大安全事故，扣3分； 3、建设期间内每发生1起重大安全事故，扣5分； 4、建设期间内每发生1起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10分； 本项最高扣10分。	门的通报		
	施工管理	现场签证和变更管理	现场签证和工程变更合理，履行相关程序和手续	建设期出现现场签证和工程变更未经相关单位同意擅自变更；工程变更程序和手续不符合规范要求等任一情形，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现场签证手续； 工程变更手续； 现场签证和工程变更的过程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资料或台账记录		
		合规性管理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建设期出现未按设计文件施工；施工成果不满足现行行业规程、规范、标准等任一情形，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监理单位现场检查记录；行业主管部门的通报；工程验收材料等	2	
项目效果	社会影响	诉讼舆情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等	如项目建设期发生重大诉讼（被告且败诉）、公众舆情（负面）或群体性事件（负面），发生一次扣0.5分。本项最高扣1分。	查询法律诉讼记录、媒体记录、实施机构处罚记录等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8分)	生态影响	节能环保	项目建设期间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	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文件为准。每发生一次行政处罚，扣0.5分。本项最高扣1分。	行政处罚文件	1	
	可持续性	项目运营准备充分程度	项目公司在建设完成后应做好项目进入运营期的相关准备工作。	总体检查项目公司针对项目进入运营期的准备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运营方案及计划的制定、运营制度手册等文件的编制、运营初始资金的准备等。如准备工作较为充分且较为合理，不扣分；如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存在不足或存在明显缺陷，扣1分；如未开展相关准备工作或准备工作失效的，扣2分。本项最高扣2	相关运营方案计划、运营制度等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分。			
	满意度	政府满意度	政府方对于本项目建设及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的的满意情况。	对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如存在多个行业主管部门，抽取1家）进行调研访谈，如相关部门对于本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较为满意，则不扣分；如相关部门认为项目建设工作存在尚需完善的地方，扣1分；如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工作开展状况不满意，扣2分。本项最高扣2分。 备注：完成对于两个部门的调研后，应根据两个部门的得分情况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	对政府方的调研访谈	2	
		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于本项	随机调研项目区域范围内10户正常居住的居	对社会公众的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度	目建设及相关工作推进情况的的满意情况。	民家庭或正常经营的商户，了解其对于本项目建设工作推进状况的满意程度，如对于本项目各项建设工作及建设情况较为满意，不扣分；如认为本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仍需完善之处的，扣1分；如认为项目建设推进过程中存在明显问题的，扣2分。本项最高扣2分。 备注：完成5户居民家庭或商户的调研后，应根据5个调研对象的得分情况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	调研访谈		
目管	组织管理	组织架构	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满足《股东协	如出现以下情形时：1、组织架构存在缺乏明确的层级划分、岗位责任不够明确；2、组织架构设置不满足《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项目公司的组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理 (1 2 分)			议》、《公司章程》的要求。	等文件要求。 出现任意一种情形则扣0.5分，本项最高扣1分。	组织架构，部门设置及岗位职责		
		人员配备	配备的项目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施工技术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一致且及时到位，人员无变更，专业齐全。	如出现以下情形时：1、配备的项目公司管理人员数量、施工技术人员、专业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不一致；2、无故或者未经实施机构同意变更人员。 出现任意一种情形则扣0.5分，本项最高扣1分。	投标文件；项目公司人员配备情况、实施机构认可并经监理单位审查过的施工现场技术人员清单	1	
	资金管理	资本金到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如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1、资本金到位的时	特许经营协议；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位情况	相关规定和项目投资进度要求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资本金到位的及时性、到位率及合规性。	间未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和项目投资进度要求的；2、资本金到位的金额未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和项目投资进度要求的；3、资本金出资存在“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等现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经政府方认可的建设资金使用方案；银行出具的项目公司资本金专用账户流水或出资证明；银行或第三方单位对资本金合规性的审查意见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和项目投资	如项目出现以下情形时：1、融资交割以及融资资金到位的时间未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规定	特许经营协议；经政府方认可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资进度要求的融资资金的到位及时性、到位率及合规性。	和项目投资进度要求的；2、融资交割以及融资资金到位的比例未满足特许经营协议规定和项目投资进度要求的；3、融资资金未满足合规性要求。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备注：如项目由社会资本通过股东贷款等方式解决项目缺口资金，视同项目完成融资。	的建设资金使用方案；融资交割文件；银行出具的项目公司资金账户放贷流水或记录，银行或第三方单位对融资资金合规性的审查意见。		
	档案管理	—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	查看档案管理，若出现：1、无专人负责，台账混乱；2、随机查收2项工程文件资料，发现	档案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台账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工程文件的编制及时，有效，同步；工程文件的内容，能真实而全面地反映工程建设状况；工程文件的管理要系统、规范，设置专人负责，有清晰的台账记录。	文件内容与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现状不符，资料内容漏项等任一情形时，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记录；岗位责任书和人员名单；归档的工程文件资料		
	信息公开	—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	对项目公司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公开情况的完整性以及准确性两方面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分值	评分
			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进行评价，如信息公开完整准确，则不扣分；如项目公司在完整性或者准确性方面存在缺陷，则各扣1分。本项最高扣2分。 备注：完整性指项目公司应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及时更新项目全部最新信息；准确性指项目公司所公示的各项信息应准确真实。	平台		
合计						100	
附加分项	因污水处理厂设计、建设等工作，如获得国家级奖项，加3分；如获得省、市级奖项，加1分；累计不得超过3分。						

附件 2：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污水管 理（10 分）	出水水质	6	（1）本年度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每日平均排放值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达标，得 6 分；（2）每有一天出现一项不达标即认定为一天不达标，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化验分析台账及行业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的检测报告，并与实际运行现状相结合。污染物排放标准依据环评批复要求	
	进出水 在线监 控仪表	4	（1）安装进出水在线监控仪表且能正常运行，日常维护、校准到位的，得 4 分；（2）仪表未配备或运行不正常，每有一台扣 0.5 分，扣完为止；（3）进水水质在线监控仪表受返回负荷影响导致数据失真，每有一台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与江苏省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信息管理平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的在线进出水流量计、COD _{Cr} 、NH ₃ -N、TN、TP、pH 等在线监控仪表运行状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污泥管理 (10分)	污泥安全处置量	2	得分=2分×污泥安全处置率	污泥安全处置率=(评价期内采用永久性污泥处置设施安全处置总量/评价期内污泥总产生量)×100%	
	污泥运输及处置	4	(1)采用永久性污泥处置设施确保污泥安全稳定处置,合同有效、运输规范、处理及时,不扣分;(2)处置方式不规范,扣2分;(3)处理不及时造成污泥堆积,扣2分	查现场和污泥处置(含污泥外运)合同、污泥运输情况、污泥出厂单据,污泥处置单位出具的收费票据等	
	污泥处理质量	2	(1)年平均污泥含水率≤80%,得2分;(2)80%<年平均污泥含水率≤82%,得1分;(3)年平均污泥含水率>82%,不得分	查现场、污泥含水率化验台账和年度汇总资料	
	污泥处	2	每发现一个问题点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污泥处理设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理设施				
生产运行管理 (15分)	人员培训	3	定期对从业人员培训相关专业知识和安全知识、基本技能，使其具备承担污水处理工作必需的能力，每年培训不少于4次，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询公司员工学习、培训记录，是否掌握对应岗位的专业知识，可以确保污水处理厂平稳运行	
	生产计划及实施	4	(1) 有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并按计划有序实施，得4分；(2) 有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但未按计划有序实施，得2分；(3) 无科学、合理的年度、月度生产计划，不得分	查年度、月度生产计划及实施情况	
	工艺管理	4	有全面、详细的工艺运行管理规定、调控方案、应急措施，以及年度、季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	查年度、季度工艺运行分析报告、工艺运行管理规定、调控方案、应急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得 4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施等	
	再生水回用	2	(1) 厂内回用及/或厂外回用，得 2 分；(2) 无再生水回用不得分	厂内回用于脱水机冲洗、绿化浇灌、道路喷洒等；厂外回用于景观、工业等，需有再生水回用相关配套工程	
	消毒与除臭	2	(1) 消毒、除臭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并有规范的安全运行场所和防护措施，不扣分；(2) 设施运行状况一般，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臭氧、二氧化氯、次氯酸钠、紫外等消毒方式按国家相关规定安全运行并做好安全防护	
台账管理 (10 分)	污水台账	8	(1) 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信，不扣分；(2) 台账记录不齐全，每缺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3) 记录数据不真实不得分或无台账，本项不得分	按照省市相关污水处理厂评价规定，有污水台账、污泥台账、设备及在线仪表台账，台账记录可采用纸质或电子形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档案管理	2	(1) 配备专(兼)职档案管理人员,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2) 资料完整、齐全, 月报、年报统计真实可信, 运行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保管, 得 1 分; 无月报、年报统计,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3) 档案保管期限不低于三年, 得 0.5 分; 否则不得分 (运行不足三年的污水处理厂本项默认满分)	建立有生产运行、水质、设备、材料管理、技术管理、安全、财务、人事等档案。按时做好各岗位运行记录和统计报表; 做好月报、年报统计; 数据应准确无误, 字迹清晰, 妥善保管。运行记录保管期限不低于三年, 统计报表应长期保存。依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台账范本》	
成本管理 (13分)	能耗一览表	2	污水处理厂运行单位耗电一览表完整、真实、准确, 得 2 分; 不完整, 得 1 分; 不真实不得分	查年度、月度运行单位耗电一览表	
	污水处理能耗	2	按污水处理厂不同规模、不同排放标准分类评分, 小于或等于规定值, 得 2 分; 高于规定值上限 5% 以内, 得 1.5 分; 10% 以内, 得 1 分;	为便于各污水处理厂相互比较, 污水处理能耗不含尾水抽排、污泥处置、除臭、再生水回用, 详见《江苏省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20%以内，得 0.5 分；20%以上，不得分	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评价标准-附表 1》。查电费单据、污水处理水量年报等	
	污水处理药耗	2	药剂选择合理、质量满足运行要求，投加点位布设合理，有运行药剂统计一览表，得 2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年度、月度运行药耗统计表及药剂投加现场	
	成本一览表	2	将审计报告里的运行成本与年度预算报告的成本相比较，实际运营成本低于等于预算成本的，得 2 分，每高于预算成本 2%扣 0.5 分，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查阅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预算文件	
	污水处理成本	5	按污水处理厂不同规模、不同排放标准分类评分。小于或等于规定值，得 5 分；高于规定值	为便于各污水处理厂相互比较，污水处理成本仅指污水处理直接运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5%以内得4分；10%以内得3分；20%以内得1分；20%以上不得分	本（即扣除利润、折旧、大修、税费），且不含污泥处置、除臭、尾水抽排及再生水回用等运行费用，详见《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评价标准-附表2》。查污水处理成本相关资料	
水质与检验（10分）	化验室配备	3	（1）配备化验室和检测仪器设备，正常开展常规项目检测的，不扣分；（2）配备化验室和检测仪器设备，但不能正常工作，或检测仪器设备配备不足的，常规项目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3）未配备化验室和检测仪器设备，扣3分。本项扣完为止	污水处理厂运行应有化验数据的支撑和指导，应配备化验室。同一城市的多个污水处理厂，可共用综合分析中心，但污水处理厂内用于常规化验项目如COD _{Cr} 、NH ₃ -N、TP、TN的检测设备应配备齐全并具备检测能力。实验室管理应符合相关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化验项目及频次	3	(1) 化验项目齐全且频次符合行业指导要求, 不扣分; (2) 化验项目每少 1 项扣 0.5 分, 频次每少 1 次扣 0.1 分, 扣完为止; (3) 未开展化验工作, 扣 3 分。本项扣完为止	查验化验台账, 化验项目及频次依据 CJJ60《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化验分析方法	2	(1) 采用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检验分析方法, 得 2 分; (2)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查化验原始记录和现场。详见《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评价标准-附表 3》	
	化验质量控制	2	发现 1 项不符合扣 1 分, 扣完为止	化验室内部应建立健全水质分析质量保证制度; 每日样品需定期进行精密度 (平行双样) 和准确度 (加标回收) 控制, 定期进行标准样品、仪器设备的量值溯源, 并完整保存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设备管理 (12分)	设备运行	4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设备，确保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设备无腐蚀，无渗漏，润滑充分；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使用高效节能设备	
	设备完好度	4	设备完好率以 95% 为基准，每低 1% 扣 1 分，共 4 分，不足 1% 的以 1% 计算，扣完为止	检查项目设备台账，设备完好率=Σ单台主要设备当月完好时长/当月主要设备定额运行总时长×100%。主要设备是指按设备重要性分级要求评估的 A、B 类设备	
	备品备	1	(1) 遵循备品备件原则，记录及时、准确、可靠，得 1 分；(2) 备品备件的记录不及时、准	现场查看备件，备品备件原则是少品种，低限量，关键必备；备品的分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件		确、可信，扣 0.5 分；（3）备品备件不足的，不得分	编号、名称、规格型号、使用设备编号、单位、库存量、单价、购买厂商、订货周期等应记录齐全。较大件必须注明重量、耗材材质、需润滑设备必须有润滑油型号等	
	在线监测仪表	3	（1）在线仪表按工艺要求布设，且维护保养、校准到位，运行正常，得 3 分；（2）每有一套在线仪表不按工艺要求布设，扣 0.5 分，扣完为止；（3）每有一套在线仪表未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校准，扣 0.5 分，扣完为止；（4）在线仪表的完好率、运转率达不到要求的，各扣 0.5 分	现场查看工艺流程中指导生产的在线仪表如液位计、pH 计、ORP、DO、NH ₃ -N、MLSS、TP 等是否按工艺要求布设，显示是否正常，仪表的完好率不应小于 70%。鼓励根据实际情况安装 NO ₃ ⁻ -N、磷酸盐等过程控制仪表	
安全管	安全管	2	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发生安全生产	有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理 (12分)	理制度		事故的, 本项不得分	章制度; 有限空间作业制度; 安全检查记录齐全; 发现安全隐患有积极的响应措施并能及时解决; 安全检查台账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	
	安全规程及防护	2	每缺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本项不得分	操作规程齐全、到位;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必要场所所有安全警示牌; 有毒、有害场所所有安全防护仪器、仪表、器具配备; 有限空间作业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审批、操作, 人员职业防护到位等	
	安全培训	3	每缺一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安全培训要有年度、月度计划, 并结合工作岗位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台账齐全规范; 厂主管领导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安全负责人应按要求接受安全培训并取得安全培训证书	
	危化品管理	3	按国家相关要求做好危化品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管理，有相应的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安全防护到位，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危化品的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查看危化品购买、运输、存放、领用管理等相关记录，检查危化品使用现场	
	应急预案	2	(1) 建立污水处理厂应急预案，应急处置设备正常、防护器具完好，定期组织演练，台账记录齐全，得2分；(2) 有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演练，得1分；(3) 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应急预案应包括水质、管道、电器、停电等突发事件及火灾、爆炸、中毒等重大安全事故的专项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演练	
厂容厂貌	室外	1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建筑物外观整洁、无明显的破损和渗漏；厂内道路完好、通畅，无破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貌(3分)				各种管道色标明显,厂内照明设施完好等;厂内绿化养护较好,无死亡缺损现象	
	室内	1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卫生整洁,照明齐全有效;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操作工具摆放整齐;淋浴室、卫生间设施齐全;操作人员着装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构筑物	1	每有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构筑物无渗漏;漆面良好无锈蚀;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出水均匀;池面清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制度建设(5分)	操作管理	2	每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构筑物、设备、岗位、安全的各项操作规程应健全、科学、完善；各工艺、工段操作规程；各工艺、工段安全操作规程、防护规程；生产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化验室管理制度、岗位工作职责均应齐备	
	考核制度	1	(1) 有完善的考核制度并能很好地实施，得1分；(2) 有考核制度但未能很好地实施，得0.5分；(3) 无考核制度不得分	查考核制度及实施情况	
	信息建设	2	(1) 有服务生产的信息化平台；网上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运营信息，数据真实可信，并及时按月上报，得1分；(2) 能有效运用信息平台，不断提高分析能力和技	包括内部信息传递、信息上报；对内、对外信息管理；网上上报信息指《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太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评价说明	得分 (分)
			术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理系统》规定的上报信息	
合计					
附加分 项	因污水处理厂运维成绩突出，受市级及以上媒体专题表扬，每次加 1 分，如上述事项涉及在绿色低碳领域、技术改造和创新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额外加 1 分，累计不得超过 3 分。				

注：1. 以上标准参照《南京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运行维护按效付费实施方案（试行）》相关标准执行，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2. 若国家、省、市、地方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新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执行。

附件 3：项目风险分配机制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法律及政策风险	由于某些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变更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对特许经营者造成损失，包括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和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		√	√	√
政府信用风险	政府干预风险	政府方通过各类方式干预项目实施，影响特许经营者自主决策的风险。	√		
	特许经营权收回风险	指考虑项目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不再适用等，提前终止项目合作或将项目收归国有（征用）。	√	√	√
	项目付费风险	指政府方未能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相关的污水处理费或运营补贴的风险。	√		
	排他性风险	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政府方授予特许经营者之外其他投资人运营本项目的风险。	√		
项目前期实施保障风险	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风险	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需要政府相关单位审批，因政府决策效率低下造成审批延误，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实	√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施，从而导致成本增加或交付时限的风险。			
	项目土地获取风险	因土地审批未通过等造成项目实施前置条件不满足的风险，或是土地供应困难、供应进度缓慢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受影响的风险。	√		√
	公众反对风险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实施所造成的风险。	√		√
项目勘察设计风险		因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存在失误或错误，引起工程事故，或工程设计质量不合理造成施工、运营、维护困难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
市场及财务风险	利率变化风险	国家基准利率调整或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融资成本风险。		√	√
	通货膨胀风险	指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增加、实际收入减少等其他后果。	√		√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融资风险	融资不及时足额到位等风险，包括融资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引起的项目资金筹措困难且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		√	√
项目建设风险	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工程建设质量没有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难以完成竣工验收等风险。		√	√
	建设进度及完工风险	指项目公司未能满足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完工标准，所引起的项目重建、延期、无法运营等风险。		√	√
	建设安全责任风险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等风险。		√	√
项目运营风险	运营维护质量风险	指项目运营期间，因项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设施运营能力不足、管理不科学、考虑不周全等情况下导致运营状态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指项目运营期间，因项目公司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项目的实际运营成本提高的风险。			√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运营安全风险	指在项目公司运营管理范围内，因管理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风险。			√
	运营收入不足风险	指因项目自身经营能力或经验欠缺导致实际运营收入情况达不到预期情况等风险。			√
	进水水质风险	指进水水质超标及异常进水。	√		
	临时处理设施关停风险	指临时处理设施未及时关停进而对本项目水量及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项目移交风险	移交资产完好性风险	指项目合作期满后所移交的资产存在缺失、损毁等相关风险。			√
	移交资产权属风险	指项目合作期满后所移交的资产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属风险。			√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事件等因素导致本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		√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股东协议

甲方：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2
第2条 声明与保证	4
第3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7
第4条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融资	9
第5条 股东会	12
第6条 董事会	15
第7条 监事	19
第8条 经营管理机构	20
第9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2
第11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25
第12条 劳动管理	26
第13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27
第14条 违约	30
第15条 不可抗力	32
第16条 保密	34
第17条 争议的解决	36
第18条 其他规定	37

本协议由下列各方于【2025】年【】月【】日在南京市江宁区签署：

甲方：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决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授权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或“甲方”）作为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

（2）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经公开招标最终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特许经营者，并签订了项目《初步协议》。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将与中标社会资本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移交。

为此，协议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组建项目公司达成如下股东协议条款，以供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与本协议甲方共同出资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项目实施机构：指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

1.1.3 本项目，指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

1.1.4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股东协议》。

1.1.5 特许经营协议，指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和项目公司就本项目而签署的《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1.1.6 初步协议，指南京市江宁区水务局、甲方、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初步协议》。

1.1.7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8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9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1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1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

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2 采购文件，指《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项目采购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2条 声明、保证及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2.1.2 甲方已获得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具有充分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

2.1.2 甲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均为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2.1.3 如果甲方在第 2.1 条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并合法存在的、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律实体。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不会违反其与第三方协议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2.2.3 乙方已经为实施本项目准备了足够的资金或作了充分的资金安排，并足以根据本协议的条件和条款按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并且，乙方已经为本协议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4 如果乙方在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2.3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3.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名或委派项目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红；
- (3) 相关政策法规和本协议所赋予政府出资代表的其他权利。

2.3.2 甲方的义务

- (1) 须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公司的组建；
- (2) 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出资；
- (3) 根据本协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会会议；
- (4) 根据政策法规和本协议规定，提名或委派合适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5) 相关政策法规和本协议所要求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2.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4.1 乙方的权利

- (1)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名或委派项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红；
- (3) 相关政策法规和本协议所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

2.4.2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依法设立项目公司，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办理工商注册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提供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2) 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三十（30）日内与项目实施机构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3) 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出资；

(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

(5)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或委派合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6) 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

(7)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8) 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9)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2.5 协议双方还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外，协议双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和义务：

(1) 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证明对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任职资格，将在股东会上就双方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同意任命对方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促使其提名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意对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 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出资，不得存在以“名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

(3) 处理董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宜；

(4) 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为选定的特许经营者中标之日至运营期满三年为

止，其中建设期满后经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有关部门同意联合体成员内部可进行股权转让，但需保证联合体牵头方和运营单位股权比例不得减少。股权锁定期满后，项目公司股东原则上可对内对外转让股权，但需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应满足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不得与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相违背或冲突。

(5) 双方应为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的其它合理协助与支持。

第3条 项目公司的设立

3.1 项目公司的设立时间

3.1.1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30）日内，协议各方共同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3.1.2 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

3.2 项目公司的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3.2.1 项目公司暂定名为【 】，项目公司在南京市江宁区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法定地址为_____。

3.2.2 未经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项目公司的名称和地址不得变更。

3.2.3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为：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负责本项目项下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等业务（最终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不得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投资、经营或担保活动。

3.3 项目公司的性质

3.3.1 项目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3.3.2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各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

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4项目公司的存续期限

3.4.1 除非出现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况，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应自项目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项目合作期满之日止（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准）。

3.4.2 在不违反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经一方提议，并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的，可以适当延长项目公司的存续期限。

第4条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融资

4.1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

4.1.1 注册资本金额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8892 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设定为总投资的 20%，项目资本金数额约为 19778 万元。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等同，为人民币 19778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形式进行出资（项目公司最终注册资本金额根据项目中标后合同各方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额计算确定，同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可考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项目阶段设置注册资本并完成出资）。

4.1.2 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978	10%
2			
...			
合计	——		

4.1.3 股东出资

股东各方须在项目公司组建后六十（60）日内按照股权比例将首期出资缴纳到位，首期出资比例为项目资本金的 20%，该笔出资计入双方的实缴注册资本。对于其余资本金，股东各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同比例、同步以现金实缴到位，股东各方应确保资本金出资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要求，且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必须全部足额缴纳到位。

股东各方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不得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

4.1.4 缴纳延迟的违约金

如果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协议第 4.1.3 条款的约定交纳出资，则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从本协议第 4.1.3 条款所述资本金交纳期届满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交纳金额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4.2 项目资本金的增加

4.2.1 在项目建设期内，若项目投资总额增加或项目融资机构融资需要从而要求项目公司增加项目资本金的，则甲、乙双方应按照双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占比补充项目资本金出资。

4.3 项目公司的融资要求

4.3.1 本项目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根据本项目资金需要，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融资机构洽谈、融资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项目融资资金的到位进度应与工程进度相匹配。项目公司若未能顺利实现融资时，乙方及时提供增信措施，承担补充融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融资担保责任。

4.3.2 项目公司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法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发行项目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渠道筹措本项目资金。

4.3.3 项目公司可以且仅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项目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之上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4.3.4 在项目公司预计很有可能无法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建设进度需求融资到位或在项目运营期内出现短期的周转压力时，乙方应通过采用股东借款或其他措施确保项目公司的资金到位。如乙方采用股东借款的方式的，则乙方向项目公司要求的融资利率不得超过一年期以上LPR利率上浮10%。

4.4 股权变更及限制

4.4.1 股权锁定期

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为乙方中标本项目之日起至运营期满三年为止，其中建设期满后经政府方同意联合体成员内部可进行股权转让，但需保证联合体牵头方和运营单位股权比例不得减少。

4.4.2 股权锁定期届满后的股权转让

股权锁定期满后，项目公司股东原则上可对内对外转让股权，但需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应满足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不得与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相违背或冲突。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说明，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项目各项协议/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不得转让。

4.4.3 变更登记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任何增加、减少或任何一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有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5条 股东会

5.1 股东会的设立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5.2 股东会的职权

5.2.1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1）项目公司通过公开程序确定的中标人为项目公司的关联方的情形；2）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明确的可基于“两标并一标”由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直接签署合同的情形。）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订立商业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10)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1) 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作出决议；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2.2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具体是指：

-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造成公共设施设备事

故、公共卫生事件、公共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公司决策；

(2) 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活动；

(3) 对公共基础设施、公共财产或其他重大财产具有破坏性的生产经营计划；

(4) 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做出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严重处罚的违法经营行为；

(5) 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的行为。

5.3 股东会会议

5.3.1 股东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会议实行股权投票表决制，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但本协议 5.2.1 条款（4）、（6）、（7）、（8）、（9）、（10）、（11）事项需要经过全体股东通过。

5.3.2 股东会的召开

(1) 股东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首次股东会会议由乙方召集和主持，依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除首次外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1）名董事主持。

(3)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召开股东会会议（包括股东会临时会议）的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十五（15）日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股东。各方均有义务委派代表出席股东会会议。

(5)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制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5) 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6) 如股东会会议对相关事项不能作出有效决议，且任何一方认为该事项是对各方或项目公司利益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重大问题，则董事长应组织股东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实施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在该等股东会会议结束后三十（30）日内进行磋商，以促使股东会作出有效决议。如股东各方代表不能在前述期限内进行磋商，或磋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在各方代表磋商结束后十五（15）日内股东会仍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适用本协议第 17 条的约定。

(7) 召开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第6条 董事会

6.1 董事会的设立

公司设董事会。

6.2 董事会的组成和任命

6.2.1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为委派或推荐一（1）名董事，其余董事由乙方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6.2.2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1）名，由乙方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

6.2.3 董事的任期为三（3）年，可以连选连任。如董事会席位因董事退休、辞职等原因或因原提名方撤销该名董事的职务而出现空缺，则原提名方应提名一（1）名继任者，在该名董事剩余的任期内继任董事。

6.2.4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十（10）日书面通知对方和董事会撤换由其提名的任何董事会成员。不论提名还是撤换董事，该方均应提交股东会进行决议。

6.3 董事会的职权

6.3.1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的事项；

(11) 涉及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更新重置方案及相应资金使用事项；

(12)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4 董事会议事规则

6.4.1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当经所有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全体出席人员的 1/2 以上通过，但本协议 6.3.1 条款 (5)、(6)、(10)、(11) 等事项需经甲方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6.4.2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具体是指：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造成公共设施设备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公共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公司决策；

(2) 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活动；

(3) 对公共基础设施、公共财产或其他重大财产具有破坏性的生产经营计划；

(4) 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做出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严重处罚的违法经营行为；

(5) 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的行为。

6.5 董事长职权

6.5.1 董事长职权如下：

(1) 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签署项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文件；

(3)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其权力。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不得用合同约定项目公司或代表项目公司采取其它行动。

6.6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6.6.1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在项目公司住所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举行。经两（2）名（含本数）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提议，或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董事长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6.6.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和地点、议事日程，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有关列席人员。董事有权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十（10）日向董事长建议其认为应由董事会会议讨论的议题，由董事长决定是否采纳。董事长应在不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5）日确定会议议题和议事日程并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6.6.3 各方有义务确保其提名的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参加董事会会议，应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载明委托权限。

6.6.4 如果一方所提名的董事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其出席会议，致使董事会不能作出有效决议，则另一方（通知人）可以向不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及委派他们的一方（被通知人），按照该法定地址（住所）再次发出书面通知，敦促其在规定日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该敦促通知应至少在确定召开会议日期的十五（15）日前，以带回执的挂号函形式发出，并应当注明在本通知发出的十（10）日内被通知人应书面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

6.6.5 如果被通知人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仍未答复是否出席董事会会议，则应视为被通知人弃权，在通知人收到挂号函回执后，通知人所提名的董事可召开董事会特别会议，仍可作出有效决议。

6.6.6 一方所提名的某位董事在一年内二（2）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临时会议），也不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该方更换该

董事，提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予以更换，并提名新任董事。

6.6.7 董事辞去或丧失董事资格时，其所委托的授权代表亦同时终止和解除作为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职责。

6.6.8 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经全体董事会成员(不包括其授权代表)事先一致书面同意，董事会可以不召开会议而采取董事会书面决议方式决定事项。

6.6.9 董事会书面决议应由全体董事(不包括其授权代表)各自在就该项决议事项的书面决议案(包括在该书面决议案的多个副本或影印本)上签署并写明对每一项决议案是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及写明其签署日期，并且第一个签署的董事及最后一个签署的董事的签署日期相隔不超过三十（30）日，方为有效。

6.6.10 召开项目公司董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董事履行其职责时发生的差旅费由项目公司承担。

6.7 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决议应以中文写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若为董事会书面决议案，则只需提交经全体董事签署后的书面决议案）。董事会决议（包括董事会书面决议案）一式四（4）份，其中两（2）份交由项目公司归档保存，甲方保存一（1）份，乙方保存一（1）份。

第7条 监事

7.1 监事的设置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甲方委派，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可连选连任。

7.2 监事的职权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 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8条 经营管理机构

8.1 经营管理结构的设置

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8.2 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和任命

8.2.1 经营管理机构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或项目的实际需要委派或聘请。总经理及财务经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甲方委派1名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副经理。财务副经理参与对公司的预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享有对公司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数据的知晓权与查阅权。该名财务副经理有权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审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

8.2.2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组织领导项目公司的全面生产和经营；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各部门的具体业务，对总经理负责。

8.2.3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提请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7）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决定正常经营所需的财务开支；

(9) 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8.2.4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批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实体的职务，不得自营或参与其他公司对项目公司的商业竞争。对高级管理人员未经批准的兼职行为，董事会将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辞去兼职的，董事会将解聘其公司职务。如确有事实证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定，可随时解聘，并由有关部门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8.2.5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9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9.1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9.2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9.3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9.4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章程的规定，应当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 10 条 公司的会计、审计制度

10.1 会计制度

10.1.1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项目公司的会计、审计制度，提交董事会通过后执行。

10.1.2 财务经理有权独立向董事会汇报企业财务状况。

10.1.3 项目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制，即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0.1.4 项目公司的一切记账凭证、账册、报表用中文书写并保存。此外，经项目公司股东要求，项目公司还应当依照其会计要求制作管理账目和报告。

10.1.5 项目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0.1.6 项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十（60）日内，总经理应组织完成编制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1.7 项目公司的外汇事宜，依照中国国家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10.2 审计制度

10.2.1 各方应有充分和同等的机会查阅、复制会计账簿、凭证等财务记录。此外，各方在自行承担费用并提前书面通知项目公司的前提下，可以聘请一（1）位会计师代表该方审计项目公司账目。任何一方还可以派遣其内部审计师审计项目公司的账目。该审计师应被允许查阅项目公司全部的财务记录及相关材料，而该审计师应对其所审计的所有文件保密。

10.2.2 项目公司应编制并及时向各方提供以下文件，以便各方可以持续不断地了解项目公司的实际财务情况：

(1) 经审计的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报表；以及

(2) 季度、月度管理财务报表。

该等报表和预测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成本报表、现金流量表和外汇资金报表（如有）。

10.2.3 项目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其审计师对项目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就年度财务报表向各方和董事会所作的报告进行审核。年度审计的费用应记为公司日常经营开支的部分。

10.2.4 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120）日内，项目公司应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由会计师向股东会、董事会和总经理报告审计结果。

第11条 利润分配、亏损及债务承担

11.1 在项目公司根据适用法律缴纳税款、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及盈余公积后，股东各方根据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税后利润。

11.2 项目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协助总经理编制并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11.3 如项目公司发生亏损，由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编制亏损分析报告，详细描述亏损的原因、亏损额和制订补救方案，经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批。

11.4 协议各方同意，当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应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全部资产和经营权益完好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指定的单位。

11.5 协议各方在此同意，在项目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各方应以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12条 劳动管理

12.1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项目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聘任制，对其他员工实行合同制。项目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带薪休假等事宜，应符合适用法律、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制定的有关政策。劳动合同订立后，应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项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12.2项目公司和雇员个人签订劳动合同。上述劳动合同除其它事项外，还应包括总经理确定为必要的、关于竞争和保密的适当限制性条款。

12.3项目公司所有员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享有包括但不限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法定权利和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12.4雇员有权按相关法律有关规定建立工会。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每月应按相关法律有关规定的比例拨交工会经费，该款项应计入项目公司成本。工会应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这些经费。

第13条 终止、解散和清算

13.1 终止

除非本协议根据第 13.2 条提前终止，否则本协议将于项目公司注销登记时终止。

13.2 提前终止

13.2.1 除非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否则，本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 (1) 一方在第 2 条所述条款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
- (2) 一方违反本协议，符合本协议第 14.1 条款约定情形的；
- (3) 《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提前终止的；
- (4) 一方被宣告进入破产、停业或清算程序，或被吊销营业执照；
- (5) 项目公司被依法撤销、责令关闭、营业执照被吊销或破产；
- (6) 项目公司全部资产或任何重要资产被政府机构征收、征用；
- (7) 项目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8)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符合本协议第 15.7 条款的约定情形的；
- (9) 股东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并已取得实施机构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13.2.2 终止通知

在发生第 13.2.1 条款所述任一情形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任何一方（违约方除外）均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终止通知”）。从另一方收到终止通知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开始，各方应协商处理与协议终止的有关事宜。除非项目设施根据适用法律和《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被临时接管或提前收回，各方在处理与项目公司终止有关的事宜过程中，仍应尽最大努力协助项目公司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13.3 项目公司终止和清算时的资产处理

13.3.1 项目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破产清算。

13.3.2 项目公司因除本协议第 13.3.1 条款之外的其他原因解散时，项目公司应依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组成清算委员会对项目公司进行清算。

13.3.3 清算委员会成立之日，即为清算开始之日（以下简称“清算开始日”）。

13.3.4 清算委员会应按照适用法律开展工作。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项目公司剩余资产中优先支付。

13.3.5 在清算开始日，如果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进行的项目设施移交手续尚未完成，则由清算委员会接管并代为履行项目公司在该等移交活动中的所有权利和义务，直至移交手续全部完成或清算期限届满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13.3.6 在清算开始日之后三十（30）日内，清算委员会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项目公司股东会、项目实施机构及有关机构确认。

13.3.7 清算委员会在与清算有关的一切法律事务方面有权代表项目公司行使并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对有关清算事项，清算委员会的成员每人拥有一（1）票表决权。清算委员会表决待决事项时须经三分之二（2/3）以上多数通过。清算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在未获得清算委员会的明确授权的情况下无权采取任何对清算委员会或项目公司有约束力的行动。

13.3.8 清算委员会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制作清算终结报告。清算终结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清算的原因、期限、过程；

(2) 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3) 清算资产的处理结果。

13.3.9 清算终结报告应报经股东会批准后，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自清算终结报告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后，董事会应根据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尽快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销登记。

13.3.10 清算结束后，项目公司如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移交范围以外的剩余资产（包括《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所约定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的，应按股东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若项目公司经营期满时，各方有任何未解决的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根据本协议第 17 条的约定将争议提交诉讼。

第14条 违约

14.1 通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另一方将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催告函明确的期限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和严重违反并不能补救，且在另一方发出催告通知后持续六十（6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根据第13条终止本协议。

14.2 赔偿

14.2.1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的赔偿。前述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本协议其它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14.2.2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4.2.3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协议、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

14.3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另一方的违约造成的，则不构成该方违约。

14.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

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14.5 补救之累积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15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海啸；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考古、文物、矿产、油气资源等发现。

15.2 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中止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5.3 适用于任何一方的例外

任何一方无权将任何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中止履行本协议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理由：

如果任何一方因其自身、其职工自身和/或其雇佣的任何实体自身的原因（受本协议所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除外），不能履行本协议。

15.4 不可抗力的通知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且恢复通讯条件后七（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5.5 费用和时间表的修改

15.5.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15.5.2 如果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第 15.4 条款的通知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5.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5.7 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天，且对项目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各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各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提前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发出终止通知之日即为终止日。

第16条 保密

16.1 在本协议生效之前或本协议期限内，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曾经或可能向另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有关其各自业务、财务状况、专有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它保密事项的保密与专有信息、资料。此外，在协议期限内，各方或其关联公司在项目公司的经营中可能会获得有关项目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而项目公司可能会获得各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保密与专有资料。除非各方另行协商，接受上述所有资料（以下简称“保密资料”）的每一方或其关联公司和项目公司在收到任何保密资料后，在本协议期限内及本协议期限届满后直至保密资料公开之日或按照其他相关协议及适用法律关于专有资料的相关规定所可能延长的期限内应该：

(1) 对该等保密资料予以保密；并且

(2)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要知道该等保密资料的本方及关联方的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

16.2 每方应将第 16.1 条款所述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这些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保密资料的董事、高级职员及其他雇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

16.3 如经任何一方要求，项目公司应就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另签一份保密协议，其中的条款应与以上就项目公司从该方或其关联公司获得的保密资料所规定的条款类似。

16.4 每一方和项目公司应制定规章制度，以便其董事、高级职员、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该等人员、以及法律顾问、财务顾问或审计师同样遵守本第 16 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16.5 如任何一方或其关联公司或项目公司违反本第 16 条的规定，则应对另一方或项目公司因该等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损害赔偿按照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确定。支付损害赔偿金不影响于该违约日期所累积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

16.6 保密义务的例外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以下情况时不适用：

- (1) 并非因接受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而成为公开可获得的信息；
- (2) 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已经取得的信息；
- (3) 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4) 按照相关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部门、有管辖权的法院或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或为审计或财务报表中的披露目的而进行披露的信息；或
- (5) 本协议明确允许的披露。

即使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或本协议期满或提前终止，本第 16 条及其项下的义务和权益不受影响。

第17条 争议的解决

17.1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若在争议发生的九十（90）日内仍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解决争议诉讼期间，除本协议中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合作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它各项条款。各方在此承诺且同意，在解决争议诉讼期间，不应影响乙方、项目公司履行《特许经营协议》。

第18条 其他规定

18.1 管辖法律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18.2 全部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之全部协议，并取代此前各协议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之全部口头和书面的协议、合同、理解和交流。

18.3 不一致

如果本协议的条款和规定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抵触，应以本协议条款和规定为准。

18.4 继续有效

本协议终止以及项目公司解散或清算后，第16条和第17条以及任何其它明示或默示规定的条款以及其项下的义务和利益应继续有效。

18.5 修订

本协议任何修订，包括在审批阶段实施机构审议或要求的修订均需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6 可分割性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8.7 弃权

一方不执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视为是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并且任何单独或部分执行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得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其它进一步行使或其他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执行。

18.8 不可转让性

除非本协议条款另有明确规定，未经各方明确书面同意，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不得转让。

18.9 附件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18.10 通知

18.10.1 各方之间的所有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且可以以专人发送、邮件、电子邮件向下列地址发出：

甲方：

电话：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

电话：

收件人：

电子邮箱：

18.10.2 当通过上述方式发送通知时，参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送达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本协议期间内，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变更其接收通知的地址，前提是根据本条通知其他各方该等变更。

18.11 公开披露

事先未获得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向公众作出与本协议、各方关系及项目公司交易有关的任何声明、公告或披露。

18.12 文本

18.12.1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8.12.2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项目公司留存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18.13 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述	1
一、项目概况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建设依据	1
(三) 建设目标和任务	1
(四) 项目功能和定位	2
(五) 项目建设地点	2
(六) 项目建设工期	2
(七)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2
(八)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3
(九) 项目主要需求和产出	4
(十)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6
(十一) 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6
二、项目实施机构等	7
(一) 项目实施机构	7
(二) 政府出资人代表	7
三、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8
(一) 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	8
(二) 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8
(三) 特许经营期限	8
(四) 特许经营者的条件和选择方式	9
(五) 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9
(六) 投资支持	9
(七) 项目运营补贴	9
四、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10
(一) 分析依据说明	10
(二) 相关假设及基础条件	10
五、政府承诺和保障	12
(一) 工作协助与支持	12
(二) 项目土地获取	13
(三) 排他性约定	13
第二部分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15
一、特许经营范围	15
(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5
(二) 项目运营内容及服务范围	15
(三) 特许经营者的责任	15
二、实施方式	17
三、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17
(一) 特许经营期限	18
(二) 资产权属	18
四、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19
(一) 特许经营主要原则	19
(二) 合作边界	24
五、特许经营者选择	30
(一) 特许经营者基本条件	30
(二) 特许经营者选择标准	31
六、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31
(一) 交易结构	31
(二) 投融资结构	36
七、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38
(一) 监督管理	38

(二) 运营评价	43
(三) 中期评估	46
八、风险管控	46
(一) 风险分配原则	46
(二) 风险分配框架	47
(三) 风险防范措施	49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55
(一) 前期工作协助	55
(二) 用地和移民搬迁安置补偿	56
(三) 排他性约定等作出的承诺和保障	56
十、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57
(一) 项目公司治理要求	57
(二) 项目交易边界要求	61
(三) 项目履约保障要求	79
(四) 项目调整衔接要求	82

第一部分 概述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建设依据

截至目前，江宁区高新区及开发区1号、3号、4号、5号污水泵站收水范围内实际产生污水量约为31.74万吨/日，除现有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总量19万吨/日、开发区4#泵站往南区污水厂外调污水3.24万吨/日外，总缺口为9.5万吨/天，目前该部分污水由多处临时污水净化设施处理，存在污水管网带压运行、水质波动、产能衰减及运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亟需选址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文）、《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17号令）等文件精神，2024年12月20日经江宁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明确区水务局、区城建集团等单位共同协调配合，加强项目前期论证等相关工作，推动以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科学园五期污水处理厂项目。

（三）建设目标和任务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解决高新区及江宁开发区1号、3号、4号、5号污水泵站收集范围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避免发生区域性管网带压运行、冒污甚至污染水体的环境风险，提升片区内综合水环境质量。

（四）项目功能和定位

1、项目功能：对服务范围内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并保证达标排放，有效降低服务范围内水环境系统风险，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2、项目定位：江宁区污水处理设施扩容建设工程，加强项目服务区域范围的城市生活污水纳污能力。

（五）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南侧，吉印大道北侧，秦淮河东侧、竹山路西侧，用地面积约147.49亩（约9.8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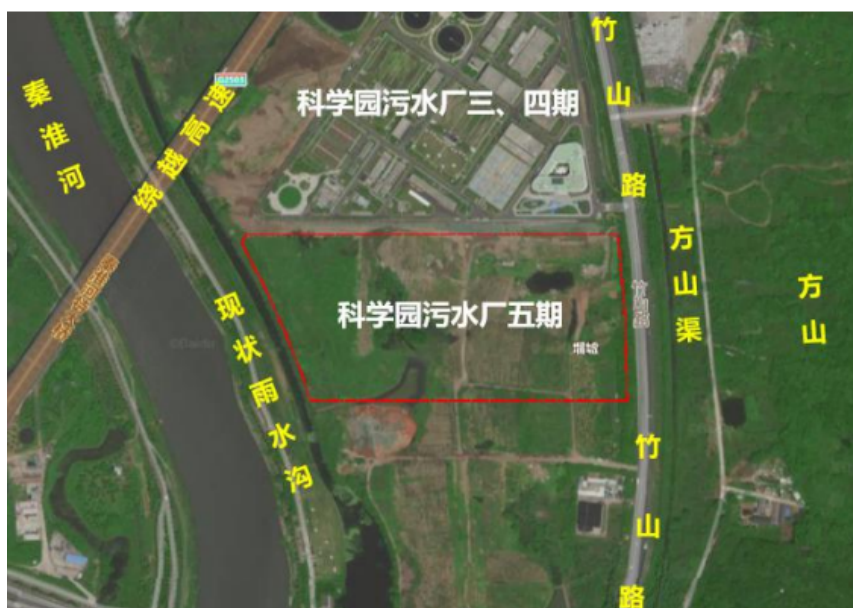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区位示意图

（六）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工程施工）期限为21个月（630天），最终以工程实际推进情况为准。

（七）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模为16.0万m³/d，采用地面式、分阶段建设的方式，

土建16.0万m³/d一次建成，设备分阶段实施，一阶段规模为8.0万m³/d，二阶段规模8.0万m³/d。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新建总规模16.0万m³/d的地面式污水厂一座，土建16.0万m³/d一次建成，设备分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设备规模为8.0万m³/d。主要包括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再生水回用、除臭工程、污泥处理单元和其它附属建筑物等。此外，主要包括以下构（建）筑物：生产业务用房、门卫、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井、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模式AAO生化池、回流及剩余污泥泵井（与生化池合建）、二沉池、中间提升泵井及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及反冲洗综合用房、接触消毒池、尾水泵井、鼓风机房、消毒间、加药间和污泥浓缩脱水间、变配电站、除臭装置等。

2、应急池：新建有效容积10000m³的应急池一座。

3、进厂干管：新建自开发区3号泵站压力污水干管和自开发区4号泵站压力污水干管，管径DN1000~DN1200，总长度约400m。其中：

(1) 自开发区3号泵站压力污水干管，DN1200，L=200m；

(2) 自开发区4号泵站压力污水干管，DN1000，L=200m。

4、尾水管道：新建尾水管道一根，管径DN1600，长度约500m；新建排口，规模16万m³/d。

（八）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103425.55万元，其中一阶段项目投资约89976.67万元，二阶段项目投资13448.88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1 项目投资构成

序号	项目	一阶段 (万元)	二阶段 (万元)	合计 (万元)
1	项目总投资	89976.67	13448.88	103425.55
1.1	工程费用	64714.47	11321.84	76036.31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042.49	1228.61	19271.10
1.3	预备费	3712.56	627.52	4340.08
1.4	建设期利息	3247.15	190.91	3438.06
1.5	铺底流动资金	260.00	80.00	340.00

注：上述项目投资额中包括建设用地费 8505.75 万元（征地费用 7374.5 万元、林地费用 1000 万元、临时征地费（含青苗补偿、复垦等）131.25 万元，不包括土地出让费用。鉴于本项目涉及土地出让费用暂未明确具体金额，本方案暂按上述建设用地费为标准确定土地出让费用金额并开展相应测算等论证工作。

项目资金来源为项目资本金和项目外部融资，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由特许经营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进行出资。项目资本金之外的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外部融资解决，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九）项目主要需求和产出

1、建设产出

本项目建设期产出为一座一阶段设计规模为 8.0 万 m³/d，二阶段（预计 2031 年）设计规模达 16.0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厂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相关工程应按照项目合同协议约定期限通过竣工验收。

2、运营产出

（1）出水水质

本项目运营期间应保证出水水质按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确定的排放标准（A 标）执

行：

表1-2 项目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水质指标类别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值 (mg/L)	10	30	10	1.5(3)	10(12)	0.3

注：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污泥处理标准

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后含水率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4.3条要求，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80%。

(3) 固废处理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标准》（GB18599-2020）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污泥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4.3条污泥控制标准。

(4) 臭气处理标准

本项目一般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6：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

(5) 中水回用标准

本项目近期再生水用于厂内自用（道路、绿地浇洒、设备冲洗等）、部分市政道路冲洗（设有市政取水设施）和牛首山河、殷巷片区沟渠、二环截流沟、阳山河补水。根据再生水用途，水质执行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2021年2月实施）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要求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中“观赏性景观环境用水（河道类）”水质要求。近期回用率100%，远期根据实际需求确定。

（6）噪声标准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本项目噪声控制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十）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1-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技术指标			
1	污水处理规模	16	万吨/天	
2	污泥处理含水率	80%	——	
二	投资指标			
1	工程总投资	103425.55	万元	
1.1	一阶段投资	89976.67	万元	
1.2	二阶段投资	13448.88	万元	

（十一）前期工作进展情况

本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江宁区人民政府已经通过会议纪要的方式授权江宁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授权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

2、区水务局、区水务集团已经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编制完成《南

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目前已经完成预评审工作。

3、南京市相关部门在对江宁区在运行污水处理厂运营情况调研、分析的基础上编制并印发《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

4、区水务局前期会同区城建集团、区水务集团对北京、太原等地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进行调研，衔接区相关部门确认项目立项、征地等前期手续及程序问题，明确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作的核心边界条件。

5、区水务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项目市场测试相关工作，收到数十家潜在社会资本反馈，并结合市场反馈结果完善本特许经营方案。

二、项目实施机构等

（一）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江宁区水务局（简称“区水务局”或“实施机构”）。

根据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水务局负责本项目前期论证工作；负责选取特许经营者及相关合同协议签署；依据协议和合同文件的约定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后续工作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考核、中期评估等工作。

（二）政府出资人代表

本项目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南京江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

“区水务集团”或“政府出资人代表”）。

根据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水务集团负责与中标特许经营者等共同签署项目相关合同协议；作为股东方与特许经营者共同制定项目公司章程等文件；按照本级政府授权及出资比例与中选特许经营者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且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

三、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一）项目收费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收费以特许经营者中标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为准，主要来源于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费）及项目运营补贴。

（二）特许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实施方式，由江宁区政府授权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与区水务集团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等工作，合同期满后项目相关资产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他区政府指定机构。

（三）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为4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前期及建设期不超过3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之日止；运营期自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次日起算，原则上为37年。

（四）特许经营者的条件和选择方式

本项目对特许经营者应具备的条件提出要求，从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状况等方面设置评分条款，择优确定综合实力强、信誉良好且具备丰富项目经验的特许经营者。

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本项目以外，江宁区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政府出资人代表原则上不得在项目公司中控股。

（五）特许经营服务范围

本项目建成后将与区域范围内其他污水处理厂一并为高新区及开发区1号、3号、4号、5号污水泵站收集区域范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面积约147.5km²。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应急池、进厂干管、尾水管道等全部设备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

（六）投资支持

本项目由政府方授权区水务集团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以资本金注入的方式在建设期予以一定投资支持。结合项目基本情况，参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其中政府出资人代表的出资份额占项目资本金部分的10%，剩余资本金部分由中选特许经营者完成出资。资本金金额和到位时间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和《股东协议》、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为准。

（七）项目运营补贴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对于地上式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阶梯式方式发放运营补贴，项目前10年运营补贴标准不高于1.25元/吨，剩余合作期限运营补贴标准不高于1.41元/吨。

本项目除使用者付费部分以外将给予项目公司一定的运营补贴，具体补贴价格将根据项目公开招标竞价结果确定，不高于《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所规定的上限标准。

四、项目盈利能力分析

（一）分析依据说明

本项目盈利分析的主要依据如下：

- 1、《南京市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
- 3、《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5、《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2022年版）》；
- 6、《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 7、《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
- 8、本项目其他相关的数据信息、调研资料。

（二）相关假设及基础条件

1、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103426 万元，一阶段投资为 89977 万元，二阶段投资为 13449 万元；按照项目估算金额对应工程费用下浮 5%、其他各类费用相应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98892 万元，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序号	项目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1	项目总投资	98892	17220	34439	34439	0	0	12794
1.1	工程费用	72234	12296	24591	24591	0	0	10756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8900	3544	7088	7088	0	0	1180
1.3	预备费	4131	707	1414	1414	0	0	597
1.4	建设期利息	3289	621	1243	1243	0	0	182
1.5	铺底流动资金	337	51	103	103	0	0	80

2、项目资本金占投资的 20%，融资占 80%，融资利率为 3.5%；

3、建设期利息按建设期各年度平均投入、单利的方式计算；

4、项目的合作期为 40 年，其中前期及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37 年；

5、本项目运营成本按江宁区存量市政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营成本计算：1.21 元/吨。

6、污泥运输、处置等全部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7、项目特许经营期间发生两次设备更新重置；

8、根据可研报告相关预测数据，随着临时设施的逐步关停，一阶段项目投运后首年（2029 年）当年污水处理负荷率 62.25%，此后按照 77.25%、90.75% 上涨，并于 2031 年达到 7.26 万吨/天。2031 年当年预计二阶段项目建成并于次年开始投运，项目设计规模达到 16 万吨/天，自 2032 年起，项目整体负荷率按照 68%、75.25%、81.00% 逐步上升并稳定在 81% 不变，具体水量爬坡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4 项目水量变化

年份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处理水量	5.13	6.35	7.26	10.88	12.04	12.96
达产率	62.25%	77.25%	90.75%	68.00%	75.25%	81.00%

9、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中建设用地费相关金额作为项目土地出让费暂定金额；

10、项目涉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按照南京市及江宁区相关规定执行；

11、项目污水处理费单价为 1.42 元/吨，项目运营期间运营补贴单价前 10 年为 1.25 元/吨，剩余运营期间运营补贴单价为 1.41 元/吨。

五、政府承诺和保障

（一）工作协助与支持

1、实施机构或相关单位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将政府方已经开展并形成的前期工作成果移交至项目公司以保障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2、实施机构将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相关论证及后续管理工作，负责将本目录入政府和社会合作项目库及后续维护管理；

3、项目建设期间，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各类许可手续，协调处理自然资源、交通、排水、电力、供水等相关部门，确保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的正常开展；

4、项目运营期间，按时按约进行绩效考核，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费和相关运营补贴，及时处理项目公司调价申请等工作；

5、政府方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助解决本项目顺利推进所需

的相关程序、手续或相关材料。

（二）项目土地获取

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其他林地、其他草地、水浇地、水田、旱地、坑塘水面等，后续将规划调整为排水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且远离居民区。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和基本农田，无拆迁费用。本项目用地取得方式拟采取出让方式。

（三）排他性约定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生效次日起，特许经营者获得本项目特许经营范围内的排他性经营权，由特许经营者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全过程工作。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污水专项规划(2020-2035)》（报批稿），本项目建成后将与区域范围内其他污水处理厂一并为高新区及开发区1号、3号、4号、5号污水泵站收集区域范围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由区域内的相关企业和个人缴纳相应的污水处理费。

政府方承诺，除发生以下情形：

▶ 特许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

▶ 特许经营者不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产品或服务技术规范，履行协议约定义务，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等情形；

▶ 确因公共利益、环境保护等客观需要，如区域发展导致污水处理需求显著增加且现状污水处理能力难以满足等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政府方承诺在特许经营范围内不再自行或者许可他人新建同类竞争性项目。确需新建竞争性项目的，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二部分 特许经营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范围

(一)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模为16.0万m³/d，采用地面式、分阶段建设的方式，土建16.0万m³/d一次建成，设备分阶段实施，一阶段规模为8.0万m³/d，二阶段规模8.0万m³/d。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厂内工程、应急池、进厂干管、尾水管道。

(二) 项目运营内容及服务范围

1、项目运营维护内容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相关建构物和服务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维护内容包括：

(1) 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服务；

(2) 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处理厂建构物以及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巡查与检测、日常维修保养、大修或更新重置等内容；

(3) 其他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运营维护工作。

2、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及江宁开发区1号、3号、4号、5号污水泵站收集范围，北至高湖-百家湖-外港河一线，南至绕越公路-解溪河一线，西至牛首山，东至十里长山，总面积约147.5km²。

(三) 特许经营者的责任

1、根据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规范

投入项目实施所需机构、人员及其他相关资源，不得随意更换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按照同等资历要求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方可更换。

2、项目建设应当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污水处理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和规程，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服务设施完整、功能完备，确保项目按期开工和完工。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本项目相关招标工作。对于涉及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或服务外包的特许经营项目，已经依据招标投标法选定特许经营者的，且特许经营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服务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特许经营者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4、特许经营者应当负责筹措项目资本金和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应当为项目的非债务性资金，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比例，不得用项目收费权质押或者项目资产抵押获得的商业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违反国家资本金制度的资金来替代。

5、除项目资本金以外，特许经营者负责以项目公司名义为融资主体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融资，并提供融资所需的必要支持。

6、特许经营者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年度计划，并报项目实施机构备案。项目法人应当严格按照资金年度计划及时足额投入资金，不得抽回项目资本金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

7、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范要求，设计和建设污水处理厂、购置污水处理设备，不得擅自降低技术标准、缩减设施内容和降低服务功能。

8、特许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管理和信息报

送制度，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信息资料。

9、项目竣工验收后，特许经营者应当编制竣工决算及造价执行情况报告，竣工决算报告报住建主管部门审查认定。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报告提出审计意见和调整要求的，特许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对竣工决算报告进行调整。

10、特许经营者应当及时完成交工和竣工验收。

11、特许经营者应当组建专业污水处理运营团队，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或相关文件，妥善开展项目运营维护相关工作。

12、特许经营期届满终止的，特许经营者应当向项目实施机构无偿移交全部污水处理设施和相关资料。

13、特许经营者应当积极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完成移交工作，无条件协助办理产权变更手续。特许经营者拒不履行移交义务或者未按期履行移交义务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依法接管项目，相关费用经审计后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二、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实施方式，即由江宁区政府授权江宁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合同期满后项目公司将项目相关资产、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三、特许经营期限和资产权属

（一）特许经营期限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提出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40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考虑到本项目特性和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共计为4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特许经营合作期结束之日止。特许经营期包括前期及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前期及建设期不超过3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之日止；运营期自一阶段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次日起算，原则上为37年。

如因特许经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建设期延期，则项目运营期限相应调整，原则上建设期和运营期合计保持为40年不变。如因非特许经营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期，则项目运营期保持为37年不变，项目特许经营期限相应延长。

（二）资产权属

本项目建设用地将采用出让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将由项目公司取得，因此本项目建成后，相关产权证由项目公司持有。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享有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相关设施的所有权、经营权及收益权。

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特许经营经营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全归政府方，将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

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或特许经营期届满如政府方决定继续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运营本项目，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

四、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一）特许经营主要原则

1、特许经营主要原则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各方信赖利益，并遵循以下原则：

（1）发挥特许经营者融资、专业、技术和管理优势，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

（2）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政府与特许经营者协商合作；

（3）保护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保证特许经营持续性和稳定性；

（4）兼顾经营性和公益性平衡，维护公共利益；

（5）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

（6）政府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

（7）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2、使用者付费定价及调价机制

（1）定价机制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价格属于政府定价，根据江宁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布的江宁区自来水价格调整相关政策执行，按1.42元/吨确定，具体可根据特许经营期间江宁区相关政策或标准调整执行。

（2）调价机制

基于上述定价机制，本项目使用者付费对应的污水处理费价格标准根据江宁区政府或相关部门发布的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确定，政府方如制定最新的标准则按照最新的标准执行。

3、运营补贴定价及调价机制

（1）定价机制

《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明确针对江宁区实施的地上式污水处理项目采用阶梯式方式进行运营补贴，其中项目前10年运营补贴标准不高于1.25元/吨，剩余合作期限运营补贴标准不高于1.41元/吨。

本项目具体补贴价格将通过公开招标竞价结果确定，具体为中标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减去项目使用者付费价格，且不高于《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所规定的上限标准。

（2）调价机制

1) 常规调价

项目合作期间，以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作为调价基数开展相应调价，其中首期调价以特许经营者中标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作为调价基数，后续期间以上一次调价结果作为基数。

项目具体常规调价机制如下：

①调价周期

本项目以三年为一个调价周期，每运营满三个自然年进行下一次调价，相关调价工作于每个调价周期的第三年下半年启动，应于该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并于次年起正式实施。

②调价机制

本项目调价公式如下所示：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n = 调整后的污水处理价格开始适用年份；

P_n 为调整后的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

P_{n-3} 为调整前的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

K 为污水处理价格的调价系数。

$$K = a \times (E_{n-1}/E_{n-4}) + b \times L_{n-1} \times L_{n-2} \times L_{n-3} + c \times Ch_{n-1} \times Ch_{n-2} \times Ch_{n-3} + d \times W_{n-1}/W_{n-4} + e \times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 f$$

其中：

a 是电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b 是人工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c 是药剂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d 是污泥处置费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

e 是直接运营成本中除电力费用、人工费用、药剂费、污泥处置费以外的其他因素在价格构成中所占的比例，包括修理费、自来水

费、管理费等；

f是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非直接运营成本所占的比例。

$$a+b+c+d+e+f=1$$

其中：

E_{n-1} =第n-1年本项目适用的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布的南京市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对应的各时段加权平均电价。

E_{n-4} =第n-4年本项目适用的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布的南京市电网销售电价表中大工业用电对应的各时段加权平均电价。

L_{n-1} =第n-1年时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n-2年占第n-3年的%”指数。

L_{n-2} =第n-2年时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n-3年占第n-4年的%”指数。

L_{n-3} =第n-3年时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对应的“第n-4年占第n-5年的%”指数。

W_{n-1} ：第n-1年项目对外实际支付的污泥处置平均单价，含污泥运输、处置等成本。

W_{n-4} ：第n-4年项目对外实际支付的污泥处置平均单价，含污泥运输、处置等成本。

Ch_{n-1} =第n-1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中《化工原料类》”

对应的第 $n-2$ 年占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Ch_{n-2} =第 $n-2$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中《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3$ 年占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

Ch_{n-3} =第 $n-3$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中《化工原料类》”对应的第 $n-4$ 年占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1} =第 $n-1$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n-2$ 年占第 $n-3$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2} =第 $n-2$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n-3$ 年占第 $n-4$ 年的百分比指数。

CPI_{n-3} =第 $n-3$ 年南京市统计局编制的《南京统计年鉴》中公布的“《价格指数》中《居民消费价格分类指数》中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中第 $n-4$ 年占第 $n-5$ 年的百分比指数。

③其他说明

A. 上述调价过程中，除公开信息、数据外，首期调价相关基数、参数的选取以特许经营者投标文件中的成本构成及细项报价等事项为依据。项目招标阶段，对于投标人报送的成本构成等具体成本数据，包括污泥、药剂等事项，尤其是具体细项成本占比明显较高、较低或与其他投标人平均水平偏差较大等情况的，评审专家应给予合理性判断。除公开信息、数据外，以后期间的调价相关基数、参数的选取以上一期间项目公司经审定的实际运营成本数据为依据。

B. 考虑到本项目运营补贴价格以阶梯形式确定，为保证运营补贴价格调整的连续性，如运营期前10年发生运营补贴调价的，则相应价格变化量应相应在根据项目中标结果确定运营期第11年起的运营补贴价格进行调整并作为后续价格调整基数。

C. 在确定项目运营补贴的当期调价结果后，如果补贴价格不高于当期行业补贴标准上限，则在不超过当期行业补贴上限的范围内正常开展调价；如果项目补贴价格高于当期行业补贴标准上限，则以当期行业补贴标准上限价格为准。

D. 如遇地区运营补贴政策调整的，项目运营补贴上限相应根据调整后的运营补贴政策确定。

2) 非常规调价

项目实施期间，如政府方或相关部门组织对项目使用者付费对应价格进行调整且相关价格调增的情况下，则项目运营补贴价格相应调减对应调整金额。

4、各类变更处理原则

如发生特许经营期限、特许经营范围等重大变更，实施机构应报请江宁区政府审批，必要时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但非因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的重大变更，如因此给特许经营者造成损失的，政府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合作边界

1、各方权利义务

（1）实施机构权利和义务

①实施机构权利

A. 有权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监督约束。

B. 基于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有权对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介入管理。

C. 有权对项目公司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评价。

D.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

E. 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或相关合同协议：

a. 擅自停业、歇业；

b. 被相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或强制关闭停业的；

c. 因管理不力，导致项目连续停工时间超过3个月；

d.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拒绝或多次督促不整改的；

e.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拒不改正的；

f.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F.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实施机构义务

A. 开展前期工作的义务，并按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将相关前期工作成果移交项目公司。

B. 保持特许经营者的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

C. 协助项目公司向有关部门获取开展建设、融资、运营所必需的许可、执照和批准。

D. 负责本目录入国家发改委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库。

E. 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支付污水处理费和项目运营补贴。

F. 在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按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G. 项目实施机构应将本项目相关付费纳入本级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提请同级人大决议，确保财政支出的合法性和及时性。

H. 协调本项目正常实施所需的各项配套机制，包括临时设施的限期关停、水量调配及管网配建等工作。

I.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政府出资人代表权利和义务

①政府出资人代表权利

A. 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提名或委派项目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B. 有权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进行分红；

C. 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协议赋予政府出资代表人的其他权利。

②政府出资人代表义务

- A. 须配合特许经营者及时依法设立项目公司；
- B. 须按照股东协议的约定及时出资；
- C.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项目建设运营中的各项审批、协助项目公司与政府各部门进行沟通；
- D. 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协议所要求政府出资代表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特许经营者权利和义务

①特许经营者权利

- A.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
- B. 在政府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特许经营者有权根据项目合同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 C. 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
- D.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特许经营者义务

- A. 按时成立项目公司的义务。
- B. 督促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义务。
- C. 按时足额完成资本金出资。
- D. 确保项目融资落地，并承担实际融资成本高于约定融资成本的超支部分。

E. 应配合政府方根据本项目实施情况的需要进行协调，及时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F. 如出现由于项目公司无法履行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义务的情况，特许经营者有义务对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协议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G.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初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4) 项目公司权利和义务

①项目公司权利

A. 在特许经营期内依约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负责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并获取占用、使用、收益的权利。

B. 要求实施机构按照约定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权利。

C. 项目公司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D. 在政府方违反特许经营协议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项目公司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得赔偿。

E.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②项目公司义务

A.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等相关责任和风险。

B. 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确保项目产出符合法律、规章制度、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并保证符合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

C. 根据合同协议约定提交履约保函。

D. 应按政府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提交书面有关资料、报表、报告等，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为准。

E.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政府方对其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事实机构、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F. 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及合同协议所要求的保险。

G.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H. 若发生项目公司严重违约导致项目终止的，项目公司应按照约定向政府方支付违约金。

I. 项目公司在项目协议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担保或从事其经营范围以外的活动。

J.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收益分配机制

(1) 特许经营者收益

特许经营者主要通过项目公司的利润分红、项目公司最后清算时的剩余财产分配等方式获得合理回报。本项目由选定的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成立项目公司，本项目公司清算后，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按照股权比例分配剩余资产。项目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方式、残值率计提等因素根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执行。

(2) 补贴或奖励资金

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如申请获得专项债、上级补助、中央预算内资金等政策性资金，应根据届时相关法规政策要求和具体资金的性质、金额规范应用到本项目中。从保障政府方利益、最大化降

低政府支出的角度，如相关资金发生在建设期间，则优先由政府方通过建设期投资支持的形式应用到项目中，相应核减项目公司在本项目中的投资；如相关资金发生在运营期间，则优先通过抵减项目付费的方式应用到项目中。

（3）额外收益

根据国办函〔2023〕115号文“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本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归项目公司所有。

五、特许经营者选择

（一）特许经营者基本条件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相关内容，本项目作为污水处理类项目，属于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5%的项目类型。外商投资企业视同民营企业，具备参与本项目资格。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中对地方国企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出如下要求：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地方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项目外，地方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作为本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

（含改扩建）项目的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时，原则上不得在项目公司中控股。

（二）特许经营者选择标准

1、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招标人将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分因素，明确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

2、本项目竞价标的为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使用者付费和运营补贴合计价格），同时投标人需一并列明细项报价（含更新重置单位成本）。

3、本项目特许经营者采购的具体资格条件及评标细则等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最终以经政府方或实施机构认可的招标文件相关约定为准。

六、交易结构与投融资结构

（一）交易结构

1、项目交易结构

基于江宁区人民政府授权，区水务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由特许经营者与区水务集团合资组建项目公司。区水务局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区水务局基于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和相关运营补贴。项目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向区水务局或区政府指定机构移交本项目相关资产、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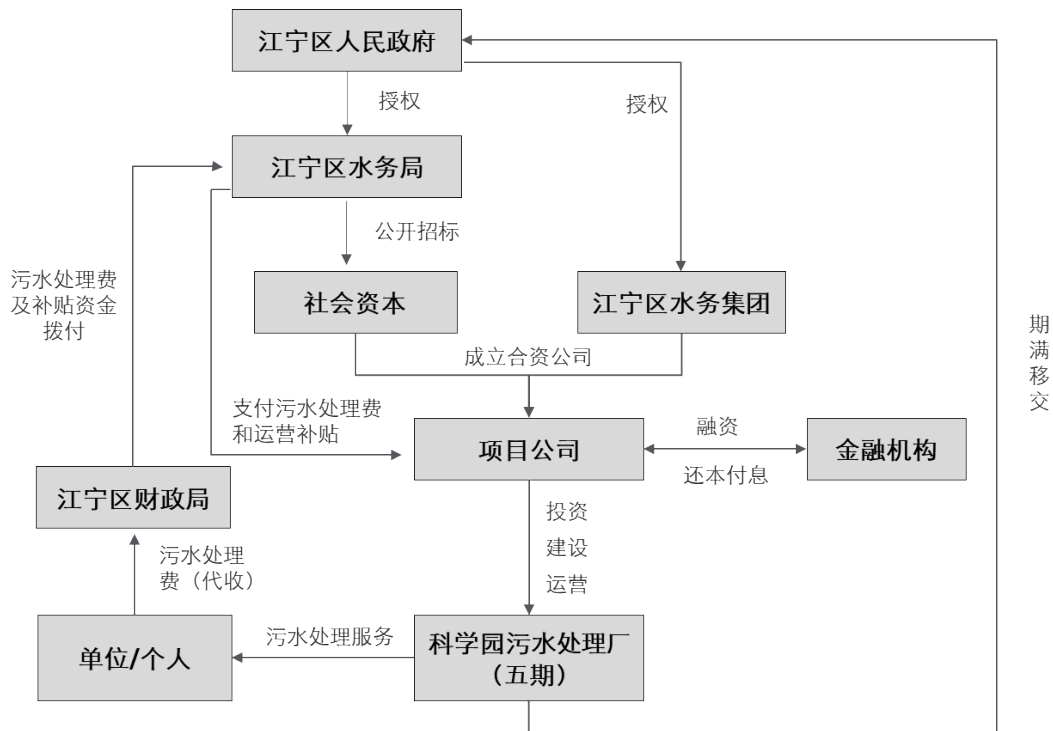


图4-1 项目运作模式示意图

2、项目合同体系

本项目合同体系分为两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由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人代表和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之间围绕项目签署一揽子合同，形成以《初步协议》、《股东协议》及《特许经营协议》为主的核心合同体系。其中，在确定特许经营者后，项目实施机构、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签署《初步协议》；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签署《股东协议》并合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第二层次为由项目公司和本项目推进过程中有关主体签署的合同体系，包括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与保险机构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与运营商签订的《运营服务合同》等。

本项目合同层次结构简要表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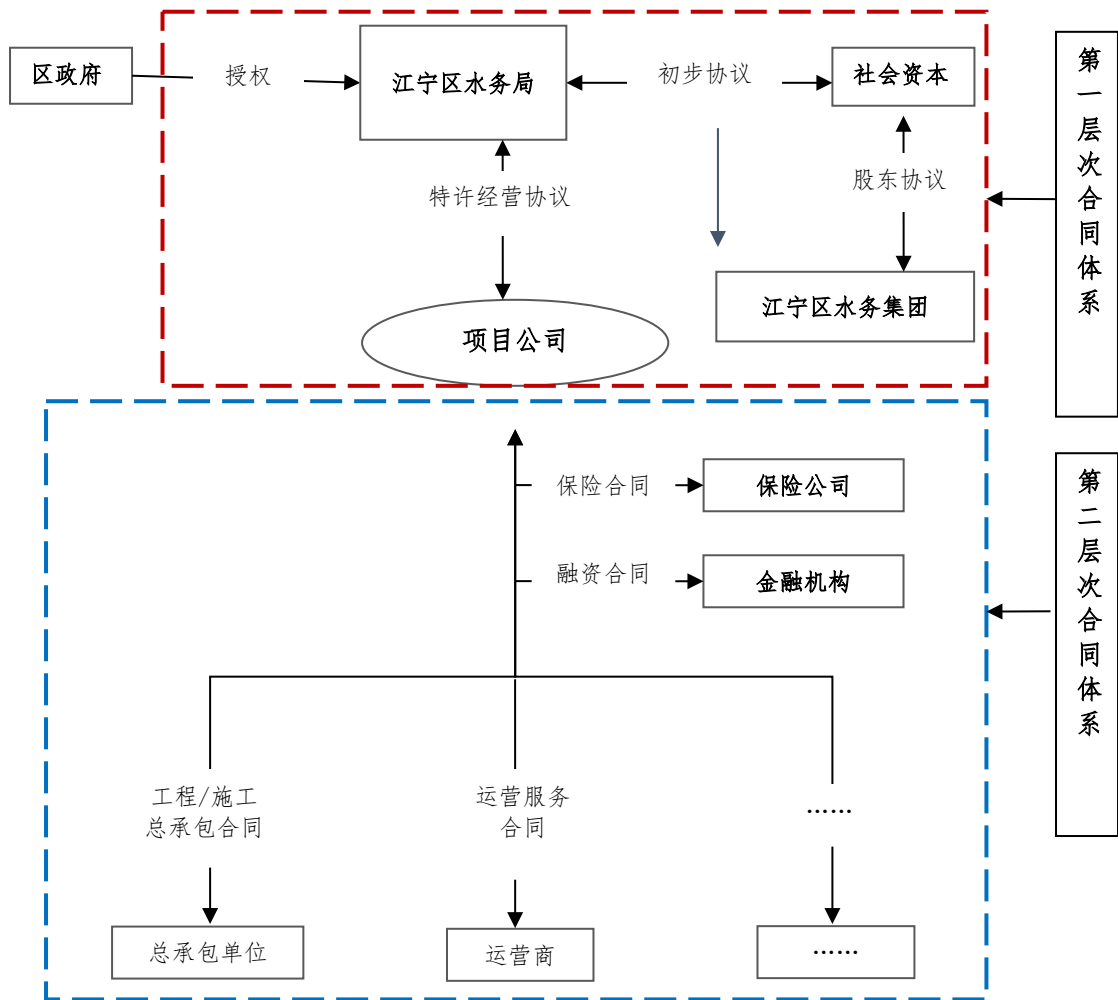


图4-2 项目运作模式示意图

主要合同协议约定事项如下：

(1) 《初步协议》

①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

②签订主体：区水务局、区水务集团与特许经营者。

③合同说明：该合同通过正式条款明确政府与社会资本的合作内容、职责，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项目公司设立方式及时间要求、《特许经营协议》的签订方式及时间要求等，保障合作的进行。

④合同主要内容：投资合作背景、合作依据、合作的主要核心内容、项目公司设立及时间要求、《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方式及时间要求、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违约责任等。

(2) 《股东协议》

①签约时间：《初步协议》签订15日内。

②签订主体：区水务集团与特许经营者。

③合同说明：该合同约定项目公司的出资方式、治理结构、决策机制、收益分配等事项，以及社会资本方的退出机制、融资责任、风险承担事项和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等。

④合同主要内容：股东合作原则、项目公司的设立和融资、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东权利、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的股东承诺、股东会、董事会组成及其职权范围、利润分配、违约、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

(3) 《特许经营协议》

①签约时间：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

②签订主体：区水务局与项目公司。

③合同说明：特许经营协议是整个合同体系的基础和核心，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特许经营项目的交易结构、风险分配机制等均通过特许经营协议确定，并以此作为各方主张权利、履行义务的依据和项目全生命周期顺利实施的保障。

④合同主要内容：总则、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特许经营授权及资产权属、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工程建设、运营和服务、收益取得方式、价格和收费的确定和调整、

特定监管事项和措施、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和法律变更等。

(4) 履约合同

① 融资合同

融资合同主要指为保证特许经营项目的融资需要而签订的一系列合作协议，融资合同通常为项目公司与融资方签订的项目借款合同、担保人就项目贷款与融资方签订的担保合同等。其中，项目借款合同是主要的融资合同。项目借款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陈述与保证、前提条件、贷款期限、贷款利息、担保方式、违约责任、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等。

② 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如特许经营者方有能力或特许经营者联合体其中一方有能力（具备相应设计、施工等资质和经验）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任务，可由项目公司与特许经营者直接签署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无需再进行二次招标。

③ 保险合同

由于特许经营项目通常资金规模大、合作周期长，负责项目实施的项目公司及其他相关参与方通常需要对项目建设、运营、移交等不同阶段的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进行投保。通常可能涉及的保险种类包括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

④ 其他合同

其他合同包括与与运营商签署的运营服务合同及与专业中介机构签署的第三方检测、法律、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合同。在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均应向项目实施机

构存档。

3、股权转让限制

项目公司股权锁定期为选定的特许经营者中标之日至运营期满三年为止，其中建设期满后经政府方同意联合体成员内部可进行股权转让，但需保证联合体牵头方和运营单位股权比例不得减少。股权锁定期满后，项目公司股东原则上可对内对外转让股权，但需经政府方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应满足相关法规政策的要求，不得与相关法规政策要求相违背或冲突。

在任何情况下特许经营者变更股东时，新股东应当对是实施机构承诺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下特许经营股东的义务并证明其具有履约能力，且股东变更应符合适用法律及政策性规定的有关要求。

（二）投融资结构

1、项目资本金及出资期限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103426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5〕51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20%，综合考虑工程费用下浮等项目投资控制影响，项目资本金暂定为19778¹万元。项目实际资本金出资金额根据项目中标后合同各方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额计算确定，同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可考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阶段完成资本金出资。

项目公司原则上应于《股东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特许经营者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应自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六十（60）

日内，足额缴纳认缴出资额的20%，剩余资金根据工程建设进度由特许经营者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同比例、同步以现金实缴到位。各方应确保资本金出资满足项目实施进度要求，如因特许经营者出资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影响项目进度的，应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特许经营者和政府出资人代表应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不得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

2、项目公司股权结构

本项目将由特许经营者与区水务集团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暂定为人民币19778万元。其中特许经营者股权占比90%，政府出资人代表股权占比为10%。

表 2-1 项目公司股东方出资明细表

序号	股东方名称	股权占比	出资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1	政府出资人代表	10%	注册资本	1978
2	特许经营者	90%	注册资本	17800
合计				19778

注：项目公司最终注册资本金额根据项目中标后合同各方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额计算确定，同时经各方协商确定可考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项目阶段设置注册资本并完成出资。

3、项目融资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除项目资本金外的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项目融资责任。特许经营者应协助项目公司根据本项目资金需要，及时开展融资方案设计、融资机构洽谈、融资合同签订和融资交割等工作。项目融资资金的到位进度应与工程进度相匹配。项目公司若未能顺利实现融资时，社会资本应承担补充融资责任，确保项目公司成功融资。

项目公司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依法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发行项目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资产证券化等多元化融资渠道筹措本项目资金。

项目公司可以且仅可以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将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各项权益（如项目的预期收益权、保险受益权等）之上设置质押或以其它方式设置担保权益。

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要求完成融资交割，包括项目公司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融资金额覆盖本项目融资资金需求），且融资文件所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首笔资金之所有前提条件均已得到满足并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完成首笔放款。

4、项目公司分红要求

项目公司各股东方根据自身对项目公司的资本性投入，通过项目公司的利润分红及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剩余资产分配收回。政府出资人代表及特许经营者根据各自在项目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获得分红。

5、清算收益分配

股东投入的自有资金主要通过项目公司的利润分红、项目公司最后清算时的剩余财产分配等方式获得合理回报。本项目由选定的特许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双方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获得清算时剩余财产。

七、监督管理和运营评价

（一）监督管理

1、项目监管原则

本项目应按照如下原则开展相关监管活动：

(1) 依法监管原则：政府必须依法授权，依法明确监管范围和监管程序，有效规避政府相关部门监管的随意性，减少权力寻租的风险。

(2) 限制与激励相结合原则：政府应加强对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过程中的监管，同时政府也应激励社会资本方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保障社会效益。

(3) 公开透明原则：政府应考虑监管的内容、过程和结果等信息的公开性，使监管流程透明化，保证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创造良好的监管环境。同时，政府的监管活动必须接受上级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避免监管机构滥用职权。

2、项目监管方式

本项目的监管方式主要包括：履约监管、行政监管以及公众监督。

(1) 履约监管

项目履约管理机制是特许经营合作的关键内容，而履约监管也是防范项目风险，保障项目规范推进的主要方式。在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中，主要包括如下履约监管内容：

实施机构基于《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包括资本金出资、融资交割、履约保函缴纳等相关事宜，同时将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中期评估；

政府出资人代表基于《股东协议》及其股权比例对项目公司的

日常运营管理及重大变更等相关事宜进行监管。

（2）行政监管

行政监管是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权力，对项目公司、从业人员和各相关方实施监督、检查、奖惩、勒令整改等一系列行为的统称。

（3）公众监督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内容多为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社会属性较强，因此项目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等方面应当接受公众监督，并具体表现为：

➤ 项目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接受并妥善处理用户对项目公司的投诉；

➤ 各方应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行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公布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成本监审报告等；

➤ 进一步完善公众咨询、投诉、处理机制，共同建立全社会共同监督机制。

3、项目监管内容

本项目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公司设立监管

实施机构应监督特许经营者在《初步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在项目所在地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督促各股东按照约定进度要求足额完成项目公司资本金的出资。

（2）项目融资监管

政府方主要从以下方面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进行监管：

- ▶ 社会资本方对项目公司的出资额是否符合本合同规定；
- ▶ 项目公司筹措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 社会资本方是否抽逃项目资本金；
- ▶ 项目公司是否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
- ▶ 项目公司是否严格执行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等规定；
- ▶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 是否存在违反与项目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3) 项目建设监管

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施工，项目建设监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按照投标时的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工程管理人员进入现场组织施工，未经政府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相关人员。

▶ 应为项目的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风险。

▶ 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江苏省、南京市及江宁区相关规范。

▶ 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严格执行和服从政府方的建设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章制度，执行和服从南京市及江宁区管理规定，对违规行为，接受相关处罚。

▶ 严格执行政府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文物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文物古迹和节约用地。

▶ 应建立和加强与影响工程建设的地上、地下各类既有设施的产权（管理）单位的联系和协调，并做好调查和保护工作，承担损坏赔偿等责任。

▶ 必须严格执行《劳动法》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择优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进行分包，并符合分包的相关规定。

▶ 应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包括为本项目进行各种准备、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申请、物料采购、施工、验收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 不使用不合格或假冒的原材料及设备、设施用于本工程，不偷工减料。

▶ 项目公司应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要求。

▶ 项目公司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和应由其支付的其他款项。

▶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方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护、施工围挡等工作。

▶ 应严格履行工程缺陷责任期的责任和义务。

▶ 遵守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 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建设期的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4）项目运营监管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重点关注运营维护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等。社会公众根据相应的法律法规有权对本项目经营活动进

行监督，向有关监管部门投诉。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要求，建立公众监督机制，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运营期内，政府方组织运营期绩效评价，结合建设期的绩效评价结果，计算得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并将评价结果项目付费金额挂钩。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后，项目公司应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缺陷，否则政府方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政府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状态，如发现问题或缺陷，则需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评价时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或修复缺陷。

（5）项目移交监管

实施机构对项目产权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当项目移交时，实施机构应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评估以确保政府方和社会公共利益。若出现由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和进度拖延，由项目公司承担责任，对项目的移交标准、期限等均应设置相应的奖惩措施并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进行明确。

（二）运营评价

项目实施期间，由区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水务集团等单位共同参与，对本项目开展建设期、运营期的绩效评价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评价结果作为项目付费等事项的基础。

1、建设期绩效评价

（1）评价对象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关注项目公司建设期内建设产出的绩效达

标情况和建设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建设产出（工程进度、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施工、施工管理）、效果（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管理（组织管理、资金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

（2）评价时点

建设期绩效评价以本项目建设期所有建设内容为评价对象开展评价工作，具体评价时段原则上为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考虑到本项目土建16.0万m³/d一次建成，设备分阶段实施，故原则上在项目一、二阶段竣工验收后将分别开展建设期绩效评价，一阶段的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在二阶段未完成竣工验收之前将直接运用于绩效考核付费；二阶段完成建设期绩效考核后，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80%*一阶段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20%*二阶段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

本项目的建设期绩效评价应结合各阶段项目竣工验收开展一次性绩效评价，形成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并作为按效付费依据。

（3）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细则详见附件3。

2、运营期绩效评价

（1）评价对象

运营期绩效评价关注项目公司运营期内运营维护产出的绩效达标情况和运营维护管理情况。主要评价内容包括项目公司行业管理、项目效果、协议执行等方面。

（2）评价时点

运营期绩效评价时段为本项目的整个运营期。具体评价工作以运营年为单位，每年评价一次。其中运营年指项目正式运营满1年为1个完整的运营年。

(3) 评价指标体系

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细则详见附件4。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在完成项目各阶段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成果后，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成果将作为政府方支付各期付费的依据。基于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以及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本项目实际付费与建设期及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具体方式如下：

第N年实际付费=当年核算的应付金额 × 绩效评价系数（ β ）

绩效评价系数（ β ）基于总体绩效评价结果（T）确定，具体确定机制参见下表。

第N年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T=a \times X + b \times Y$

其中：

①a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在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中的比重，为30%；

②b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在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中的比重，为70%；

③X为子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④Y为子项目第N年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

基于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绩效评价得分计算得出的总体绩效评价结果，项目绩效评价系数（ β ）确定方式如下表所示：

表 2-2 本项目绩效评价系数表

序号	总体绩效评价得分 (T)	项目绩效评价系数 (β)
1	85≤得分≤100	100%
2	75≤得分<85	100%-(85-当期得分 T)*0.5%
3	65≤得分<75	95%-(75-当期得分 T)*1%
4	60≤得分<65	85%-(65-当期得分 T)*2%
5	得分<60	0

注：当项目当期总体绩效评价得分小于60分时，暂缓支付项目当期付费并要求项目公司予以整改。待项目公司运营整改到位并全部通过审核后，按当期总体绩效评价得分为75分开展付费。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连续两年小于70分或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连续2年不合格（小于60分）时，政府方有权责令项目公司进行整改，项目公司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再次评价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小于70分或总体绩效评价小于60分），政府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直至项目整改符合要求或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按照项目公司违约进行终止补偿。

（三）中期评估

在运营期内，政府方应当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管理、安全、服务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在本项目运营后每3年进行一次中期评估。对于中期评估发现的问题，项目公司应予以处理或纠正。

中期评估时，若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绩效评价标准不能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的，经区水务局与项目公司协商一致，可对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八、风险管控

（一）风险分配原则

特许经营项目风险分配的基本原则包括：

1、承担风险的一方应该对该风险具有控制力、且控制风险最有效率；

2、承担风险的一方能够有效应对该风险（例如通过购买相应保险来应对风险）；

3、承担风险的一方对于控制该风险有更大的经济利益或动机；

4、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二）风险分配框架

基于上述原则及本项目风险内容，现将风险分配结果说明如下：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机制		
			政府方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法律及政策风险	由于某些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变更导致项目无法进行或 对特许经营者造成损失，包括本级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和本级政府不可控的法律变更风险。		√	√	√
政府信用风险	政府干预风险	政府方通过各类方式干预项目实施，影响 特许经营者自主决策的风险。	√		
	特许经营权收回风险	指考虑项目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不再适用等，提前终止项目合作或将项目收 归国有（征用）。	√	√	√
	项目付费风险	指政府方未能根据项目合同协议约定支付 项目相关的污水处理 费或运营补贴 的风险。	√		
	排他性风险	在特许经营范围内，政府方授予特 许经营 者之外其他投资人运营本项目的风险。	√		
项目前期	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风险	项目立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前期 手续需要政府相关单位审批，因政府决策 效率低下造成审批延误，导致项目无法按 时实施，从而导致成本增加或交付时限 的风险。	√		√

实施保障 风险	项目土地 获取风险	因土地审批未通过等造成项目实施前置条件不满足的风险，或是土地供应困难、供应进度缓慢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受影响的风险。	√		√
	公众反对 风险	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实施所造成的风险。	√		√
项目勘察 设计风险		因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存在失误或错误，引起工程事故，或工程设计质量不合理造成施工、运营、维护困难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			√
市场及 财务 风险	利率变化 风险	国家基准利率调整或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融资成本风险。		√	√
	通货膨胀 风险	指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运营成本增加、实际收入减少等其他后果。	√		√
	融资风险	融资不及时足额到位等风险，包括融资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引起的项目资金筹措困难且影响项目持续建设运营。		√	√
项目建设 风险	工程建设 质量风险	工程建设质量没有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难以完成竣工验收等风险。		√	√
	建设进度 及完工风 险	指项目公司未能满足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完工标准，所引起的项目重建、延期、无法		√	√

风险类型	风险描述	风险分配机制		
		政府 方	社会 资本	项目 公司
险	运营等风险。			
建设安全 责任风险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等风险。		√	√
项目运营 风险	运营维护 质量风险			√
	运营成本 超支风险			√
	运营安 全风 险			√

	运营收入不足风险	指因项目自身经营能力或经验欠缺导致实际运营收入情况达不到预期情况等风险。			√
	进水水质风险	指进水水质超标及异常进水。	√		
	临时处理设施关停风险	指临时处理设施未及时关停进而对本项目水量及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项目移交风险	移交资产完好性风险	指项目合作期满后所移交的资产存在缺失、损毁等相关风险。			√
	移交资产权属风险	指项目合作期满后所移交的资产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属风险。			√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战争、社会事件等因素导致本项目不能或暂时不能正常实施的风险		√		√

（三）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建议合作双方在风险分配的基础上未来通过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相关风险开展进一步的预防和控制。

1、法律及政策风险

本项目法律及政策风险由政府方、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共同承担。对于该风险引发的项目实施困难、无法继续实施等情况，将在《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说明。如当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法律、政策变更对本项目的后续实施产生影响时，任何一方可致函另一方，表明对其可能造成后果的意见，包括对项目建设运营的任何必要变动、是否需对《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进行任何变更以适应法律变更、导致的任何收益损失、导致的项目成本变动等，并应提出实施变动的全面具体的办法。在收到任何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后，双方应在可

能的情况下尽快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若政策和法律变更导致实施困难但不需提前终止的，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启动再谈判机制。若政策和法律变更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需提前终止的，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按照提前终止补偿章节中不可抗力实施。若政府方因法律变更或政府有关规定的调整或者因对新标准的执行，需要对项目设施进行改造的，双方应就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2、政府信用风险

本项目政府信用风险包括政府干预风险、特许经营权收回风险、项目付费风险、排他性风险等风险。

其中，政府干预风险、项目付费风险、排他性风险由政府方承担。政府方与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将就政府方的介入权限、信用支付义务等权利义务进行深入分析，并在《特许经营协议》中予以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相关单位应加强区域内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落实相应责任机制，合理保障项目实施。

特许经营权收回风险根据发生原因不同而由政府方或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承担。如因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或项目不再适用等，政府方可提出提前终止项目合作或收归国有化并承担相应提前收回风险；如因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违约等原因，导致本项目终止，政府方提前收回经营权的风险由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承担。对于经营权收回情形及补偿机制，本项目将在《特许经营协议》中进行明列，并详细约定触发的情形、补救措施，以及实际发生时的合理补偿。

3、项目前期实施保障风险

本项目政府审批延误风险由政府方及项目公司共同承担。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确定前期手续的审批时限，负责前期手续的政府相关单位和项目公司应做好前期手续工作及时报批，审批部门按时完成审批工作，以保障项目前期手续能合法合规按时完成，保证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土地获取风险由政府方及项目公司共同承担。项目公司应积极推进项目土地获取等工作，政府方应协调土地征收、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共同保障项目按时实施。

本项目公众反对风险由政府方及项目公司共同承担。公众反对风险主要指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影响了公众利益而引起的公众反对等社会稳定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应积极协调与公众利益关系，减少因影响了公众利益而引起的相应风险。

4、项目勘察设计风险

本目前期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公司负责，由设计文件缺陷以及设计与实际现场不相宜导致的设计变更和成本增加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5、市场及财务风险

(1) 利率变化风险

本项目实施期间，因国家基准利率调整或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

融资成本增加等风险，由项目公司和特许经营者承担，原则上应由项目公司及特许经营者通过加强融资谈判、优化融资条件等方式应对。

（2）通货膨胀风险

本项目运营属性较强，项目运营期设置考虑通货膨胀的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参见调价机制相关内容。

（3）融资风险

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融资不及时足额到位等风险，由项目公司和特许经营者承担，原则上应由项目公司及特许经营者通过加强融资谈判、优化融资条件等方式应对。

6、项目建设风险

（1）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本项目后续工程建设质量风险由项目公司和特许经营者承担，工程质量需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施工过程、竣工验收、项目到期移交验收进行监督管理。政府方通过完工竣工验收以及移交验收确认项目的可用性。

（2）建设进度及完工风险

本项目工程进度完工风险主要由项目公司和特许经营者承担，如未能按进度完成质量合格工程，则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如因政府方原因造成进度延误的责任，则豁免项目公司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项目公司和特许经营者应提前做好建设规划，应向政府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并按时编制提交进度报告。

（3）建设安全责任风险

建设安全责任风险由项目公司和特许经营者承担。项目公司应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定期开展安全巡视工作，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通知相关负责人进行整改；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安全技术培训，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专项安全施工方案与安全应急预案。

7、项目运营风险

(1) 运营维护质量风险

本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设施的运营维护，该运营维护质量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合同中约定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政府方根据绩效考核情况支付项目付费。

本项目通过建立有效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依据绩效考核机制进行项目付费的调整，从而控制运营质量风险。

(2) 运营成本超支风险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根据目前的运营边界条件提供设施运营承担所需的运营成本；项目公司需要做好建设与运营的对接，提高设施运行效率。由于项目公司管理不善导致项目的实际运营成本提高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3) 运营安全风险

运营安全责任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强化安全责任意识，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整改。

(4) 运营收入不足风险

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项目运营收入不足的风险由项目公司承担。

项目公司自身原因，具体指项目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运营义务与责任。

(5) 进水水质风险

本项目厂外管网由政府方负责维护和新建、改造，相关企业由政府方负责监管，进水水质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6) 临时处理设施关停风险

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方应完成区域临时处理设施的关停，并确保临时设施负责处理污水有效分配至本项目，保障本项目合理运营。

8、项目移交风险

对于合作期满后移交的相关风险，如移交资产完好性风险、移交资产权属风险等风险，应由项目公司进行承担。项目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协议中关于项目移交的相关规定，规范开展项目移交，同时保证项目移交资产的完好性和权属状态不存在瑕疵。与此同时，实施机构应做好移交资产的接收及监管工作。

项目公司移交给政府方的资产、设施以及相关资料，应符合《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项目移交条件、范围、验收程序，项目不满足移交条件与标准的，政府方有权提取相关保函金额、采取违约赔偿等惩罚措施，保障移交标的符合标准与条件。

在项目移交时，由相关质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和检测，确保资产满足移交条件，经相关检测部门鉴定需要进行恢复性修理的，由项目公司负责恢复性修理，以保障主体工程及设备设施恢复到正常的使用状态，并根据恢复性修理形成的原因确认费用与责

任承的主体。若属于施工质量、运维不到位导致的缺陷，项目公司需承担维修责任及相关费用。

9、不可抗力风险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自然灾害、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风险，应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双方共担。项目公司应在项目合作期间注重不可抗力风险的预防和转移，如加强安全措施、购买保险等；对于难以预防和控制的的风险，由双方建立预警和共担机制并落实到项目合同协议。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一）前期工作协助

1、政府方前期工作衔接及费用结算

本项目前期控规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工作主要由政府方负责，项目立项、土地手续办理、勘察设计等后续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由相关负责单位将相关成果和程序性文件移交给项目公司。

前期工作费是指本项目前期工作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咨询、规划、可研等前期支出，如存在由政府方或相关单位先行垫付的情形，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政府方或相关单位负责委托实施的前期工作费由项目公司承担，由项目公司在其成立后的60日内一次性将垫付的全部费用据实支付给政府方或相关单位，项目公司有权获取相应合同、发票等原始凭证。经政府方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后据实核算，纳入项目总投资。

2、其他前期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

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要求，“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基于国办函〔2023〕115号文相关精神，本项目的立项应履行审批手续。

本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稳评、土地手续、勘察设计等后续工作。政府方从规划调整、征地、土地手续办理等方面协助项目相关前期工作及相关手续报批等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实施。

（二）用地和移民搬迁安置补偿

1、项目用地

本项目现状用地性质为其他林地、其他草地、水浇地、水田、旱地、坑塘水面等，后续将调整为排水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且远离居民区。本项目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和基本农田，无拆迁费用。

本项目土地相关前期控规调整等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项目公司成立后以出让方式获取项目土地，政府方协调推进项目征地、土地获取及相关权证办理，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移民搬迁安置补偿

本项目不存在搬迁、安置补偿问题。

（三）排他性约定等作出的承诺和保障

1、排他性约定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非依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提前终止的，政府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2、投资支持

本项目由政府方授权区水务集团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以资本金注入的方式（比例为注册资金的10%）在建设期予以一定投资支持，金额约为1978万元，具体以项目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3、运营补贴

政府方运营期按照《南京市江宁区域范围内生活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对项目进行补贴。

4、有关配套设施和服务配套安排

政府方负责项目建设期间所需的土地使用、进场道路、配套用水、配套用电等配套设施的协调工作，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项目运营期间，政府方配合项目公司进行相关部门协调工作，所有运营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十、调整、变更等其他要求

（一）项目公司治理要求

项目公司作为本项目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的责任主体，为实现本项目之目的独立法人。项目公司相关治理要求如下：

1、股权比例、注册资本、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政府出资人代表与特许经营者的股权比例为：10%：
90%；

注册资本：按项目投资总额的 20%，金额暂定为 19778 万元人民币（具体根据项目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出资方式：以货币形式出资，采用认缴制。

2、股东会及议事机制

项目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比例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订立商业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10)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1) 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作出决议；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作出的一般决议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上述（4）、（6）、（7）、（8）、（9）、（10）、（11）事项需要经过全体股东通过。

3、董事会构成及议事机制

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特许经营者委派，政府出资人代表委派或推荐1名董事。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事项的事项；
- (11) 涉及符合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更新重置方案及相应资金

使用事项；

(12)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当经所有董事出席，方能有效举行，否则无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由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亲自或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全体出席人员的 1/2 以上通过，但（5）、（6）、（10）、（11）等事项需经政府方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所称的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具体是指：（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造成公共设施设备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公共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公司决策；（2）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活 动；（3）对公共基础设施、公共财产或其他重大财产具有破坏性的生产经营计划；（4）可能导致公司被相关部门做出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严重处罚的违法经营行为；（5）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的行为。

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包括：（1）项目公司通过公开程序确定的中标人为项目公司的关联方的情形；（2）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二）项明确的可基于“两标并一标”由项目公司与关联方直接签署合同的情形。

4、经营管理团队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或项目的实际需要委派或聘请。总经理及财务经理由特许经营者提名，董事会聘任，政府方委派 1 名副总和 1 名财务副经理。该财务副经理参与对公司的预算、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等基本管理制度的拟定，并享有

对公司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数据的知晓权与查阅权。该名财务副经理有权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审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合作期限内，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社会资本方不得随意更换以上管理人员。如社会资本方擅自更换以上管理人员，政府方有权对项目公司作出违约处罚，相关损失由特许经营者承担。

（二）项目交易边界要求

1、项目勘察设计

本项目勘察设计（包括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各阶段工作成果应报请项目实施机构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政府方有权聘请专业第三方单位对项目公司出具的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再审查，确保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和经济性。

项目实施期间，遇到下列情况可以提出设计变更：

（1）不违背所有适用于项目设计标准的基础上可以合理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全周期造价、缩短工期的；

（2）设计基础资料改变，或在设计成果复查、施工图会审（包括设计交底）中，发现原设计错误或不符合新的规范、标准的；

（3）项目公司、项目承包人在施工、安装、试运行过程中发现与原设计不符提出合理建议的；

（4）实施机构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单位经审查后提出合理建议的；

(5) 某些需求发生变化，或外部评审结果、社会要求改变等情形。

设计变更提出前均应分析变更内容对工程的影响，提出设计变更方案及相应措施并经设计单位论证同意。所有的设计变更均由设计单位发出，并由项目公司根据《南京市水务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宁水基〔2017〕581号）等南京市、江宁区相关政策文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2、二阶段项目实施

二阶段项目预计于 2031 年实施，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一阶段项目实际处理负荷率连续六个月以上达到一阶段项目设计处理量的 80%后，项目公司或实施机构均有权发起二阶段项目的实施，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正式实施。

3、项目投资控制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各相关单位应共同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原则上随着项目设计深化，项目概算总金额以项目估算金额中工程费用下浮 5%后对应调整的项目总投资作为项目概算控制总额（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项目投资金额及构成的基础上，按照项目估算金额对应工程费用下浮 5%、其他各类费用相应调整后，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9.89 亿元，具体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在此基础上，如发生非因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的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客观条件变化进而造成项目投资增加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相应调整上述概算控制额。

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如项目决算总金额不超过上述控制总额，则以决算总金额作为项目付费及调价基数；如项目决算总金额超

过上述控制总额，则以该控制总额作为项目付费及调价基数。如政府方在建设期内获得相关奖补资金并用于本项目建设的，则上述项目付费及调价基数中应核减政府方投入的相关资金。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具体投资计价原则如下：

（1）工程费用的认定原则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①建筑安装工程费计价原则

采用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预算价按照施工图编制时江苏省、南京市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最新取费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编制时当上述定额子目有缺项则参考其它相关定额子目编制补充定额子目。

人工价格：按照项目施工当期最新的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执行。

材料价格：按项目施工当期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南京市*年*月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执行，如南京市无相关价格信息的，由项目公司报跟审单位采用市场询价确定，市场询价原则上应在就近工程所在地询价，询价文件应提供 3-5 份，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

②结算原则

由于政府方的原因发生签证、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和施工条件变更引起的增加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原则为：双方确认的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其综合单价按确认清单中的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执行；双方确认的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参照确认清单

中类似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执行；双方确认的清单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参照）现行计价表和费用定额，经监理、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共同确认，最后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确认清单中既无相同、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套用（参照），其综合单价先由承包人按市场询价提出，并提供询价依据（如网上价，厂发报价、市场公布的单价），经监理、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确认，作为备案依据；最后经审计单位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的确认与结算

设备购置费由项目公司报跟审单位采用市场询价确定，询价文件应提供 3-5 份，且单价必须明确是否包税、包运等影响单价的关键内容。项目公司应随着项目设计深化明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内容、规格参数、购置价格等要素，设备及工器具规格参数及相关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前期可研设计标准，应报送实施机构审核确认后执行，并作为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结算确认的依据，最终经审计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确认与结算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专项暂定金、勘察费设计费、规划设计及相关费用、监理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生产准备费及开办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施工图设计审查费、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检验检测费、人防易地建设费、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等，具体费用类型以初步设计概算批复范围为准。

项目实施后按项目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经审计确认后，据实结算，计入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以行业规范或者通过市场竞价确定，原则上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金额，经政府审批同意的除外。

建设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费、工程招标服务等。建设单位管理费（含政府方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所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性质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办公费等）以实际竣工决算审计数值为准，不超过《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中计算的相应数值。

项目土地相关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金额为准，项目征地等相关前期费用原则上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公司负责承担土地出让相关费用，具体金额根据项目土地出让结果确定。

（3）预备费的确认与结算

预备费用于调整工程变更导致的投资费用增长、风险包干费以及可调材料价差及其他未考虑事项费用，在预备费中列支。由项目公司在控制合理投资的责任下，平衡使用。

（4）建设期贷款利息的确认与结算

建设期利息计算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利率上限控制，当实际融资利率超过利率上限时，按利率上限计算，超出上限的部分不计入项目总投资；当实际融资利率低于利率上限时，按实际融资利率计算。实际融资天数以项目公司从金融机构或其他借款方提款之日起至运营期前一日为止，计算的建设期利息计入总投资，但因项目公

司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利息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5) 对于政府付费的计算，若竣工决算或审计工作不能及时完成，可根据项目中标金额付费，等项目竣工决算额确定后，按竣工决算审计后确定的总投资计算，予以调整。

4、项目建设管理

(1) 项目监理

项目公司应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项目的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项目实施机构签署三方合同，监理费用在经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公司同意后方可支付，相关监理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2) 跟踪审计

政府方依法选择项目建设跟踪审计单位，并与跟踪审计单位签署合同，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项目施工图预算，将每月项目建设跟踪审计情况、出具的跟踪审计意见或跟踪审计报告报项目公司和项目实施机构。上述跟踪审计费用由政府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3) 项目决算审计

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供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资料。在项目公司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政府审计部门或政府方委托审计机构应按照适用法律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计价原则及时完成竣工决算审计，并出具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决算审计费计入项目总投资。

5、项目试运行及费用结算

(1) 试运行前提条件

本项目在完成各项设施设备调试等工作的基础上，应按污水处理项目试运行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完成本项目相关验收等必需的前置工作，达到开展试运行的技术条件、组织条件和相关审批条件。

（2）项目启动试运行的程序

①在具备试运行条件后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实施机构发出开始试运行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试运行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开始试运行条件的书面材料。

②实施机构应自接到开始试运行申请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开始试运行，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开始试运行。

③实施机构应落实或协助落实项目试运行所需条件。

④试运行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一份试运行已完毕的书面报告，阐明试运行的详细程序及结果。

（3）试运行的一般规定

①试运行期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从满足试运行条件之日起至正式运营前一日止。

②试运行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的规定。

（4）试运行期间的项目成本和收入处理

试运行阶段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政府方按照根据项目中标结果确定的项目运营补贴价格和试运行期间达标的实际污水处理量计算支付试运行费用。

6、项目运营维护

(1) 项目正式运营的标准和程序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且环保验收通过后，项目方可进入正式运营。

在具备正式运营的条件后，项目公司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向实施机构发出开始正式运营的书面通知，告知预计的开始运营的日期，并提交能够说明项目已具备正式运营条件的书面材料。

实施机构应自接到正式运营申请之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项目公司是否同意开始正式运营，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逾期未通知亦未书面陈述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开始正式运营。

(2) 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设计文件、特许经营协议等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污水设施、设备进行运营维护，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以及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1) 进出水水质

① 进水水质

根据《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五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不高于如下标准：

表 4-4 项目进水水质

污染物名称	COD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设计值	350	180	250	35	45	5.0

②出水水质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要求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于一般区域且设计规模大于等于 10000m³/d 的，执行 A 标准。本项目出水主要污染物指标按该标准执行：

表 4-5 项目出水水质

水质指标	BOD5	CODcr	SS	NH3-N	T-N	T-P
设计值 (mg/L)	10	30	10	1.5(3)	10(12)	0.3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2) 污泥处置

本项目所产生污泥经过浓缩脱水后含水率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 4.3 条要求，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

经脱水后的污泥根据江宁区统一要求外运处置，污泥运输工作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包含污泥运输、处置等全部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具体费用标准参照区水务集团污泥处置结算价格执行。

3) 其他管理要求

①项目公司应编制项目运营维护方案或类似文件，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前报送项目实施机构审核通过后作为项目运营维护指导文件及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

②项目公司需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做到管理制度齐全、操作规程完善、部门及岗位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满足运行管理和质量控制的要求。

③项目公司需根据设施数量、设施分布、处理工艺等实际情况

合理安排设施运维工作岗位设置、人员、交通工具和物资配备，降低设施停用率，保证设施完好率，设施正常运行率在合理范围内。

④项目公司需设置专门的办公地点或维护基地、配备交通工具，开展日常巡检、维护和检测。

⑤项目公司需建立运行管理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运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掌握相关知识和技能，掌握各种机电设备的性能、特点，具备操作和维护的技能，经证明能独立操作，方能上岗。

⑥项目公司应规范安装各类流量计设备，定期（每日）对设施进出水水量进行记录，发现异常应及时排查检修，必要时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协商解决。

⑦项目公司应规范安装水质监测系统等设备，实时开展对项目进出水水质的监测记录，形成相关监测台账，并定期（每月）将相关监测结果报送至实施机构。

⑧项目公司做好设施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妥善解决噪声和气味问题，及时解决群众投诉意见；制定安全管理办法及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及时有效。

⑨项目公司需建立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及运行维护平台，确保平台正常高效运营。建立客服服务体系，设立热线电话，做到及时有效的响应和处置各类设施保修、投诉及其他诉求。

⑩项目公司应定期（每满一个运营月度的次月5日前）报送该月度运营台账至项目实施机构备案，原则上应包括进出水水量、进出水主要水质指标等信息，同时定期（每满一个运营季度的次月15日前）报送该季度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总结至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除此之外，项目公司还应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项目相

关合同协议开展污水处理及设施设备运营维护，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运营维护信息，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7、设备更新重置

(1) 更新重置责任

项目公司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约定实施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工作：

- ①符合适用法律、有关批准文件和项目合同协议约定；
- ②符合项目相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 ③符合项目合同协议所规定的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要求；
- ④符合项目合同协议对维修、维护和更新手册的管理要求；
- ⑤符合与本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⑥遵守谨慎运营惯例。

(2) 更新重置程序

本项目更新重置的对象，主要指可整体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设施设备，单纯的零部件、配件等不能独立发挥功能的设备以及某项设备的部分更换原则上不属于本项目更新重置范围。原则上，在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参照江宁当地实际污水运营的经验，尽可能通过日常保养、修理的方式使得设备处于良好运营的状态，尽量减少重置更新发生的频次。

项目运营期间，如需发生更新重置，项目公司应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编制更新重置方案（包括预计的费用），相关更新重置方案应根据项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履行相关决

策程序，决议通过后按照更新重置方案的要求开展设备更新重置工作。

更新重置完成后，项目公司应组织相关验收工作并将相关验收情况报送至实施机构。对不合格的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整改，并在完成后再次申请验收，直至通过验收。

(3) 更新重置费用

本项目实施期间发生更新重置对应的资金支出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应设立更新重置基金或类似科目，特许经营者报价中更新重置成本对应的资金专项存储于项目公司设立的资金专户实行专款专用。项目合作期满后，更新重置对应的剩余资金归项目公司所有。

8、恢复性大修

在项目合作期截止前 6 个月，项目公司应在其维修保养职责范围内就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大修。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项目公司应确保范围内的设施设备、管网、泵站等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符合设计性能要求。

在移交之日前，移交委员会应进行项目设施的性能测试。如果所测参数仍有差距，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

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需在保修责任期承担设施的保修责任。保修责任期为 1 年，自项目合作期结束之日起算。若项目公司不承担上述保修责任，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相应数额用于项目设施设备的维修。

9、水量及水质调整机制

(1) 水量调整机制

①为保障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区水务集团、项目公司建立项目服务区域范围水量调配方案，待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按照不低于科学园一期至四期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负荷率的90%调度本项目的进水水量，具体由政府方及相关单位按月度为单位开展水量调配工作。

②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长期（连续3个月及以上）存在超过设计规模10%及以上且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项目公司有权和实施机构发起协商，政府方应于3个月内就超出设计规模的污水处理需求另行安排处理措施。

(2) 水质调整机制

如项目实施期间，项目某项或多项进水主要指标长期（连续3个月及以上）超过设计标准20%及以上且导致项目出水水质受到影响的，项目公司有权和实施机构发起协商，双方可协商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共同寻求水质达标的解决方案。

10、项目污水处理的计量

(1) 流量计的安装

①项目公司应安装进水流量计和出水流量计，流量计应具备提供瞬时流量和累计流量的信息读存的功能，以计量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量和出水水量，并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计量技术检定机构依法检定后进行密封。本项目原则上以进水流量计计量的进水水量为依据计算项目实际污水处理量。

②项目公司在使用上述流量计时应确保连续测量、计算、记录进水和出水水量，并向实施机构递交计量结果。

③项目公司应配合实施机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对流量计进行定期检查和测试。

④流量计原则上应配备两把钥匙，分别由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持有，一般情况下应于双方共同到场后方可做相应调整。

(2) 计量结果的异议与确认

①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项目公司应及时书面通知实施机构并予以说明，经实施机构确认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污水处理量按进出水流量计中未发生故障的流量计计量水量结算。

②任一方如对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应自异议发生之日起10日内向对方书面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应立即纠正，检测费用由被异议方支付；反之，则由异议方支付。

11、项目支付安排

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按季度进行付费，根据项目上一季度实际达标的污水处理量以及《特许经营协议》中明确的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包括项目污水处理费及项目运营补贴价格）计算得出应付金额。

在此基础上，各运营年度前三个季度根据该季度对应的应付金额进行预付费，具体由项目公司于各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将付费申请报告报送至项目实施机构，经项目实施机构审核后于当月月底前预付上一季度费用。各运营年度运营期满后次月15日前，项目公司应将付费申请及上一年度运营情况报送至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实施机构结合当年度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对该运营年度付费（含使用者付费和运营补贴）进行统一结算，并于次月底前完成。

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相关付费（包括污水处理费和运营补贴）将纳入江宁区各年度财政预算支出计划，项目公司需协助配合项目实施机构做好各项付费纳入下年度财政预算的具体工作。

12、项目配套机制

（1）临时设施的计划性关停

考虑到科学园区域范围内现有污水处理缺口主要由多处临时污水净化设施处理，存在运营稳定性不足、安全隐患较大等风险。根据区政府2025年第95次常务会议纪要，随着本项目的建成及投入运营，江宁区将于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陆续关停上述临时设施，按2028年底前关停80%（指处理水量为80%的临时设施）设施、2031年底前关停全部设施确定。

（2）配套输水管网的建设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含配套管网建设。为保障科学园区域内污水的有序收集及处理，江宁区将同步开展配套管网建设，通过财政资金、专项债、其他政策性资金等方式筹集相关建设资金，并于本项目投运前完成相关管网设施的建设。

（3）运营补贴资金的分摊

本项目涉及运营补贴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污水处理项目受益板块承担。项目建成投运后，运营补贴具体费用按各片区收水量进行具体分摊。

项目实施期间，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各相关板块资金并实行专项管理，各板块应将相关运营补贴支出纳入年度预算管理，政府方内部就项目运营补贴资金分摊、支付等工作形成专项机制，用于指导、保障项目具体实施。

13、项目价格调整机制

(1) 建设期调价机制

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基于本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根据项目总投资的变化幅度，相应同比例调整特许经营者中标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不含运营补贴部分）。

对于上述价格调整，原则上调整后的项目污水处理综合单价不得超出中标价格，但非中标特许经营者原因导致的价格调整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①政府方提出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变化导致本项目总投资调整；

②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提出的且经政府方认可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等变化导致本项目总投资调整；

③项目土地费用发生变化；

④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

(2) 运营期调价机制

项目运营期调价机制详见“四、特许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运营补贴定价及调价机制相关内容。

14、中水所有权

本项目经过处理产生的中水，其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由江宁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统筹调度或使用，相应调度管理责任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公司应从配套设施建设、协助运营管理等方面予以配合支持。项目实施期间，中水回用率等要素应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相关要求，因中水相应形成的收入或相

关权益归江宁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所有。

15、项目移交

(1) 移交范围

特许经营范围下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产、设施、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2) 移交委员会

江宁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及项目公司等单位组成的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设备各项资料移交给相关部门接收管理。

移交委员会应在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前成立。

(3) 移交标准

1) 资产权利标准

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 资产技术标准

项目公司应确保通过恢复性大修使得设备能够完好运行，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通过性能测试，项目设施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项目移交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移交标准。

移交后项目保证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保证期内，特许经营经营者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收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如特许经营经营者不履行保修义务，政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并从移交维修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支付维修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特许经营经营者追偿。

（4）移交程序

1) 移交工作小组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 项目公司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移交时须按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执行。

（5）移交形式

移交形式包括“期满终止移交”和“提前终止移交”。本项目“期满终止移交”时，项目公司应该以良好的运维和养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当发生“提前终止移交”情形时，项目公司可按照提前终止相关约定执行。

（6）移交费用

项目公司应承担项目移交过程中发生的除税费以外其他所有费用和支出，项目移交所产生的各类税费根据届时相关税法规定各自承担并执行。如果项目公司未按项目合同协议约定的范围和內容进

行移交，实施机构或其他相关部门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的，项目公司应予以赔偿。

（三）项目履约保障要求

1、保险

（1）保险义务

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并维持保险有效，建设期保费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保费计入项目公司管理费用。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项目实施机构备案。

项目合作期内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工程投资额全额投保；
- 2) 安装工程一切险，按工程投资额全额投保；
- 3) 第三者责任险；
- 4) 财产险，按财产价值全额投保。

5) 环境责任险等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如果项目公司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政府方有权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从应付项目公司款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用来购买相应保险。

（2）保单要求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公司在和保险

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应将项目公司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项目公司应责成保险人或保险人的代理人在投保或续保后尽快向政府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项目公司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在任何时候项目公司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终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3）保险条款变更

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保险合同的重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免赔范围、投保险种、保险金额）作出变更。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2、履约担保

本项目设置由投资竞争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构成的履约保函体系，确保项目顺利履行。

（1）投资竞争保函

为了确保社会资本方在投标阶段对于投标承诺的履行、合同的按时签署以及合作期间项目公司的设立、按时递交建设履约保函等义务，本项目中要求特许经营者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

提交投资竞争保函。本项目设置投资竞争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

（2）建设履约保函

为确保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在建设期能够规范开展各项建设任务，保障建设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工期、安全等方面不存在问题隐患，本项目要求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在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并维持建设履约保函。本项目设置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3）运营维护保函

为确保项目公司在项目运营期内能够规范开展各类运营维护工作，保证项目运营服务质量标准达标以及移交维修保函按时规范提交等事项，本项目要求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在项目进入正式运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并维持运营维护保函。本项目运营维护保函按以一年期运营成本为基本依据，具体设置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4）移交维修保函

为保障项目移交阶段项目移交资产设施的完好性、移交工作规范性等事项，本项目要求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合作期满12个月之前提交并维持移交维修保函。本项目移交维修保函金额设置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

表 4-6 项目履约担保体系

条款	投资竞争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	--------	--------	--------	--------

条款	投资竞争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特许经营者	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	特许经营者
提交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5个工作日内	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	项目进入运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项目合作期满12个月之前
退还时间	递交建设履约保函后	竣工验收完成且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合作期届满后	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金额	500万元	3000万元	3000万元	1000万元
受益人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
担保事项	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项目公司设立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移交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修理、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等

以上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特许经营者未能根据《初步协议》等协议约定或项目公司未能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相关义务，则政府方有权根据《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等协议约定兑取上述各项保函，且政府方及政府出资人代表不承担上述保函的缴纳、补充等相关责任。

（四）项目调整衔接要求

1、协议变更及延期

（1）定期修订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每五（5）年启动一次修订程序，该等情形下的修约，双方均有权发起修订修约，修约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报区政府审批，最终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2）临时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特许经营协议进行临时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营维护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项目水量或水质变化、配套管网建设、临时设施关停等外部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影响项目正常实施，且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 6) 其他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形。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如果合同变更需履行批准手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延期

因政府方以及不可抗力原因等不可归因于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特许经营期限时间损失的，政府方可依相应时间损失给予延期并相应延长特许经营期。

2、应急预案

项目公司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事件等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

的职责。项目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经政府方同意后实施。

3、临时接管

(1) 触发情形

1) 基于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特许经营期内，如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出现以下违约行为，实施机构应自行或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

- A. 不按照特许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B.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C.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D. 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F.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危及公用事业的；
- G. 特许经营者及项目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 H. 项目公司连续两年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小于60分（指当年首次评价结果），政府方有权责令项目公司进行整改，项目公司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再次评价结果仍小于60分）；
- I. 因项目公司原因，项目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之一连续15天不达标或某一年度合计15日不达标的；
- J. 因法规政策或行业标准调整、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需要，

项目需进行提标改造的，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拒不配合的；

K. 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的其他行为。

2) 基于项目公司/社会资本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如发生如下情形，政府方或政府指定的其它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A. 存在严重危及人身健康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

B. 发生紧急情况，实施机构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

C.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临时接管程序

本项目的临时接管原则上采用如下程序，具体可根据届时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调整。

①组织论证：项目实施机构针对项目存在问题组织相关论证，就相关证据材料、合同协议判定是否存在严重隐患以及是否达到临时接管标准；

②制定临时接管工作预案：由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调查情况和论证结果制定临时接管工作预案，明确临时接管的工作原则、组织体系、各部门职责、接管程序、接管期间突发问题处置等内容。由实施机构行文并连同临时接管工作预案提请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审批；

③成立接管工作委员会：项目实施机构会同区财政局、区水务集团等单位成立临时接管工作委员会；

④通知及听证程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通知特许经营者、项目

公司，并告知其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并要求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在限期内申请听证，逾期没有申请听证，则政府方直接决定临时接管，同时将相关信息向公众公告；

⑤实施接管：临时接管工作委员会应立即实施临时接管工作，并按照临时接管工作预案内容和程序，委托临时接管运营主体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接管，维持项目公司正常运行和人员稳定。临时接管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

⑥临时接管终止：当临时接管期满后，临时接管工作委员会对项目公司及特许经营者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充分评估。根据上述评估结果：

▶如项目公司及特许经营者积极承担相应责任并挽回影响，且已针对项目存在问题逐项整改到位的，报请区政府同意归还其经营权并继续履行协议；

▶如项目公司及特许经营者对项目存在问题拒不整改、或无能力恢复正常生产的，按照法定程序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⑦临时接管终止后安排

在临时接管期满且双方作出临时接管终止决定后，根据不同的终止决定还将涉及后续一系列工作安排以保证本项目顺利推进或平稳终止。

(3) 费用承担

临时接管期间项目实现的收入依然归项目公司所有，但项目公司需承担临时接管期间项目运营或维持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和费用。

4、征用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特许经营者予以全力配合。

(1) 特许经营者应接受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 在紧急情况下，实施机构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特许经营者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3) 实施机构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实施机构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特许经营者损失，实施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协议终止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4) 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特许经营者不能按照本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处理。

项目征用的具体程序可参照上述临时接管的相关程序执行。

5、提前终止

在以下情形下，项目可提前终止：

(1) 因政府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可能发生如下因政府方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情形：

➤ 政府方在项目合同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在履行项目合同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 政府方违反项目合同协议约定，就本项目的合作范围内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它任何一方合作的；

▶ 政府方严重违反项目合同协议约定对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在项目合同协议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 其他因政府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项目合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项目合同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项目合同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等情形。

▶ 在约定政府方违约事件时，应谨慎考虑这些事件是否处于政府方能够控制的范围内并且属于项目项下政府应当承担的风险。发生政府方违约事件，并且政府方在一定期限内未能补救的，项目公司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提前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此时，政府方要承担项目相关提前赎回义务，并根据需要给予项目公司适当补偿。

(2) 因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在本项目合作期间，可能发生如下因项目公司违约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情形：

▶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在项目合同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或不属实，使政府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实现本项目商业目的之预期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 特许经营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立项目公司；

▶ 特许经营者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及时完成资本金出资；

▶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未能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按时完成融资交割；

▶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维持履约担保项下

的相应金额的；

▶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违反项目合同协议股权转让限制的相关规定；

▶ 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其他严重违反项目合同协议约定，并可能危及本项目正常实施的行为；

▶ 其他因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者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项目合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项目合同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等情形。

(3) 因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特许经营者或项目公司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政府方的意志为转移，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4)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项目提前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三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者终止项目合作。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或终止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5) 双方协商一致下的提前终止

由于本项目合作范围较广，且合作周期较长，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因为各种因素导致项目实施政策及现实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从而使得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的可行性。在此情形下，在经双方友好协商的前提下可对项目进行提前终止。

如本项目合作期间发生提前终止情形，区水务局应会同项目公司及特许经营者对项目提前终止补偿机制进行明确，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具体的补偿。本项目提前终止补偿机制如下：

表4-7 提前终止补偿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 + E$
2	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 + 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E$
4	不可抗力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C) / 2 - D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C) / 2 - D + E$
5	双方协商一致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其中：

A_1 为在建设期提前终止时点，项目公司已经发生的实际投资额（以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

A_2 为在运营期提前终止时点，项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固定资产净值；

B 为违约金，原则上不低于本项目概算投资额的5%，具体根据届时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移交运营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合理评估值。

当项目实际发生提前终止事项时，双方应严格参照上述提前终止补偿机制计算相应的补偿数额，应保证一方违约情形下所获得（或支付）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以及已经收回的投资、获得的收益等合计不应超过（或不低于）其守约情形下所能获得（或应承担）的合理收益。上述提前补偿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当期项目付费情况、绩效考核扣减金额以及其他应扣除事项。

6、违约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承担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初步协议》项下违约责任

①中标社会资本方不签约

若本项目中标特许经营者未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规定期限内签署初步协议的，政府方有权废止中标通知书，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并将中标社会资本列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未按时组建项目公司

若特许经营者未按约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者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未在协议约定的期限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的，政府方有权要求特许经营者按照初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中标主体与项目签约主体不一致

中标社会资本指定未经采购程序确定的第三方（包括其全资子

公司，但本项目的公司除外）与政府方签署初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的，政府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并废止中标通知书，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并将中标社会资本列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④第三方主体代持股份或者代为履行出资义务

若本项目的中标主体指定未经采购程序确定的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股份或者中标后自行指定其关联企业、子公司、基金等第三方代为履行出资义务，政府方有权拒绝签署相应的合同，或随时解除初步协议等协议，并全额提取投资竞争保函或建设履约保函，废止中标通知书，重新组织本项目的采购，并将中标社会资本列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⑤未按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提交履约保函

若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未按照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投资竞争保函以及建设期、运营期及移交期的相应履约保函，政府方有权要求社会资本按照初步协议等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股东协议》项下违约责任

①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缴纳项目资本金

若本项目特许经营者/政府出资人代表未按照股东协议约定的时间缴纳项目资本金，则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根据股东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违反合同约定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若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擅自转让项目公司股权，政府出资人代表有权要求特许经营者按照股东协议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承担

违约责任。

(3) 《特许经营协议》项下违约责任

①未按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提交履约保函

若本项目项目公司未按照项目相关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建设期、运营期相应履约保函，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融资交割

若项目公司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融资交割，或未能在完成融资交割后及时将相关融资交割证明材料提交项目实施机构，则项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开工延误

若项目公司因自身或社会资本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及时开工建设，则项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完工延误

若项目公司因自身或社会资本方的原因未能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则项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⑤未按时投入运营

因项目公司的原因，项目未按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时间完成竣工验收或开始商业运营的，则项目公司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⑥擅自停业、歇业

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⑦擅自转让项目相关权益

项目公司擅自转让、质押项目所有权、经营权等权益，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除上述各类合同协议项下相应违约责任，在项目合同期内，如发生其他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实施机构违反初步协议、股东协议以及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情形的，违约方将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内容在相关合同协议中进行详细约定。

7、项目改扩建或提标改造

特许经营期内，如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持续增长或国家的相关建设、运营标准发生变化，本项目需进行改扩建或提标改造的，原则上应按如下方式实施：

(1) 由项目公司报请实施机构组织或实施机构自行组织项目改扩建、提标改造等项目论证工作，论证改扩建、提标改造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形成相关方案；

(2) 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合理确定项目实施模式，并报区政府批准；

(3) 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提标改造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承担。

(4) 如项目发生改扩建、提标改造并导致投资或经营成本增加，且确定由原特许经营者负责实施时，则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

重新约定污水处理综合单价等内容。

8、争议解决

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

在此基础上，如存在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拒绝履行特许经营协议等相关协议，项目实施机构可以根据届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决定，相对人不服行政决定的，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既不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不履行行政决定的，项目实施机构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特许经营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特许经营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9、信息披露

(1) 实施机构有权按相关规定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含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

(2) 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项目其他信息。

(3) 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或特许经营者）均应按照有关规定

按时在全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信息系统填报系统运行管理所需
的有关项目信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4.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4.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5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5.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5.2	(附件) 财务状况
8.6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12	九、定标资料(如有)

（项目名称）（标段编码）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标文件
- 六、经济标文件
- 七、技术标文件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XXXXXXXXXX: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XXX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X单位（¥XXXXXXXXXXXX）的投标报价（费率XXXXX%/折扣率XXXXXXXX%），工期（交货期、服务期）XXX日历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达到XXXXXXXXXX。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元）。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派出XXXXXX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如我方中标：

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勘察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工期	_____日历天
特许经营期	
投标报价	综合水价_____元/吨， 其中使用者付费 1.42 元/吨，运营补贴_____元/吨。 注：综合水价=使用者付费+运营补贴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
设备更新重置费	设备更新重置费_____元/吨。 特许经营运营前10年按中标综合水价支付污水处理费，运营10年后按中标综合水价+设备重置更新费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精确到小数点后3位数。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在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如下：

(1) _____（牵头人名称）_____（分工），在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

(2) _____（成员一名称）_____（分工），在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

(3) _____（成员二名称）_____（分工），在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__%

.....

注：政府出资人代表股权比例为 10%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标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八)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时间要求)

1.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称	资产总额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纳税总额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利润率	注册资本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从业人数
___年										
___年										
___年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承诺书

- （1）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2） 投标人未被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列入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未处于在警示期内。
- （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施工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施工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解锁手续，或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施工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4） 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未处于不合格状态。
- （5） 近三年以内，投标人和拟派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8） 投标人不属于江宁区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符合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在项目公司股权占比不低于35%（可以是满足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要求的几家单位持股之和）。其中：

1. _____（企业名称）为民营企业（在中国境内除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法人，不包含其他组织）外商投资企业。

2. _____（企业名称）为民营企业（在中国境内除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法人，不包含其他组织）外商投资企业。

.....

特此承诺。

注：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如下情形之一：（1）民营企业，在中国境内除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法人，不包含其他组织。（2）外商投资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本特许经营要求包括如下情形之一：1）营业执照类型为外国投资者独资的企业（包括外国法人独资、港澳台法人独资等类型）；2）外国投资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但其它投资者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合计占股不超过外国投资者股权。

附：“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
<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t/>查询截图）（如涉及）

投标人： _____.(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运营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起始运营时间	是否正在运营	设计规模（万吨/日）	备注

附：合同关键页，经甲方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或“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平台”的截图。

5. 工程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如涉及）	设计规模（万吨/日）	备注

附：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 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设计方)、项目公司签订的 PPP/BOT/TOT/ROT/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设计合同。

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以 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模式中标并成立项目公司的，需提供 PPP、BOT、TOT、ROT、特许经营等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之一须为本项目的联合体施工方)、项目公司签订的 PPP/BOT/TOT/ROT/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与投标人签订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6.资金实力（如有）

7.企业荣誉（如有）

8.认证体系（如有）

.....

六、经济标文件

综合水价	____元/吨 其中：使用者付费 1.42 元/吨 运营补贴____元/吨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数。
设备更新重置费	____元/吨 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数。
综合水价=使用者付费+运营补贴 特许经营运营前 10 年按中标综合水价支付污水处理费，运营 10 年后按中标综合水价+设备重置更新费单价支付污水处理费。	

投标人：.(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七、技术标文件

__(自拟, 上传)

八、其他资料

九、定标资料（如有）

第九章 其他